

公司代码：601222

公司简称：林洋能源



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601222

2024 年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三、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公司负责人陆永华、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周辉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蔡卫锋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五、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2,014,629,913.31元。公司已实施2024年前三季度分红，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68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547,047,000.92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经董事会决议，公司拟定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六、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 适用 ☐ 不适用

本报告中所涉及的经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描述并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承诺，敬请投资者保持足够的风险意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注意投资风险。

七、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八、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九、是否存在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公司所披露年度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否

十、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年度报告中详细描述公司面临的风险，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详见本年度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等有关章节中关于公司可能面对的风险部分的内容。

十一、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5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8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3
第四节	公司治理	52
第五节	环境与社会责任的	67
第六节	重要事项	71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85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89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89
第十节	财务报告	90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会计报表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的所有公司文件正本及公告原稿

第一节 释义

一、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公司、本公司、林洋能源	指	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华虹电子	指	启东市华虹电子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
林洋新能源	指	江苏林洋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林洋太阳能	指	江苏林洋太阳能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林洋光伏	指	江苏林洋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光伏运维	指	江苏林洋光伏运维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林洋综合能源	指	江苏林洋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更名前：江苏林洋照明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电力服务	指	江苏林洋电力服务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孙公司
南京林洋	指	南京林洋电力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上海林洋	指	林洋能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林洋创投	指	林洋创业投资（上海）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永安电子	指	安徽永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华虹租赁	指	南京华虹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内蒙古乾华	指	内蒙古乾华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安徽林洋	指	安徽林洋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河南林洋	指	河南林洋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河北林洋	指	河北林洋微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辽宁林洋	指	辽宁林洋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北京林洋	指	北京林洋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蚌埠林洋	指	蚌埠林洋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珠海林洋	指	林洋智慧（珠海）能源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澳洲林洋	指	澳洲林洋新能源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新加坡林洋	指	新加坡林洋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ELGAMA 公司	指	ELGAMA-ELEKTRONIKALtd，公司全资子公司
孟加拉林洋	指	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驻孟加拉办事处，海外办事处
哥伦比亚林洋	指	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驻哥伦比亚办事处，海外办事处
林洋储能	指	江苏林洋储能技术有限公司（曾用名：江苏林洋亿纬储能科技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
林洋装备	指	江苏林洋能源装备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公司
武汉奥统	指	武汉奥统电气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
蚌埠峰和	指	安徽蚌埠峰和碳排放服务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公司
江苏华源	指	江苏华源仪器仪表有限公司，公司参股公司
江苏永欣	指	江苏永欣能源有限公司，公司参股公司
华电华林	指	江苏华电华林新能源有限公司，公司参股公司
法凯涑玛	指	法凯涑玛冷暖设备（杭州）有限公司，公司参股公司
英大综合能源	指	英大（苏州）综合能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公司参股公司
感知金服	指	感知数链（无锡）科技有限公司（更名前：无锡感知金服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参股公司
中广核林洋	指	中广核林洋新能源泗洪有限公司，公司参股公司

亿纬林洋	指	江苏亿纬林洋储能技术有限公司，公司参股公司
华能林洋	指	华能林洋（河北）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参股公司
上海清耀	指	清耀（上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参股公司
一道新能源	指	一道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参股公司
一道新能源蚌埠	指	一道新能源科技（蚌埠）有限公司，公司参股公司
河北邦玖	指	河北邦玖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参股公司
国电林洋	指	国电林洋（河北）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参股公司
索英电气	指	北京索英电气技术有限公司，公司参股公司
拉普拉斯	指	拉普拉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参股公司
安徽能效	指	安徽林洋能效管理有限公司，公司参股公司
智能电能表	指	智能电网的终端设备，提供互动性服务、具有智能化自适应处理能力的一种电子式电能表
用电信息管理系统	指	集厂站电能采集、大用户负荷控制、配变监测、低压电力集中抄表、预付费控制等功能为一体的用电一体化、自动化管理系统
智能用电信息管理终端	指	一种具备电压、电流、功率因数采集计算并能根据用户用电历史信息进行用电优化提示的终端
国网、国家电网	指	中国国家电网公司，负责投资、建设和经营管理除南方电网辖区以外的国内其他省（区）的区域电网
南网、南方电网	指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负责投资、建设和经营管理广东省、广西省、云南省、贵州省和海南省五省（区）南方区域电网
兆瓦、MW	指	太阳能电池片的功率单位，1 兆瓦=1,000 千瓦
吉瓦、GW	指	太阳能电池片的功率单位，1 吉瓦=1,000 兆瓦
单晶硅	指	整块硅晶体中的硅原子按周期性排列的单晶体，是用高纯多晶硅为原料，主要通过直拉法和区熔法制得
多晶硅	指	由具有一定尺寸的硅晶粒组成的多晶体，各个硅晶粒的晶体取向不同。用于制备硅单晶的高纯多晶硅主要是由改良的西门子法将冶金级多晶硅纯化而来
LED、LED 照明	指	又称发光二极管照明，是利用固体半导体芯片作为发光材料，在半导体中通过载流子发生复合放出过剩的能量而引起光子发射，直接发出红、黄、蓝、绿、青、橙、紫、白色的光
微电网	指	也称为微网，是指由分布式电源、储能装置、能量转换装置、负荷、监控和保护装置等组成的小型发配电系统
能源互联网	指	是指综合运用先进的电力电子技术，信息技术和智能管理技术，将大量由分布式能量采集装置，分布式能量储存装置和各种类型负载构成的新型电力网络、石油网络、天然气网络等能源节点互联起来，以实现能量双向流动的能量对等交换与共享网络
EPC	指	EngineeringProcurementConstruction 的简称，即工程总承包，是光伏电站项目建设的一种方式
BT	指	Build-Transfer 的缩写，即“建设—移交”，BT 模式指公司作为总承包商承担项目的融资和建设任务，项目验收合格后移交给业主，并回收项目初始投资加上合理回报的过程。

光伏组件、太阳能组件、组件	指	由不同规格的太阳能电池组合在一起构成，其作用是将太阳能转化为电能，是太阳能发电系统中的核心部分
高效太阳光伏电池	指	N 型单晶双面太阳能电池，具有温度系数低、光衰减系数低、光电转换效率高等优良特性
TOPCon	指	一种基于选择性载流子原理的隧穿氧化层钝化接触（TunnelOxidePassivated Contact）太阳能电池技术，其电池结构为 n 型硅衬底电池，在电池背面制备一层超薄氧化硅，然后再沉积一层掺杂多晶硅层，二者共同形成了钝化接触结构，可显著降低金属接触复合，同时兼具良好的接触性能，能极大地提升光伏电池的效率，该理论最早由贝尔实验室提出，2013 年由 Fraunhofer-ISE 研究所首次在光伏电池上进行应用。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信息

公司的中文名称	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林洋能源
公司的外文名称	JiangsuLinyangEnergy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LinyangEnergy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陆永华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姓名	崔东旭
联系地址	江苏省启东经济技术开发区林洋路666号
电话	0513-83356525
传真	0513-83356525
电子信箱	dsh@linyang.com.cn

三、基本情况简介

公司注册地址	江苏省启东经济技术开发区林洋路666号
公司注册地址的历史变更情况	不适用
公司办公地址	江苏省启东经济技术开发区林洋路666号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226200
公司网址	www.linyang.com.cn
电子信箱	dsh@linyang.com.cn

四、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媒体名称及网址	上海证券报（www.cnstock.com） 证券时报（www.stcn.com）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址	www.sse.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证券部

五、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林洋能源	601222	林洋电子

六、其他相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境内）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上海市南京东路 61 号 4 楼
	签字会计师姓名	严劼、孙玮
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名称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腾飞一街 2 号 618 室
	签字的保荐代表	孟晓翔、袁海峰

	人姓名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持续督导的期间	

七、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24年	2023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 增减(%)	2022年
营业收入	6,742,389,562.51	6,872,101,681.30	-1.89	4,943,938,089.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52,882,444.55	1,031,325,697.38	-27.00	855,997,415.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62,586,761.49	866,623,468.53	-12.00	701,091,419.0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73,196,708.13	341,244,704.96	185.19	1,010,295,491.40
	2024年末	2023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 期末增减(%)	2022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5,665,335,929.84	15,486,938,064.03	1.15	14,786,256,098.08
总资产	24,688,896,362.27	23,185,872,521.48	6.48	21,300,547,087.81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4年	2023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 减(%)	2022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37	0.51	-27.45	0.48
稀释每股收益（元 / 股）	0.37	0.51	-27.45	0.4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 收益（元 / 股）	0.37	0.43	-13.95	0.3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85	6.88	减少2.03个百分点	5.8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 净资产收益率（%）	4.93	5.78	减少0.85个百分点	4.75

报告期末公司前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长 185.19%主要系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比同期增加所致。

八、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一)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2024 年分季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 元币种: 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1,554,242,390.29	1,909,092,844.40	1,702,555,082.04	1,576,499,245.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7,877,660.89	380,726,997.22	311,525,976.93	-157,248,190.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98,053,968.09	367,708,699.18	293,902,014.17	-97,077,919.9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3,518,315.05	788,228,879.26	159,799,659.64	348,686,484.28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币种: 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24 年金额	附注(如适用)	2023 年金额	2022 年金额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061,893.13		765,429.56	103,474,479.3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28,062,396.71		63,697,380.69	39,952,886.88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 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32,100,000.54		135,402,825.52	72,882,803.12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14,156,816.09	16,160,901.64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2,953,239.46	9,287,102.63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 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5,845,416.68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7,109,853.78		-13,220,673.52	-31,383,860.0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5,999,145.73
减：所得税影响额	-10,494,534.41		44,108,288.15	27,656,275.1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13,286.87		789,917.48	1,812,896.01
合计	-9,704,316.94		164,702,228.85	154,905,996.71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十一、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当期变动	对当期利润的影响金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1,550,121,418.99	1,741,929,242.95	191,807,823.96	41,832,029.06
衍生金融资产		49,111.94	49,111.94	49,111.94
应收款项融资	165,759,097.23	94,109,805.19	-71,649,292.04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315,108,063.42	239,979,255.47	-75,128,807.95	-73,981,141.5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3,912,367.27	44,878,000.00	965,632.73	
合计	2,074,900,946.91	2,120,945,415.55	46,044,468.64	-32,100,000.54

十二、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围绕致力于成为“全球智能电网、新能源、储能领域一流的产品和运营服务商”的战略目标，不断加强产品和技术研发投入，强化与国内客户的积极合作，同时坚定不移地推进海外市场布局。

受全球经济形势变化以及行业政策调整等多重因素影响，叠加行业产能增速过快，市场供需失衡，产业链价格波动，公司经营业绩短期承压。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67.42 亿元，同比下降 1.8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53 亿元，同比下降 27.00%；扣非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63 亿元，同比下降 12.00%；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73 亿元，同比增长 185.19%；截至报告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156.65 亿元，同比增长 1.15%，总资产 246.89 亿元，同比增长 6.48%。

1、智能板块：强化国内市场份额，深耕海外本地布局。

智能板块业务时刻牢记董事会提出的“市场第一、客户至上”的八字经营理念，力求以技术研发效能为驱动优势，不断提升产品及服务质量，为海外市场开拓保驾护航。报告期内，一方面公司持续强化国内市场布局，稳定国、南网中标份额，同时不断创新技术、持续丰富产品线和解决方案，积极开拓新市场，新增智能柔性调控终端、火灾检测等产品，中标山西、蒙西等新项目；另一方面，公司紧抓海外用电市场发展机遇，聚焦重点客户、重点区域，深化战略布局，业绩持续高增。为适应海内外市场拓展需求，形成“多技能工培养常态化、选调柔性化”的人才储备机制；此外，在外部政策波动的挑战下，不断完善内外协同，优化内部成本管理，保证供货渠道畅通及时，有效实现降本增效。

报告期内，公司在国网 2024 年电能表（含用电信息采集）招标采购中，合计中标金额约 6.31 亿元；在南网 2024 年计量产品框架招标项目中，合计中标金额约 6.01 亿元。同时，公司极为重视科研体系搭建，在公司参与“面向新型电力系统的高可信智能量测关键技术、装备系统及规模应用”建设项目中，获得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颁发的机械工业科学技术二等奖证书；子公司南京林洋获得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认定，《智能量测终端操作系统全场景检测关键技术及设备》获得中国电工技术学会、南方电网电力科技主办的 2024 第二届“丝路”智能量测生态开发大赛操作系统生态链创新赛道特等奖，亦入围工信部主办的第二届能源电子产业创新大赛总决赛获得铜奖；《省域需求侧柔性可调资源实时备用与安全调控关键技术及应用》获得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科学技术进步一等奖；《客户侧能源量测数据交换协议关键技术及应用》获中国电力科学研究院科学技术进步三等奖；3 个新产品通过省级鉴定，获得“国际先进”认定；同时，新加入中国电力发展促进会测量感知与数据融合应用专业委员会副会长单位；为中国智能配电与物联网创新平台成员单位；于中国仪器仪表行业协会量子电学测量专业委员会担任委员单位。

作为国内最大的智能电表出口企业之一，公司始终坚持“质量是林洋人生命”的八字经营原则，在全球智能电表市场树立良好的品牌形象和竞争实力。目前，公司产品已覆盖全球 50 多个国家和地区。报告期内，公司智能板块结合严谨高效的研发能力、强数智化的制造水平及稳健安全的供应链体系优势，与全球各类合作伙伴一起不断拓展市场空间，实现海外销售业绩快速增长。其中，公司持续与全球表计行业龙头企业兰吉尔展开全方位合作，着力扩大西欧和亚太市场市占率；公司全资子公司 EGM 坚持本地化策略，有效打通前端技术壁垒，提升产品竞争力，报告期内于波兰市场多个电力局获得中标份额，市场份额超过 30%，同时积极拓展罗马尼亚、保加利亚、匈牙利等新兴市场，形成以立陶宛、波兰为中心的中东欧市场格局；在中东区域，公司与当地知名企业 ECC 设立合资公司，拓宽双方合作维度，保持市占率超 30%的同时，积极辐射阿曼、科威

特等其它中东国家市场；在亚洲区域，公司通过与长期伙伴持续合作拓展业务，智能电表已累计交付超百万台，同时紧跟央企出海步伐，在印尼市场已实现规模性批量交付，并将进一步深化本地化战略，辐射马来、泰国、越南等周边东南亚市场。在全速推进海外业务的同时，公司面对部分地区的边缘政治、武装冲突、航运受限等各类不确定因素，以多种举措提前防范、有效规避相关风险，严控应收款，确保公司产品、货款和交易安全，推动海外业务合法合规的良性可持续发展。

公司始终坚持以技术研发为市场营销抓手，提升产品核心竞争力，为客户提供更多解决方案选择。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参与 IEC 相关国际标准、国家标准及国南网技术标准新标准的编制工作，提前开展相关领域的新技术研究和新产品平台的研发，开展 AI 在电力系统的技术研究和应用。持续重点开展面向多个国家的智能电能表、信息采集和智能交互系统的研发项目。基于 IEC 和 ANSI 技术标准，结合当地用户习惯，公司成功开发了全系列智能电能表、通信终端和主站采集及售电系统等产品，并通过 IR46、KEMA、IDIS、MID 和 STS 等多项国际权威认证，成功实现与当今世界主流主站系统解决方案商（如兰吉尔、施耐德电气、Trilliant 及国电南瑞等厂家）的对接和互联互通。同时，公司对多种通信技术（如 HPLC+HRF 载波和无线双模高速通信、G3/PRIME 载波、WISUN、NB-IoT、CAT-1/4/MLTE、WMBUS、HPLC+RF 双模、METERSANDMORE 等）进行应用研发，实现了在智能电能表、通信终端和系统解决方案上的大规模实际部署应用。

2、新能源板块：电站建设稳步推进，智能化运维规模持续扩大。

报告期内，新能源产业链价格持续下行，公司根据在手项目情况，以三大基地为核心，稳步推进项目建设。2024 年，公司在建项目超 1245MW，开工项目超 545MW，并网规模超 1145MW，其中风电项目顺利建设并网 350MW。

为进一步巩固公司在新能源电站投资、运营及系统集成领域的竞争优势，2024 年公司陆续和中广核、中国电建集团、国家电投、京能国际、五河县人民政府等签约合作，进一步深化扩展在新能源项目开发建设、产品研发、能源智能化运维等领域的合作空间，实现互利共赢，积极推动可再生能源持续健康发展。

报告期内，随着全球新能源行业稳步发展，老旧电站规模不断增加，带动电站技改市场需求持续扩大。林洋新能源凭借长期以来在新能源领域构建的项目开发、设计、施工及运营、运维优势，聚焦老旧电站提质增效这一核心领域，致力于解决老旧电站安全生产、高效发电、智能化运营等行业痛点，为客户提供一站式电站技改解决方案，助力实现电站全生命周期资产价值最大化。截至目前，公司已积累超百兆瓦技改经验，市场份额持续增加。同时，公司新能源业务坚定实施全球化战略，积极布局东南亚、欧洲等海外市场，重点开拓拉脱维亚、波兰、匈牙利、波黑、泰国、印度尼西亚、菲律宾、马来西亚等国家。

在全球光伏产业加速洗牌、产能严重过剩 50%以上，竞争白热化的背景下，林洋太阳能以智能制造为核心驱动力，通过构建全流程精细化管理体系与数字化运营平台，实现组织效能与生产效率的双维突破。林洋太阳能深度应用工业互联网技术，搭建覆盖研发设计、生产制造、供应链管理的智能化信息系统，推动生产流程标准化与数据可视化，同时通过优化组织架构与人员配置，全面提升运营效率。随着电池价格的不断下滑，利润空间不断缩减，倒逼全行业利润出现亏损状态。而林洋太阳能凭借一系列创新举措，主要生产基地的单条产线日均产出同比提升 11%，非硅成本显著下降 26%，在保障产品质量的同时大幅增强了成本竞争力。不仅巩固了企业在光伏市场的领先地位，更为其构建绿色能源生态、实现可持续发展战略奠定了坚实基础，展现出传统制造企业向数字化、智能化转型的成功实践。

在电站终端市场，林洋运维构建丰富多元的业务体系，依托于智慧运维云平台，运维业务覆盖光伏、风电、储能电站，并不断开拓技改、检修、电力交易等多种业务市场，满足客户全方面需求。林洋运维服务客户以“五大六小”等央企为主，截至 2025 年 3 月底，林洋签约运维的电站项目装机量突破 18GW，运维容量同比增长 50%，服务片区继续向我国西北部扩展，业务开发能

力和盈利能力稳步提升。此外，林洋运维与校企积极开展合作，联合研发多个科创项目，涵盖智能巡检、智能诊断、设备监控监测、功率预测等多个领域，科技创新能力不断攀升。

在国家积极推动全国统一电力交易市场与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建设的宏观背景下，公司以自持平价电站为基础，持续探索绿色能源消费市场体系和新能源项目环境价值。报告期内，公司连云港灌南百禄飞展 45MW 平价上网光伏发电项目与大唐江苏售电有限公司、景融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中电常熟配售电有限公司、江苏峰岚电力科技有限公司、江苏苏新电力有限公司等多家知名售电企业开展绿电交易合作，2024 年共计结算 6,157 万千瓦时，每度电较脱硫煤标杆电价提升 3.1 分钱以上；公司安徽濉溪永晖 50MW 平价上网光伏发电项目与安徽省能惠售电有限公司、华电安徽能源销售有限公司、大唐安徽能源营销有限公司等省内优质售电企业进行绿电交易，2024 年共计交易 5,913 万千瓦时，每度电较脱硫煤标杆电价提升 1.6 分钱。同时，公司积极拓展储能电站交易业务，依托自有交易辅助系统的精准电价预测和市场分析能力，成功帮助储能电站参与电力现货交易与辅助服务市场交易，2024 年公司位于江苏南通的 80MW/160MWh 储能电站通过峰谷价差套利、容量租赁等模式，实现了高于行业平均水平的收益率，进一步丰富了公司在电力交易领域的业务布局。未来，公司新增风光项目及储能电站均将根据当地电力市场交易政策要求，积极规划参与多元化市场交易类型，以提升清洁能源项目的投资回报，助力公司可持续发展。

3、储能板块：交付规模稳健提升，积极布局海外市场。

2024 年，全球储能行业在政策支持和技术创新驱动下实现爆发式增长，公司储能板块始终秉持“市场第一，客户至上，创新发展”的经营宗旨，积极响应全球储能市场需求，开拓海内外业务双轮驱动模式。截至 2024 年底，公司储能系统累计交付及并网超 4.5GWh，储备项目超 10GWh，在产业链价格持续下行的阶段有效稳住毛利率水平，产品性价比稳居行业第一梯队，为建立海内外协同发展的全球化储能平台奠定基础。

国内市场紧抓新能源配套储能、独立储能电站、工商业用户侧储能、光储微电网等市场的爆发性增长机遇，全力推进储能业务发展。构建多元化储能生态圈，形成央企集采、地方能源企业业务协同、行业客户解决方案、用户侧储能开发、共享储能投资运营五大核心业务板块。通过战略合作打通产业链环节，与华为、亿纬锂能、南瑞继保共建技术生态圈，拟联合中金资本、普洛斯设立专项基金，实现“技术+资本+场景”的闭环布局。深化“技术资本化+资产平台化”战略，依托产业基金强化用户侧及共享储能投资，联动粤水电、陕煤集团推进存量改造与增量订单。依托林洋在能源行业的综合资源以及储能行业全产业链战略布局，公司成功入围中国能建 2024 年度磷酸铁锂电池储能系统集中采购项目。2024 年，公司顺利完成多个储能项目交付及并网，覆盖华东、华北、西北及华南等新能源高渗透率区域，包括中广核江苏如东 400MWh、安徽普洛斯 200MWh、启东永庆 160MWh 共享储能项目，安徽五河 218MWh、河北平泉风光储 180MWh 新能源配储项目，以及江阴海达、芜湖德力西等多个用户侧储能项目；同步完成亿纬 50MWh 组串式储能量产交付及南京江宁 50MW/100MWh 省级重点项目布局。

海外聚焦欧洲、中东、东南亚三大核心市场，依托波兰华沙、印尼雅加达、沙特吉达三个海外基地，积极开拓海外业务。报告期内，公司与行业开发商、集成商、EPC 总包商及当地软件、服务配套商开展多方面合作，与沙特 ECC 合资建设储能 PACK 工厂和本地化服务网络；完成海外版工商业储能柜、4MWh 直流舱产品及相应认证，积极开发海外 5MWh 直流舱和 418kWh 交直流电柜产品，推出立体网络化技术和产品解决方案，并建立海外标准方案库，引入 PLM 系统助力项目高效落地。

技术创新方面，2024 年，储能公司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加快产品和技术创新，围绕打造“高安全、高可靠、高性价比”的储能产品和系统解决方案，加快数智化转型升级，提升新质生产力。继江苏启东储能电池模块（PACK）及直流侧系统制造基地两条全自动化柔性智慧储能 PACK 生产线投产后，先后在河北平泉、安徽五河投资建设新能源智慧产业园，储能系统年产能提升至 9GWh，另新增沙特在建海外生产基地 1GWh，预计年内投产。模组 PACK 线引入 AI 视觉在线检测和数字孪

生技术，储能系统导入智能集成产线，产线自动化率提升至 90%，交付周期缩短 20%。通过精益生产促进降本增效，实施金点子改善工程，全年实施改善 53 项，单位制造成本下降 10%。建立专业的储能生产 MOM 系统，实现电芯到系统的全流程制造实时大数据追溯和质量管控。完成能源管理系统（EMS）和 EasyStorage 云平台的升级迭代和 AI 功能开发，EMS 系统增加了基于 AI 的用户工作模式识别、智能监控、多目标寻优等功能，植入了 AI 电芯安全分析算法；EasyStorage 云平台采用专家决策系统，可在线优化策略、实时分析电芯健康状况，实现全生命周期电芯健康管理，提高储能系统使用寿命与投资收益。完成设计开发能源路由器，产品模块化设计可满足用户多元能源接入需求，实现光储柴无缝切换和融合控制，为公司布局海外微网和柴发替代市场奠定基础。成功搭建智能化微网测试平台，可实现多种能源形式接入与多种工作模式切换，为后续产品和方案优化提供测试基地。提前布局超大容量产品，完成多个关键产品设计与开发，覆盖全系列产品线，通过新工艺探索实现技术降本，保持性价比优势。

公司战略布局的新能源制氢核心装备业务，由子公司林洋创业投资（上海）有限公司与上海舜华新能源系统有限公司合资成立清耀（上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在“新能源+制氢”领域，合资公司基于双方股东在氢能和可再生能源领域的协同优势，研发、生产、销售、运营和维护各种类型的电解水制氢设备。清耀新能源始终以“以价值驱动发展，以氢能成就未来”为核心发展理念，深耕绿氢装备研发与全产业链服务。截至 2024 年底，公司已累计申请专利 22 项，获得授权 11 项，覆盖制氢核心技术和管件材料领域，通过 GB/T19001-2016/ISO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并通过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GR202431002294），承担上海市科研课题 1 项，参编规范 1 项，为氢能产业高质量发展注入强劲动力。

通过近几年的系统性产品研发工作，清耀（上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已形成电解水制氢测试产品、小型电解水制氢装置、制加氢一体站专用制氢装备、工业型电解水制氢装备四大类十多种型号制氢产品，可以供应 1000Nm³/h 以下各类型电解槽及后处理工艺系统，适配科研实验室、分布式制加氢、集中式制氢站、分布式能源微网等多种场景，已具备承接和实施电解水制氢工程项目的能力并可以自主提供全套设备，并已成功向业内多家客户提供产品。

报告期内，合资公司针对制加氢一体站及工业耦合制氢两大场景所需的小容量和大容量电解槽进行积极探索，持续对电极、隔膜等关键零部件进行测试验证和技术升级，进行面向工业化应用的高电流密度电解槽研发，完成大电流密度制氢材料筛选与电解槽短堆中试试验，完成本槿 2.0(200Nm³/h)制加氢一体站专用制氢设备设计定型，积极扩展产品系列，开发了 HyT-D 桌面式、HyT-S 撬装式系列制氢试验测试平台产品，并获得多个订单。完成 500Nm³/h 多电源耦合制氢系统综合示范平台建设与投运，对制氢装备稳态工况进行测试验证，对制氢设备优化迭代及项目运行维护管理等积累了经验。未来，清耀新能源将持续加大研发投入，不断提升技术创新能力，推出更多系列化产品，为市场提供智能、安全、高效的制氢设备和氢气制、储、运一体化的整体解决方案，加速推动氢能技术的商业化应用。

公司紧跟国家及地方产业发展和政策导向，在报告期内新设立林洋航空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提前布局低空经济，把握市场机遇，在技术创新和基础设施建设方面占据优势，为未来的可持续发展奠定坚实基础。低空经济作为全新的万亿赛道，涵盖了传统通用航空、无人机、eVTOL（电动垂直起降飞行器）等多个细分领域。行业政策支持也为低空经济的发展提供了强大动力。

二、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1）智能电网

为进一步催化新型电力系统在“源、网、荷、储”等不同环节的建设、升级需求，“十四五”现代能源体系规划明确提出推动构建新型电力系统，以国家电网和南方电网为主的电网投资主体纷纷加大投资力度加快建设。国家能源局公布数据显示，2024 年全国电网工程投资完成额 6083 亿元，创历年新高，同比增长 15.3%，增速较 2023 年提升约 2 个百分点。据华桥研究院分析，2025

年，国家电网将进一步加大投资力度，全年电网投资有望首次超过 6500 亿元，且年中不排除加强逆周期调节，进一步上修电网投资预期的可能；南方电网也将于 2025 年进行 1750 亿元的电网投资规模；国南两网 2025 年计划总投资达 8250 亿元，首次突破 8000 亿元的同时较 2024 年增长约 2200 亿元，增速显著。

在本轮两网大规模投资的背景下，电网数字化、智能化升级改造已然成为未来国家电力系统发展的主要方向之一。充分利用数字技术和智能化手段，推动电网功能形态、运行管理、服务模式全面升级，已成为保障国家能源安全、加快能源清洁低碳转型的必由之路。配电网方面的数字化、智能化改造升级则重点在于加强县域电网与主网的连接，并推动农村电网及城乡结合部的改造升级。此外，配电网投资还将聚焦于新能源消纳及智能电网建设，在增强保供能力的基础上，将推动配电网在形态上从传统的“无源”单向辐射网络向“有源”双向交互系统转变，在功能上从单一供电服务主体向源网荷储资源高效配置平台转变。

用电方面，据国家能源局数据，2024 年国内全社会用电量 98521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6.8%，其中规模以上工业发电量为 94181 亿千瓦时。分产业看，第一产业用电量 1357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6.3%；第二产业用电量 63874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5.1%；第三产业用电量 18348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9.9%；城乡居民生活用电量 14942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10.6%。据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预计，综合考虑我国目前阶段经济增长潜力、“十四五”规划及相关政策等因素，2025 年我国宏观经济有望继续保持平稳增长，预计带动 2025 年全国全社会用电量 10.4 万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6% 左右。

智能电表作为配用电体系的核心数据采集设备，主要集中于国家电网和南方电网组织的集中招标采购项目。随着两网向数字化、智能化转型的深入，我国智能电表有望持续扩容。同时，经历 2014-2015 年第一轮智能电表招标高峰后，智能电表及终端设备近两年正逐步进入新的轮换周期，推动智能电表需求景气度持续上行。据行业数据统计，国网计量 2024 年全年招标合计达 266.4 亿元，同比增长 14.08%，其中电表招标总量达 8933 万只，同比增长 25.3%；南网计量产品 2024 年全年招标 88.39 亿元，同比增长 94.3%。

当前全球能源转型持续加速，但电网老化问题掣肘新能源发电装机，诸多地区电力系统矛盾凸显，如：欧洲高压电网大多建设于 1950 年-1980 年，部分电网服役期超 70 年；美国电力系统和变压器大多建于上世纪 50—70 年代，70%运行超过 25 年，60%的断路器运行超 30 年。基于发电侧、负荷侧的压力，全球诸多国家/地区电网面临迫切的新增或升级改造需求，配套电网建设刚性需求显现。基于此背景，在全球范围内，主要经济体正加速推进电网现代化升级。其中，欧盟推出“欧洲电网行动”提出到 2030 年前投入 5840 亿欧元，以完善跨区域电力互联及可再生能源并网能力。在能源转型+用电量需求增长的背景下，能源电力刚性需求属性凸显，预计国内外电网投资整体将迈入景气周期。

因智能电表的发展在很大程度上由电网建设水平决定，而基于各国经济发展水平和基础设施建设水平的背景差异，智能电网在全球不同地区的发展水平差异较大。在全球范围内来看，智能电表在欧美地区仍有存量替换和部分增量空间，亚非拉等新兴市场地区的智能电表渗透率低，具备巨大的增量空间。根据 MordorIntelligence 数据，全球智能电表市场出货量规模预计将从 2024 年的 1.62 亿台增长到 2029 年的 2.36 亿台，2024-2029 年 CAGR 达 7.8%。根据 Berginsight 统计，智能电表累计安装数亚太、北美 2021-2027 年 CAGR 分别达 6.2%、4.8%，欧洲、拉美 2022-2028 年 CAGR 分别达 8.6%、21.9%，非洲 2023-2028 年 CAGR 达 7.2%。据海关总署数据统计，我国电表 2024 年 1-12 月合计出口 114.3 亿元，同比增长 11.6%。分区域同比增速来看，亚洲和非洲出口增速亮眼，非洲同比增长 30.4%，亚洲同比增长 27.2%，北美洲同比增长 20.0%。以新兴市场为代表的海外需求有望加速释放，智能电表出口市场持续向好。

（2）光伏行业

2024 年，光伏行业面临着阶段性供需错配、行业去产能等挑战，但在国家政策支持下，行业一直以来积极寻求技术进步和成本把控，在全球能源转型进程中持续迈进。随着 N 型产能的快速释放及市场占有率的迅速提升，TOPCon 技术凭借其卓越的效率和稳定性，已逐步成为市场的主导。根据《中国光伏产业发展技术路线图（2024-2025）》，PERC 电池片市场占比下降至 20.5%，N 型 TOPCon 电池片市场占比达到 71.1%，成为占比最高的电池技术路线。据 TrendForce 集邦咨询预测，到 2024 年年底电池片产能约 1417GW，其中，N 型电池片产能约 1078GW，占比约 76%，其中，TOPCon 电池产能约 941GW，占比约 66.4%。据 InfoLink 预测，未来五年内 TOPCon 市占率将保持在 70%-80%，到 2028 年 TOPCon 技术市占率将达到 73%，仍占据主流地位。

当前，TOPCon 技术的发展呈现出两大显著特点：一是效率持续提升，二是成本逐渐降低。从短期来看，TOPCon 技术以其高性价比在多种技术路线中脱颖而出，成为市场的优先选择。而长期来看，降本增效的持续追求将进一步驱动技术的演进和发展。随着多种先进技术的叠加、设备成本的降低以及效率的突破，TOPCon 技术稳定、高效且成本低特性，在光伏技术进步中具有显著的发展空间和潜力。未来随着 TOPCon 产能扩张周期的结束，该技术将以更快的速度实现降本增效的转型。根据全球知名市场研究机构标普全球（S&P Global Commodity Insights）、再生能源研究顾问公司 InfoLink，以及集邦咨询（TrendForce）等权威机构的报告，TOPCon 技术有望在未来五年内成为光伏市场的主流电池技术。随着科技的持续演进和市场的日益扩大，TOPCon 技术将持续引领光伏行业前行，为全球清洁能源的推广与应用贡献显著力量。

据中国光伏行业协会的报告，2024 年全国太阳能光伏新增装机容量 277.57GW，同比增加 28.3%，光伏累计并网装机容量超过 880GW，新增和累计装机容量均为全球第一。根据国家能源局发布的数据显示，截至 2024 年底，全国累计发电装机容量约 33.5 亿千瓦，同比增长 14.6%。其中，太阳能发电装机容量约 8.9 亿千瓦，同比增长 45.2%。太阳能发电量从 5841.5 亿千瓦时激增至 8390.4 亿千瓦时，占比从 6.2% 大幅提升至 8.3%，2024 年同比增长 43.6%。这一年，国家及时出台了一系列重磅政策，从战略到路径，再到具体实施方案和规范，多条政策路线并驾齐驱，共同为光伏行业的未来发展指明了方向。

在工业绿色转型层面上，三部门联合发布的《关于加强绿色电力证书与节能降碳政策衔接大力促进非化石能源消费的通知》和工信部发布的《关于工业领域碳达峰碳中和标准体系建设指南的通知》，这两大政策对工业领域和高耗能企业起到了重要的规范作用，不仅加速了高耗能企业可再生能源强制消费机制的建设，还推动了工业领域碳达峰碳中和标准体系的建立，为工业绿色发展提供了明确的指导和路径。

在推动可再生能源发展方面，中央一号文件强调了农村分布式新能源发展的重要性，这体现了国家对农村能源结构优化的重视。同时，《2024 年能源工作指导意见》《政府工作报告》《2024-2025 年节能降碳行动方案》均提及了要推动非化石能源的发展，并设定明确的发电量比重目标。国家能源局发布的《关于做好新能源消纳工作保障新能源高质量发展的通知》进一步放宽了消纳红线的限制，为新能源发展提供了更加宽松的环境。

在新型电力系统建设层面，国家发改委与国家能源局发布的《关于新形势下配电网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旨在到 2025 年显著提升配电网承载力和灵活性，确保具备 5 亿千瓦分布式新能源及 1200 万台充电桩接入能力。国家能源局印发的《配电网高质量发展行动实施方案（2024—2027 年）》进一步提出完善配电网与分布式新能源协调发展机制，引导分布式新能源科学布局、有序开发、就近接入、就地消纳。

在电力市场化交易方面，《全国统一电力市场发展规划蓝皮书》提出了三步走战略：到 2025 年初步建成，实现跨省跨区与省内市场有序衔接；到 2029 年全面建成，实现新能源在市场中的全面参与；2035 年完善提升，支持新能源大规模接入，形成市场、价格与技术全面协调的市场机制。在此背景下，相关政策陆续出台，国家发改委发布的《全额保障性收购可再生能源电量监管办法》要求电网企业确保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保障性收购电量的消纳，并推动其参与市场交易。两部委

还联合印发《电力中长期交易基本规则—绿色电力交易专章》，旨在推动绿色电力交易有序开展，满足用户对绿色电力的购买需求。2025年2月9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联合发布《关于深化新能源上网电价市场化改革促进新能源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推动新能源全电量入市、上网电价全面由市场形成；以及《分布式光伏发电开发建设管理办法》的最新修订印发，标志着可再生能源“固定电价”时代结束，光伏发电全面进入上网电价市场化的新阶段，新能源上网电价市场化改革将推动新能源产业从“政策驱动”向“市场驱动”转变，促进新能源产业进入高质量发展的新阶段，加快推进全国统一电力市场和新型电力体系的建设。新能源上网电价全面由市场形成，存量增量分类实施支持措施，有利于形成真实的市场价格，促进电力资源高效配置，引导新能源行业健康有序发展。各类电源在电力系统中的价值将得到更充分体现，更好引导新能源与调节电源、电网协调发展，助力构建更加高效协同的新型电力系统。

未来，光伏产业将从政策依赖转向市场内生增长，分布式光伏将全面参与电力市场交易，通过绿电交易、碳交易等机制实现收益多元化。此外，全社会用电需求的稳步增长也为光伏市场带来了更多机遇。

（3）储能行业

随着我国“双碳”目标的提出以及构建新型电力系统目标的确立，新型储能在整个电力系统的战略地位和重要作用正在进一步彰显。2024年是中国储能产业高速发展的一年，新型储能装机规模再创新高，锂电池储能、钠电池储能、液流电池、飞轮储能、固态电池等多元化储能技术应用协同发展，产业化进程提速，新技术、新趋势、新业态层出不穷。

根据国家能源局数据，截至2024年底，全国已建成投运新型储能项目累计装机规模达73.76GW/168GWh，其中2024年全年新增投运规模为42.37GW/101.13GWh。较2023年底的31.39GW/66.87GWh增长超过130%。从地区分布来看，西北、华北地区凭借资源优势和政策支持领跑全国，华东、华中地区则依托经济实力和电力需求稳步增长。其中，华北地区装机规模占比30.1%，居全国首位，主要省份包括内蒙古（10.23GW/24.39GWh）、河北（装机规模超2GW）；西北占比25.4%，风光资源丰富，发展迅速，主要省份包括新疆（8.57GW/28.71GWh）、宁夏（4.43GW/8.82GWh）；华东地区占比16.9%，主要省份包括山东（7.17GW/15.55GWh）、江苏（5.62GW/11.95GWh）；华中地区占比14.7%，主要省份包括湖南、湖北、河南（装机规模均超2GW）；南方地区占比12.4%，主要省份包括广东、广西（装机规模均超2GW）；东北地区占比0.5%，发展相对滞后。

新型储能的快速发展与国家、地方层面近年来密集出台的一系列政策密不可分。据CESA储能应用分会产业数据库不完全统计，2024年，国家和地方已累计发布储能相关政策超过2000项，这些政策从发展规划、电力市场机制、并网调度、技术规范等方面持续发力，推动新型储能产业高质量发展。

2024年4月2日，国家能源局发布《关于促进新型储能并网和调度运用的通知》，规范新型储能并网接入管理，优化调度运行机制，明确新型储能并网和调度技术要求，充分发挥新型储能作用；2024年5月14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布《电力市场运行基本规则》，进一步完善了有关市场范围、运营机构、交易主体、交易方式等相关表述，将储能企业、虚拟电厂、负荷聚合商纳入电力市场成员，在电力市场交易类型中新增了“容量交易”，细化了风险防控相关要求，新规将自2024年7月1日起施行。2024年8月6日，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国家数据局三部门印发《加快构建新型电力系统行动方案（2024—2027年）》，涉及了储能的涉网性能、新能源配储利用率低、独立储能的调用和市场机制，以及高比例需求响应、虚拟电厂常态化参与市场调节等环节。对于未来一段时间内，提高储能对系统的调节支撑能力，增强储能的调度和应用，增加储能的利用率，发挥储能的调节价值、促进储能新技术的应用起到重要作用。2024年11月6日，工信部电子信息司发布《新型储能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征求意见稿）》，该方案通过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强调优质产品供给，推动新型储能多元化技术创新、提高产品竞争力，有助于带动需求增长；储能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强调有效供给，通过政策引导，破解当下“内卷”式竞争，

促进产业链供需平衡，另外，在安全等方面，新规健全标准体系、管理体制和市场机制，为储能行业的健康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根据中关村储能产业技术联盟（CNESA）对行业前景做出的预测：在保守场景下，预计 2028 年新型储能累计装机规模将达到 168.7GW，2024-2028 年复合年均增长率为 37.4%；预计 2030 年新型储能累计装机规模将达到 221.2GW，2024-2030 年复合年均增长率为 30.4%。在理想场景下，预计 2028 年新型储能累计装机规模将达到 220.9GW，2024-2028 年复合年均增长率为 45.0%；预计 2030 年新型储能累计装机规模将达到 313.9GW，2024-2030 年复合年均增长率为 37.1%。随着储能技术的持续进步，如电池能量密度提升、循环寿命延长，投资成本的不断下降，以及商业模式的逐渐完善，如参与电力现货市场、容量租赁等，国内储能行业将迎来高速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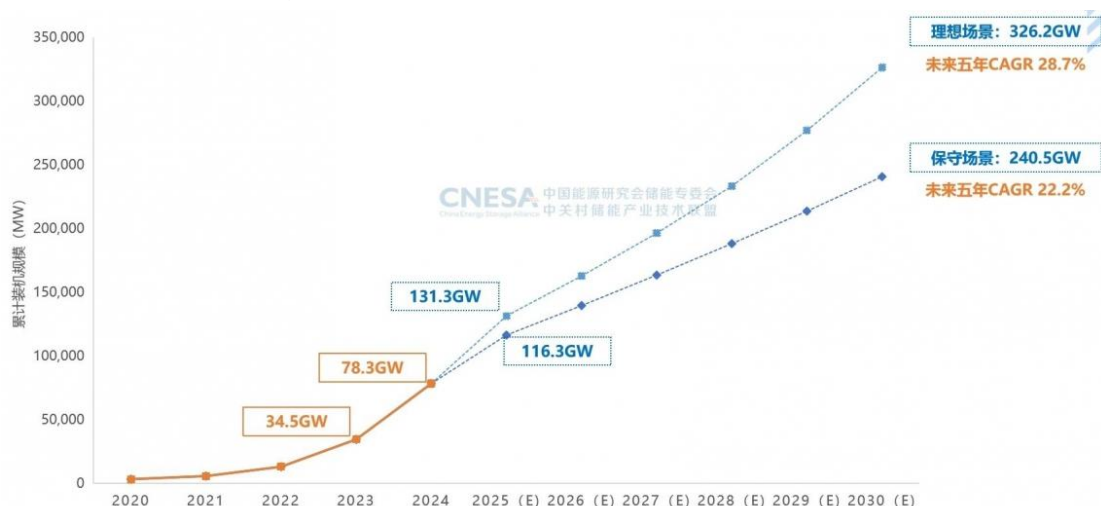


图 1：中国新型储能累计投运装机规模预测（2025-2030 年）

在全球能源转型进程里，储能市场的战略意义日益凸显。2024 年，全球储能市场表现亮眼，新增储能设备 69GW/169GWh，同比增长 76%。据彭博新能源财经预测，到 2035 年，全球储能市场复合年增长率达 17.1%，年度新增将达 228GW/965GWh，远超同期风能、太阳能市场增速，是能源领域潜力巨大的增长极。全球储能市场发展迅猛且区域特色鲜明，公司将努力把握机遇、应对挑战，合理布局战略，争取在储能市场竞争中抢占先机。

（4）氢能行业

2024 年中国电解水制氢行业呈现政策红利释放、产能狂飙突进、价格内卷加剧的三重特征。短期面临产能过剩和盈利难题，但长期来看，技术迭代、工业脱碳需求及全球化布局将推动行业进入高质量发展阶段。

国家级和地方政策密集出台。2024 年 3 月，氢能首次被写入《政府工作报告》，明确为“前沿新兴产业”，并纳入《能源法》能源管理体系，成为与石油、煤炭并列的能源类别，战略定位提升。5 月发布的《2024-2025 年节能降碳行动方案》将绿氢纳入非化石能源提升行动，部署 27 项重点任务，配套 6 项保障措施；12 月《加快工业领域清洁低碳氢应用实施方案》提出到 2027 年实现冶金、合成氨等行业规模化应用。国家能源局发布 22 项氢能行业标准，覆盖电解水制氢设备测试、氢气压力调节等领域，推动技术规范化和国产替代。地方政策持续创新突破：内蒙古、新疆等 15 个省市允许化工园区外制氢，并简化审批流程，例如，新疆新政刺激当地绿氢项目数量跃居全国第二；广东、四川等地推出氢能高速示范项目，对氢能车辆免收高速费，推动交通领域绿氢消纳；多地对绿氢项目给予电价优惠和财政补贴，如吉林对风光制氢项目提供 0.15 元/度的专项电价支持。

报告期内，行业产能及新增项目加速落地，规模化与区域集聚特征显著。据香橙会研究院统计，全年招标需求 2369MW，中标 1503MW，同比增长 42%。大型示范项目引领：全年新增绿氢项目

41 个，总产能超 800 万吨/年，代表性项目包括中能建松原 320MW 氢氨醇一体化项目（全球最大单体电解槽订单）、国华宁夏宁东 100MW 制氢站（年产能 2 万吨）；区域集中度高：内蒙古、新疆、甘肃三地项目占比超 60%，依托风光资源优势形成“三北”绿氢走廊，其中内蒙古全年新增项目 15 个，风光配套规模达 3.86GW；产能快速扩张：据澎湃号统计，2024 年电解槽总产能达 47.7GW，同比增长 58%，但实际利用率不足 4%，江苏（42%）、广东（35%）为产能核心区，但西北需求与东部供给错配问题突出，其中碱性电解槽（ALK）占比 98.6%，PEM 占比 1.3%。

市场洗牌加速，价格内卷加剧。报告期内，碱性电解槽：单槽（1000Nm³/h）价格从 2021 年的 1000 万元降至 300 万-470 万元，降幅超 60%；PEM 电解槽：均价降至 6300 元/kW，但成本仍为碱槽的 4 倍，制约规模化应用；AEM 技术初现兆瓦级订单（稳石氢能 1.25MW 项目），单价 1.68 万元/kW。

技术与经济性方面，降本增效驱动商业化破局。能耗持续下降：碱性电解槽直流电耗降至 3.8-4.3kWh/Nm³（国标一级能效），PEM 电解槽寿命突破 6 万小时（赛克赛斯）；国产替代加速：质子交换膜（东岳集团）、双极板（上海治臻）等核心材料实现自主化，成本降低 30%以上；经济性逼近临界点，绿氢成本接近煤制氢：风光波谷电价叠加设备降价，西北地区绿氢成本降至 15-18 元/kg，与煤制氢（12-15 元/kg）差距缩小；工业应用取得突破：中煤鄂尔多斯液态阳光项目（10 万吨绿氢）验证绿氢合成甲醇的经济可行性，吨甲醇成本下降 8%。

结构性调整挑战与全球化机遇兼具。电解水制氢行业短期存在供需错配的挑战，2024 年电解槽产能利用率不足 4%，低端重复建设导致价格战，部分企业退出（如 ST 亿利转型）。商业模式待完善，绿氢项目依赖政策补贴，电网消纳与储运瓶颈制约盈利。长期市场机遇明显，在政策目标驱动下，2025 年国家规划绿氢产能超 65GW，2030 年需求达 650 万吨/年，工业脱碳（钢铁、合成氨）和交通（重卡、船舶）为关键场景。依托成本优势（中国占全球电解槽产能 61%），国内企业加速出海，全球化布局增多，逐步抢占欧洲、中东市场。2025 年作为“十四五”收官年，预计绿氢项目将迎来集中投产期，电解槽招标量或突破 5GW，行业洗牌后头部企业优势将进一步凸显。

（5）低空经济

2024 年被称为低空经济元年，低空经济首次被写入国务院《政府工作报告》，并成为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的核心赛道。工业和信息化部、科学技术部、财政部、中国民用航空局印发《通用航空装备创新应用实施方案（2024-2030 年）》。其中提出，到 2027 年，我国通用航空装备供给能力、产业创新能力显著提升，现代化通用航空基础支撑体系基本建立，高效融合产业生态初步形成，通用航空公共服务装备体系基本完善，以无人化、电动化、智能化为技术特征的新型通用航空装备在城市空运物流配送、应急救援等领域实现商业应用。2024 年 12 月 27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牵头成立低空经济发展司，进一步推动低空经济的政策落地。各地政府在将“低空经济”列入政府工作报告后，纷纷明确了具体的发展方向和重点任务，为低空经济的发展提供了坚实的制度保障。

低空经济作为战略性新兴产业，科技含量高、创新要素集中，具有产业链条长、应用场景复杂、使用主体多元、涉及部门和领域多等特点，既包括传统通用航空业态，又融合了以无人机为支撑的低空生产服务方式，通过信息化、数字化管理技术赋能，与更多经济社会活动相融合，形成了一种容纳并推动多领域协调发展的极具活力和创造力的综合经济形态，具有明显的新质生产力特征，发展空间极为广阔。

三、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业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智能电网、新能源、储能三个板块业务，具体如下：

（1）智能板块

公司智能板块主营产品覆盖智能电表、用电信息采集终端、用电信息管理系统及 AMI（先进计量体系架构）解决方案、低压智能断路器、智能配电产品及相关解决方案、电力物联网智能终端及解决方案等，是领先的智能配用电产品及系统解决方案提供商。具体包括单相电能表系列、三相电能表系列、物联电能表、IR46 电能表、直流电能表以及数字化变电站表、集中器、采集器、专变采集终端、专变终端（模组化）、能源控制器、智能量测终端、智能台区终端、负控及配变终端、各类通信模块、能效采集及管理终端、台区智能融合终端、新型负荷管理产品、智能检测台体及现场检测装置、配电自动化终端、10kV 柱上断路器、一二次融合成套柱上断路器等产品以及智能用电信息管理和海外 AMI（先进计量体系架构）主站软件等系统解决方案。

公司经营模式主要包括：纵向挖掘国内市场，横向拓展国际市场，参加国网、南网、蒙西电网、地方电力公司以及海外各国电力公司集中招标；通过全国各地子公司及营销机构获得地方电力公司及非电力公司客户订单。通过近 30 年的发展，公司产品已经销往全国各个省市，并远销欧洲、中东、东亚、东南亚、非洲、南美洲等 50 多个国家和地区，通过战略合作、自主开拓、代理商合作、合资和收购兼并等方式获得海外电力公司订单为合作伙伴提供产品和服务。

（2）新能源板块

公司新能源板块主营业务为开发、设计、建设、投资、运营各类新能源电站，同时结合项目资源优势与央国企及海外客户合作，为客户提供电站开发、设计、建设、技改及运维等一站式系统解决方案服务，项目应用场景包括地面光伏电站、山地光伏电站、水域光伏电站、海域光伏电站、大中小型工商业屋顶电站、光充储微网等。

报告期内，公司在聚焦完成“三大基地”的基础上，积极拓展电站技改和海外业务。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持有各类新能源电站超 1.3GW；在自主开发、投资的同时，公司持续加大与国电投、中广核、中能、华能、中电建、京能等央国企的合作，以“开发+EPC+运维”模式持续推进新能源业务。

报告期内，林洋太阳能专注电池的销售，在行情冷淡期，为确保公司运营，拉动终端电池销售，2024 年上半年，公司业务模式为合作贸易模式；下半年，在形成客户基础的前提下，业务模式为直销模式，致力于提升公司电池品牌效应，增加客户黏性。公司围绕 N 型核心技术持续深化研发创新，依托集成产品开发（IPD）管理体系，实现研发项目全生命周期标准化管理。通过系统性技术攻关，公司成功开发并规模化导入激光增强烧结技术、线宽 $\leq 18\mu\text{m}$ 的超细栅线技术及二次隧穿钝化接触技术，显著提升 N 型 TOPCon 电池性能。截至报告期末，公司 N 型 TOPCon 电池量产平均转换效率达 26.4%，研发最高转换效率达 26.82%，非硅成本控制水平位居行业前列，累计获得授权专利 22 项（含核心发明专利 4 项）。

报告期内，林洋运维容量新增 6GW，截至 2025 年 3 月底，新能源场站运维总容量超过 18GW，主要服务内容包括风、光、储电站智能化运维、检修试验、技改优化、防雷检测、云平台部署等，同时受托代理绿电交易和绿证销售等。公司自主设计开发的“林洋光伏运维智慧云平台”基本实现运维数字化、技术现代化、诊断智能化。报告期内，林洋运维服务客户超过 280 家，服务站点超过 350 个，服务资产超过 600 亿元。客户以国电投、中国华电、国投集团、中广核、中能集团、中能建、三峡集团、华润电力等大型央国企为主，公司同时与苏交控、山东高速、长江电力等新进新能源投资商建立合作关系，客户类型更加多元化。服务站点覆盖全国大部分省市及自治区，电站类型包括集中式光伏、分布式工商屋顶光伏、整县光伏、风电、储能等，运维能力位于国内新能源运维行业的第一梯队。

此外，随着“双碳”目标的不断深化，绿电交易、绿证管理、碳资产管理受到越来越多的关注。目前公司已将所持有的光伏电站碳资产进行申报开发，具备条件的项目皆积极申报绿证、探索绿电交易、绿证管理、碳资产管理等新模式提升新能源资产价值。

（3）储能板块

公司储能板块主营业务围绕新能源发电配套储能、独立储能电站、工商业用户侧储能、用户侧光储微电网等应用场景，提供系统化、定制化的储能产品及系统解决方案，打造端到端的新型储能全生命周期业务链，致力于成为行业领先的高安全、高可靠智慧储能产品及系统解决方案提供商。

公司专注于“BMS+PCS+EMS”的“3S”融合储能系统设计，打造先进 PowerAtlantic 系列智慧液冷储能系统、PowerKey 及 PowerMatrix 系列智慧工商业储能产品及 EasyStorage 智慧储能云平台，针对电池全生命周期健康管理技术，建立从电芯、PACK 到系统集成，到交付调试和运营的全过程智能可视化管理，为客户提供“高安全、长寿命、高效率、低衰减、智能化、高收益”的新型储能定制化产品及系统解决方案。

公司打通上下游产业链，实现垂直产业链布局，构建“电芯-系统集成-项目投建-智慧运营”全产业链能力闭环。在储能电芯环节，公司参股合资的江苏亿纬林洋储能技术有限公司年产能 10GWh 储能专用磷酸铁锂电池生产基地项目。同时，继江苏启东储能电池模块（PACK）及直流侧系统制造基地两条全自动化柔性智慧储能 PACK 生产线投产后，公司先后在河北平泉、安徽五河投资建设新能源智慧产业园，储能系统年产能提升至 9GWh，另新增沙特在建海外生产基地 1GWh，预计年内投产。在研发方面，公司自主研发的 PowerAtlantic®液冷储能电池舱、PowerKey®智慧液冷储能柜，凭借智能热管理系统、数字孪生模型优化技术及多时间尺度复合控制算法，在电网级储能、工商业用户侧、微电网等场景中实现高安全、长寿命、高效率、低衰减、智能化、高收益的突破性应用，已覆盖多个大型项目。公司建设超过 5000 平方米的专业实验科研场地，形成了电芯、模组、PACK、储能柜及电池舱多层级产品的关键性能测试能力，覆盖从储能单体到系统级测试全过程链条，完全满足多场景环境下的不同实验研究需求。公司深度融合 3S 控制、寿命均衡管理、故障预判等创新技术，打造出适配新型电力系统的“3S 融合新型储能系统”，并通过五级安全设计等创新技术保障系统安全性，同时作为行业技术引领者，林洋储能还牵头制定了多项储能标准。

公司制定了“集中式共享储能+分布式用户侧储能”的双轮驱动业务发展战略，“集中式共享储能”将碎片化的新能源配套储能系统集中建设、统一运营、大容量单并网点接入电网，增强新能源电站的调节能力，同时储能电站也可以接受电网统一调度，参与电力市场，通过为电网提供调峰、调频等辅助服务获取增值收益，这种模式可提高储能设备利用效率、降低储能电站的运营成本、有效增加资产投资收益。分布式用户侧储能业务致力于为以工商业用户为主的分布式储能及光储微电网场景提供全价值链服务，通过提供设备销售、融资租赁、合同能源管理、智慧运维、云平台服务等全生命周期增值服务获取收益。

四、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适用 □不适用

近年来，公司董事会紧跟国家产业发展政策，不断深化“智能、储能、新能源”三大板块战略布局，明确致力于成为“全球智能电网、新能源、储能领域一流的产品和运营服务商”的战略定位，全面升级公司产品结构，增强整体竞争力。

公司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主要体现在如下几个方面：

（1）品牌优势

公司自成立以来，凭借过硬的产品质量、创新的技术研发能力、完善的客户服务体系，坚持“市场第一、客户至上”八字经营理念、围绕“质量是林洋人的生命”质量理念，打造具有竞争力的品牌优势。公司“KD”商标被评为江苏省著名商标。“林洋”商标被认定为中国驰名商标，在国内外享有较高的知名度。

公司先后取得了中国名牌产品、国家级重点高新技术企业、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国家能效管理标准制定者、中国百强民营企业、中国电子信息百强企业、全国

质量稳定合格产品、品牌江苏建设“金帆奖”、江苏省重点培育和发展的国际知名品牌、江苏自主工业品牌 50 强、江苏省工业互联网发展示范企业（标杆工厂类）、江苏省创新型领军企业、江苏省优秀企业、江苏精品、2024 年江苏省绿色工厂等荣誉。

公司是中电联常务理事单位、中国光伏行业协会常务理事单位、中国仪器仪表行业协会常务理事单位及电工仪器仪表分会理事长单位、江苏省可再生能源行业协会副理事长单位、上海市太阳能学会副会长单位、上海新能源行业协会副会长单位、上海氢能利用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理事长单位，设有南京市企业技术中心、南京市锂电池储能系统工程研究中心、南京市新型储能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南京市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南京市企业专家工作室。公司持续推进品牌发展，注重科技协同，加强品牌价值转化，进一步提高“林洋”品牌竞争力。公司秉持着“永无止境、永攀新高、永不言败”的精神，稳步推进全球化发展战略。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载誉而归，荣获、入选一系列荣誉及资质：江苏省五一劳动奖状、“江苏省 2024 年度专精特新企业”、“2024 全球新能源企业 500 强”、PVBL 全球光伏品牌 100 强企业、2024 年度领跑中国可再生能源“优秀开发投资 EPC 企业”“优秀新能源+储能创新型企业”、2024 年“北极星杯”光伏影响力“BIPV 解决方案企业”“光伏开发投资商/EPC 品牌”、BNEFTier1 全球一级储能厂商、2024“北极星杯”储能影响力系统集成商、“中国新型储能百大品牌奖”、“2024 储能行业 TOP50”等。

（2）技术研发优势

公司秉承“以科技带动效益、以创新增强竞争力”的研发理念，不断加大对技术研发的投入与支持，建立了以市场为导向、产学研相结合的技术创新体系。公司是科技部认定的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中国电子信息百强企业、中国仪器仪表行业协会电工仪器仪表分会理事长单位、全国电工仪器仪表标准化委员会国家标准修订组成员、江苏省知识产权先进企业、国家级认定企业技术中心。公司建有“国家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国家级电能表检测与校准实验室”、“江苏省电力电子应用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江苏省能源互联网工程研究中心”等高规格、高水平研发平台，先后承担过多项国家、省级科技攻关项目，具备强大的技术研发实力和成果转化能力。公司实验室先后通过 CNAS 及 SGS 通标认可，提升了对产品可靠性及标准符合性的验证能力。公司主要产品陆续获得荷兰 KEMA、德国国家实验室 PTB、欧洲计量器具 MID 认证、国际电力认证机构 SGS、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3C 等国内外质量检测、评定机构的多项权威认证。报告期内，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新增取得授权专利 78 件，其中发明专利 37 件；累计授权专利 323 件，其中发明专利 136 件。其中，3 个科研产品经专家鉴定会鉴定，产品技术达国际先进水平，分别为：三相高精度关口电能表、智能防窃电集抄融合的边缘计算终端、新型三相智能电能表。

公司新能源设计院拥有电力行业（变电工程、送电工程、风力发电、新能源发电）专业乙级工程设计资质，是由来自于电力、化工等行业知名设计院的技术骨干组成的经验丰富、专业齐全的设计团队。团队成员均具备大型电力行业项目及海外项目设计经验与能力，设计专业涵盖电气、建筑、结构、水暖、总图运输等。设计院致力于新能源系统集成技术创新，通过对双面组件实证电站多年的大数据精准分析，结合自身吉瓦级规模化光伏电站的设计和运行经验，并在此基础上融合 BIPV、储能、风力发电等多种形式，形成了一套独有的“高发电量、高可靠性、高性价比”新能源系统设计体系，可针对不同电站项目类型，提供专业化、精细化、定制化的系统解决方案。截至目前，公司设计业绩超过 10GW，外接设计相关业务超 1GW，涵盖山地，农光，渔光，分布式等各类项目类型，具有多个光伏领跑者项目的设计经验。报告期内，设计院凭借研发的“新型 BIPV 屋顶光伏导水构件”荣获 SNEC“太瓦级钻石奖”，获得工信部第二届能源电子产业创新大赛优胜奖，同时获得 AIPV2024 年智能光伏示范项目。

林洋储能与国际领先厂商深度合作，不断吸收前沿技术，海内外产品齐头并进，持续更新产品技术架构，提升林洋储能全球竞争力。报告期内，公司开发 306/314Ah 电芯 PACK 方案，通过 104S 串联设计，实现系统电压灵活扩展；开发全球首款欧标 4MWh 集装箱储能系统，采用液冷强散热设计，并通过 IEC 认证；推出 254kWh All-in-one 一体柜，适配工商业场景，完成美标/澳标

认证,支持灵活运输与快速部署;在研搭载 628Ah 超大容量电芯的 5MWh 集装箱储能系统,采用“零膨胀”叠片工艺,单舱能量密度提升 30%,循环寿命超 8000 次,适配高寒、高湿等极端环境。同时,公司与香港应用科技研究院(ASTRI)深入合作,签署“适用于兆瓦级储能应用的高可靠性及高效率储能变流系统(H2CS)”项目合作协议。

林洋储能建立了涵盖设计、评审、打样、验证、认证、售后全流程的 IPD/LTC 技术管理体系,确保每个技术节点都有标准化、数据化的严格管控;并利用 CRM/PLM/MOM 系统实现从需求识别到交付各环节的在线数据监控、风险预警与反馈闭环,提升整体研发与项目交付效率。项目上推出 EasyStorage 智慧储能云平台 2.0 版本,集成 AI 运维算法,实现电池健康度预测精度提升。

(3) 各类光伏电站运营及运维服务优势

在光伏电站建设方面,公司通过科学先进的项目管理手段,强大的 PMS 管理支撑系统,围绕“安全、质量、进度、成本”四要素,建立职责明确、流程清晰、执行规范的项目流转机制,在合理工期内迅速完成项目建设并网,安全移交客户资产。

在电站智能化运维方面,公司拥有一支专业化运维团队,运维新能源总容量超过 18GW,可提供全方位智慧运维管理综合解决方案,包含集中式监控中心,大数据分析系统和智能化运维体系。林洋运维已获得 13 项软件著作权,35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9 项。2024 年顺利通过了知识产权合规管理体系的换证审核,公司在知识产权管理领域的专业性和规范性再次得到了权威认可。此外,林洋运维荣获 CMMI 三级认证,彰显了公司在软件开发和运维管理能力上的卓越实力。

在资质方面,子公司林洋新能源具备电力行业(变电工程、送电工程、风力发电、新能源发电)专业乙级工程设计资质证书;子公司林洋电力服务上半年成功完成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资质换证,并拥有电力工程施工承装(修、试)三、三、三级资质;子公司林洋光伏运维已通过“三标一体”体系认证,具有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资质(承装四级、承修三级、承试三级)和电力施工总承包二级资质,取得中电联 5A 级运维认证;子公司南京林洋为江苏省民营科技企业、江苏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具有 CMMI-5 级资质。

(4) 平台资源及板块协同优势

依托在电力行业积累的资源优势,“智能、储能、新能源”三大业务板块协同推进。30 年来,公司凭借智能配用电业务的综合实力,与国家电网、南方电网及地方电力等大客户一直保持着良好的合作关系。同时,随着国家“30·60”双碳目标的提出,在新能源、储能等业务方面,公司先后与国电投、中广核、华能、申能、中电建、中能建、华为以及国网电商公司等央企形成战略合作关系,强强联合,优势互补。

作为公司“智能+储能+新能源”战略协同体的核心组成,林洋储能依托公司 30 年深耕电力能源领域积累的产业资源与平台优势,构建了覆盖储能全产业链的核心竞争力:

①战略协同优势

深度耦合集团智能配用电业务与国网、南网等核心客户战略合作基础,协同新能源板块资源网络,与国电投、中广核、华能、华为等 14 家能源央企及科技龙头形成生态联盟。通过“技术+资本+场景”立体化合作模式,在源网荷储项目开发、系统集成、智慧运维等领域实现资源互通与价值共创。

②垂直产业链优势

构建“电芯-系统集成-项目投建-智慧运营”全产业链能力闭环。上游制造:与亿纬动力合资的 10GWh 储能专用电芯产线,匹配全资 PACK/系统集成基地,实现核心部件自主可控;中游交付:依托 EPC 总包资质与自主 BMS 研发体系,形成 GW 级项目交付能力;下游运营:通过参控股项目公司及拥有 EPC 资质和新能源运维服务团队,打造全生命周期服务闭环。

③场景化解决方案能力

基于“储能+”多能互补技术平台,在新能源配储、工商业储能、电网侧调频等场景形成差异化解决方案,已落地多个省级储能示范项目,度电成本优化能力行业领先。

公司自上市以来，持续创造的利润为各类业务开展提供强有力的资金保障。与此同时，基于稳健的财务状况及良好的信誉度，公司与多家国有及商业银行建立了长期紧密的合作关系，融资渠道畅通，综合授信超过 80 亿元。基于良好的信誉和企业综合实力，在国际市场上，公司先后与中国进出口银行、新加坡星展银行、渣打银行、花旗银行、汇丰银行、大华银行、世界银行 IFC 开展融资合作。截至 2024 年 12 月底，公司总资产为 247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157 亿元。

五、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67.42 亿元，同比下降 1.8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53 亿元，同比下降 27.00%；扣非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63 亿元，同比下降 12.00%；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73 亿元，同比增长 185.19%。

（一）主营业务分析

1、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6,742,389,562.51	6,872,101,681.30	-1.89
营业成本	4,750,740,252.26	4,918,078,737.96	-3.40
销售费用	152,591,137.43	137,954,740.90	10.61
管理费用	476,164,717.69	404,132,130.34	17.82
财务费用	15,269,010.48	-4,113,199.73	不适用
研发费用	269,021,306.40	222,556,522.26	20.8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73,196,708.13	341,244,704.96	185.1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0,012,702.27	430,048,596.71	-206.9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1,556,043.90	-601,649,150.51	不适用

财务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汇兑收益比同期减少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比同期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比同期减少所致

本期公司业务类型、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的详细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收入和成本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67.42 亿元，同比下降 1.89%；营业成本 47.51 亿元，同比下降 3.40%。

（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分销售模式情况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智能配用电行业	2,829,903,099.88	1,835,107,197.73	35.15	14.28	12.16	增加 1.22 个百分点
储能行业	919,266,787.46	757,138,203.15	17.64	-38.97	-40.09	增加 1.55 个百分点

						点
光伏行业	2,901,089,762.04	2,090,757,151.83	27.93	3.48	7.79	减少 2.88 个百分点
其他行业	6,934,356.33	7,133,224.09	-2.87	-88.06	-86.53	减少 11.70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电能表、系统类产品及配件	2,704,166,834.58	1,727,487,224.37	36.12	18.94	16.76	增加 1.19 个百分点
储能业务	919,266,787.46	757,138,203.15	17.64	-38.97	-40.09	增加 1.55 个百分点
发电业务	881,240,854.84	313,331,601.87	64.44	-0.71	17.02	减少 5.39 个百分点
电站销售	1,186,148,554.89	878,430,139.55	25.94	-8.46	-23.42	增加 14.46 个百分点
光伏产品	833,700,352.31	898,995,410.41	-7.83	34.41	71.28	减少 23.21 个百分点
其它产品	132,670,621.63	114,753,197.45	13.51	-49.13	-45.26	减少 6.10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境内地区	5,531,598,605.40	3,895,779,711.74	29.57	-7.89	-9.67	增加 1.38 个百分点
境外地区	1,125,595,400.31	794,356,065.06	29.43	34.22	36.98	减少 1.42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销售模式情况						
销售模式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直销	6,657,194,005.71	4,690,135,776.80	29.55	-2.73	-4.14	增加 1.04 个百分点

(2). 产销量情况分析表

√适用 □不适用

主要产品	单位	生产量	销售量	库存量	生产量比上年增减 (%)	销售量比上年增减 (%)	库存量比上年增减 (%)
智能电能表及系统类产品	台	9,449,716.00	9,142,873.00	1,209,598.00	22.88	18.02	34.18

(3). 重大采购合同、重大销售合同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成本分析表

单位：元

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智能配用电行业	直接材料	1,686,892,219.24	91.92	1,498,665,766.33	91.59	12.56	
	直接人工	82,858,563.12	4.52	77,060,550.99	4.71	7.52	
	间接费用	65,356,415.38	3.56	60,489,194.98	3.7	8.05	

	小计	1,835,107,197.73	100.00	1,636,215,512.30	100	12.16	
储能行业	产品销售成本	718,521,162.34	94.90	1,079,760,842.43	85.43	-33.46	
	BT 储能电站成本	38,617,040.81	5.10	184,120,634.60	14.57	-79.03	
	小计	757,138,203.15	100.00	1,263,881,477.03	100	-40.09	
光伏行业 (发电成本)	折旧	242,323,542.21	77.34	217,890,698.99	81.37	11.21	
	运维费	19,981,691.44	6.38	19,905,056.25	7.43	0.39	
	储能容量租赁费用	22,106,556.30	7.06				
	土地屋顶租赁费	22,530,788.31	7.19	25,057,179.79	9.36	-10.08	
	其他	6,389,023.61	2.04	4,916,077.44	1.84	29.96	
	小计	313,331,601.87	100.00	267,769,012.47	100	17.02	
光伏行业 (电站销售)	EPC 电站成本	352,475,332.10	40.13	276,241,315.04	24.08	27.60	
	BT 电站销售成本	525,954,807.45	59.87	870,843,414.40	75.92	-39.60	
	小计	878,430,139.55	100.00	1,147,084,729.44	100	-23.42	
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电能表、系统类产品及配件	直接材料	1,579,272,245.88	91.42	1,341,959,945.07	90.70	17.68	
	直接人工	82,858,563.12	4.80	77,060,550.99	5.21	7.52	
	间接费用	65,356,415.38	3.78	60,489,194.99	4.09	8.05	
	小计	1,727,487,224.37	100.00	1,479,509,691.05	100.00	16.76	
储能产品	产品销售成本	718,521,162.34	94.90	1,079,760,842.43	85.43	-33.46	
	BT 储能电站成本	38,617,040.81	5.10	184,120,634.60	14.57	-79.03	
	小计	757,138,203.15	100.00	1,263,881,477.03	100.00	-40.09	
电站销售	EPC 电站成本	352,475,332.10	40.13	276,241,315.04	24.08	27.60	
	BT 电站销售成本	525,954,807.45	59.87	870,843,414.40	75.92	-39.60	
	小计	878,430,139.55	100.00	1,147,084,729.44	100.00	-23.42	
发电业务	折旧	242,323,542.21	77.34	217,890,698.99	81.37	11.21	
	运维费	19,981,691.44	6.38	19,905,056.25	7.43	0.39	
	储能容量租赁费用	22,106,556.30	7.06				
	土地屋顶租赁费	22,530,788.31	7.19	25,057,179.79	9.36	-10.08	
	其他	6,389,023.61	2.04	4,916,077.44	1.84	29.96	
	小计	313,331,601.87	100.00	267,769,012.47	100.00	17.02	

(5). 报告期主要子公司股权变动导致合并范围变化

□适用 √不适用

(6).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主要销售客户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A.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180,560.20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26.78%；其中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0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0。

报告期内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总额的 50%、前 5 名客户中存在新增客户的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
1	客户一	49,499.12	7.34

2	客户二	36,138.82	5.36
3	客户三	35,472.92	5.26
4	客户四	32,432.58	4.81
5	客户五	27,016.76	4.01

B.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151,626.30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24.96%；其中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0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0。

报告期内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总额的50%、前5名供应商中存在新增供应商的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	供应商一	34,754.23	5.72
2	供应商二	26,660.25	4.39
3	供应商三	26,511.74	4.36
4	供应商四	23,642.49	3.89

3、费用

□适用 √不适用

4、研发投入

(1). 研发投入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本期费用化研发投入	269,021,306.40
本期资本化研发投入	0
研发投入合计	269,021,306.40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3.99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	0

(2). 研发人员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研发人员的数量	683
研发人员数量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	15
研发人员学历结构	
学历结构类别	学历结构人数
博士研究生	5
硕士研究生	143
本科	417
专科	100
高中及以下	18
研发人员年龄结构	
年龄结构类别	年龄结构人数

30 岁以下（不含 30 岁）	232
30-40 岁（含 30 岁，不含 40 岁）	300
40-50 岁（含 40 岁，不含 50 岁）	114
50-60 岁（含 50 岁，不含 60 岁）	32
60 岁及以上	5

(3). 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4 年公司研发投入 2.69 亿元，占营业收入 3.99%，其中母公司研发投入 1.05 亿元，占营业收入 4.05%。公司极为重视科研体系搭建，在公司参与“面向新型电力系统的高可信智能量测关键技术、装备系统及规模应用”建设项目中，获得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颁发的机械工业科学技术二等奖证书；子公司南京林洋获得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认定，《智能量测终端操作系统全场景检测关键技术及设备》获得中国电工技术学会、南方电网电力科技主办的 2024 第二届“丝路”智能量测生态开发大赛操作系统生态链创新赛道特等奖，亦入围工信部主办的第二届能源电子产业创新大赛总决赛获得铜奖；《省域需求侧柔性可调资源实时备用与安全调控关键技术及应用》获得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科学技术进步一等奖；《客户侧能源量测数据交换协议关键技术及应用》中国电力科学研究院科学技术进步三等奖；3 个新产品通过省级鉴定，获得“国际先进”认定；同时，新加入中国电力发展促进会测量感知与数据融合应用专业委员会副会长单位；中国智能配电与物联网创新平台成员单位；中国仪器仪表行业协会量子电学测量专业委员会，担任委员。林洋储能获得江苏省 2024 年度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开发的 306/314Ah 电芯 PACK 方案，通过 104S 串联设计，实现系统电压灵活扩展；开发全球首款欧标 4MWh 集装箱储能系统，采用液冷强散热设计，并通过 IEC 认证；推出 254kWhAll-in-one 一体柜，适配工商业场景，完成美标/澳标认证，支持灵活运输与快速部署；在研搭载 628Ah 超大容量电芯的 5MWh 集装箱储能系统，采用“零膨胀”叠片工艺，单舱能量密度提升 30%，循环寿命超 8000 次，适配高寒、高湿等极端环境。2024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新增取得授权专利 78 件，其中发明专利 37 件；累计授权专利 323 件，其中发明专利 136 件。

(4). 研发人员构成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5、 现金流

□适用 √不适用

(二) 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	-------	-----------------	-------	-----------------	--------------------	------

衍生金融资产	49,111.94	0.00	0.00	-	-	主要系购买外汇远期所致
应收票据	0.00	-	1,142,304.00	0.00	-100.00	主要系票据到期所致
应收款项融资	94,109,805.19	0.38	165,759,097.23	0.71	-43.22	主要系银行承兑汇票背书所致
其他应收款	161,541,001.72	0.65	653,517,739.86	2.82	-75.28	主要系出售自持电站的往来款收回所致
存货	2,776,148,454.41	11.24	1,333,222,658.59	5.75	108.23	主要系 BT 电站在建设中，存货增加
合同资产	209,112,098.20	0.85	69,431,569.81	0.30	201.18	主要系待结算工程施工款项增加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6,207,359.81	0.03	11,548,481.35	0.05	-46.25	主要系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收回所致
在建工程	128,070,119.42	0.52	543,297,231.46	2.34	-76.43	主要系电站并网转固所致
递延所得税资产	233,682,564.02	0.95	118,340,695.05	0.51	97.47	主要系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增加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517,502,989.75	2.10	274,549,360.63	1.18	88.49	主要系待抵扣进项税增加所致
短期借款	605,026,700.24	2.45	240,052,540.01	1.04	152.04	主要系银行借款增加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44,876,644.28	1.80	653,421,174.04	2.82	-31.92	主要系一年内到期的银行借款减少所致
其他流动负债	11,628,098.67	0.05	6,089,248.95	0.03	90.96	主要系待转销项税增加所致
递延收益	30,363,895.57	0.12	12,490,797.65	0.05	143.09	主要系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递延所得税负债	12,664,196.51	0.05	33,269,227.44	0.14	-61.93	主要系公允价值变动减少所致

2、境外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规模

其中：境外资产15.06（单位：亿元币种：人民币），占总资产的比例为6.10%。

(2) 境外资产占比较高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报告第十节（七）、31

4、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参照本节中“六、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一）行业格局和趋势”。

光伏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1、光伏设备制造业务

☐适用 ☒不适用

2、光伏产品关键技术指标

☒适用 ☐不适用

产品类别	技术指标	
太阳能电池：	量产平均转换效率	研发最高转换效率
单晶硅电池	26.4%	26.82%
指标含义及讨论与分析：太阳能电池转换效率：太阳电池受到光照时，输出的电功率与入射光功率之比；在标准条件下（光谱 AM1.5、光照强度 1000W/m ² 、温度 25° C），测试太阳能电池的伏安（I-V）特性曲线，可以获得电池的开路电压、短路电流、填充因子、转换效率等。 量产平均转换效率：是指在批量制造的生产线上，在标准条件下测得的单晶硅太阳能电池的主流转换效率，非最高转换效率。 研发最高转换效率：是指研发实验中，在标准条件下测得的单晶硅太阳电池的最高转换效率。		

3、光伏电站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币种：人民币

光伏电站开发：					
期初持有电站数及总装机容量	报告期内出售电站数及总装机容量	期末持有电站数及总装机容量	在手已核准的总装机容量	已出售电站项目的总成交金额	当期出售电站对公司当期经营业绩产生的影响
79 座电站 925MW	2 座电站 215MW	83 座电站 1160MW	1500MW	10.91	2.25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本年度光伏电站累计运营情况：							
区域	装机容量（MW）	发电量（万千瓦时）	上网电量（万千瓦时）	结算电量（万千瓦时）	上网电价（元/千瓦时）	电费收入	补贴
集中式：							
内蒙古	135	18,819.19	18,819.19	18,819.19	0.82	3,411.62	10,277.28
江苏	317	39,851.73	39,851.73	39,851.73	0.77	13,754.97	13,515.74
安徽	495	41,546.11	41,546.11	41,546.11	0.55	13,587.98	6,802.81
河北	21	2,242.55	2,242.55	2,242.55	0.88	701.99	1,053.57
合计	968	102,459.58	102,459.58	102,459.58		31,456.56	31,649.40
分布式：							
江苏	157	15,415.80	7,608.41	7,608.41	0.86	2,632.64	3,187.61
安徽	6	449.24	165.65	165.65	0.36	53.26	-
山东	5	456.43	456.43	456.43	0.98	156.55	240.97
辽宁	24	2,608.37	2,608.37	2,608.37	0.90	865.38	1,216.45
合计	192	18,929.84	10,838.86	10,838.86		3,707.83	4,645.03

说明：1、平均上网电价由脱硫标杆电价和可再生能源补贴价格组成，不包含地方度电补助部分。

2、江苏、安徽地区部分电量用于屋顶业主自用，该电量未统计在内。

3、河南电站全部出售，山东、安徽、江苏部分电站已出售。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光伏电站运营：										
光伏电站	所在地	装机容量（MW）	电价补贴及年限	发电量（万千瓦时）	上网电量（万千瓦时）	结算电量（万千瓦时）	上网电价（元/千瓦时）	电费收入	营业利润	现金流
集中式：										
托克托电站	内蒙古	135	全额上网，电价0.8元，20年	18,819.19	18,819.19	18,819.19	0.82	3,411.62	3,075.74	-1,112.94
五河光伏电站	安徽	221	无电价补贴	9,698.85	9,698.85	9,698.85	0.37	3,210.82	384.46	1,407.99
分布式：										
与电站电费收入等相关的金融衍生产品情况（若有）：										

注：托克托电站电费收入 3,411.62 万元，补贴收入 10,277.28 万元，合计收入 13,688.90 万元。

4、 光伏产品信息

(1). 光伏产品生产和在建产能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产品类别	产量	产能利用率	投产工艺路线	在建生产线总投资额	在建生产线当期投资额	设计产能	（预计）投产时间	在建工艺路线
太阳能电池：								
单晶硅电池	2515MW	42%	TOPCon					
产能利用率发生重大变化原因及影响分析：								

(2). 光伏产品主要财务指标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亿元币种：人民币

产品类别	产销率（%）	销售收入		销售毛利率（%）	
		境内	境外	境内	境外
太阳能电池：					
单晶硅电池	100	3.58		-37.50%	



光伏产品实现境外销售的，应当分国家或地区列示

☐适用 ☒不适用

(3). 光伏电站工程承包或开发项目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币种：人民币

光伏电站	所在地	装机容量	电价补贴及年限	开发建设周期	投资规模	资金来源	当期投入金额	项目进展情况	当期工程收入
集中式：									
保定市顺平县台鱼乡光伏发电项目	保定	100	平价项目	1 年	约 4 亿元	自有资金	0.69 亿元	100%	1.31
平泉小寺沟 100MW 山地光伏	平泉	115	平价项目	1 年	约 6.5 亿元	自有资金	4.59 亿元	100%	4.52
徐州沪彭新能源有限公司新区街道 100MW 农光互补复合项目	徐州	100	平价项目	1 年	约 4.5 亿元	自有资金	2.53 亿元	100%	3.61
分布式：									
电站项目中自产品供应情况：									

5、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 投资状况分析

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适用 ☐不适用

2024 年度，公司紧紧围绕年初的战略规划进行对外股权投资。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共计对外投资或增资 15 家控股公司，具体投资情况如下：

1、对外投资设立新公司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所在地	注册资本	主要从事业务
1	芜湖商储科技有限公司	2024/4/8	安徽芜湖	200 万	发电、输电、供(配)电业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



2	蚌埠林洋储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4/6/4	安徽蚌埠	2000 万	技术服务、开发、咨询、交流、转让、推广；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
3	Solarfun 可再生能源欧洲有限公司	2024/6/6	荷兰	5 万欧元	不限
4	林洋智慧（珠海）能源有限公司	2024/6/17	广东珠海	5000 万	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仪器仪表销售；智能仪器仪表销售；通讯设备销售
5	ELGAMA 智慧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2024/6/24	波兰	10 万波兰兹罗提	金属成品的生产；计算机、电子和光学产品的生产；电气设备的生产；机器和设备的修理、维护和安装；与软件和咨询相关的活动；建筑和工程活动；科学研究与开发
6	内蒙古林洋储能技术有限公司	2024/6/26	内蒙古包头	5000 万	技术服务、开发、咨询、交流、转让、推广；储能技术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
7	PTLINYANGENERGYCEMERLANG	2024/8/2	印尼	560 亿印尼盾	金属成品的生产；计算机、电子和光学产品的生产；智能仪器仪表销售
8	ECOVOLTNEWENERGYPT. LTD.	2024/8/16	新加坡	1 美元	能源管理与清洁能源系统的工程设计与咨询服务；光伏和储能系统的交易、设计、操作及投资等
9	林洋新能源（泰国）有限公司	2024/8/16	泰国	500 万泰铢	能源管理与清洁能源系统的工程设计与咨询服务；光伏系统设计、操作及投资等
10	林洋航空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2024/10/15	上海	3000 万	技术服务、开发、咨询、交流、转让、推广；通用航空服务；商业非运输、私用大型航空器运营人、航空器代管人运行业务。
11	南京耀洋储能技术有限公司	2024/11/22	江苏南京	1000 万美元	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电气安装服务；建设工程施工；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
12	乌兰察布耀洋储能技术有限公司	2024/12/6	内蒙古乌兰察布	100 万	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电气安装服务；建设工程施工；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

2、报告期内对子公司增资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增资时间	所在地	增资金额	主要从事业务
1	五河耀洋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4/4/26	安徽蚌埠	19000 万	太阳能相关产品研发、销售与运营管理及相关业务
2	启东耀洋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2024/5/22	江苏南通	1200 万美元	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销售；技术服务、开发、咨询、交流、转让、推广等业务
3	启东市华尔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4/10/23	江苏南通	31300 万	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销售；太阳能技术服务、开发、咨询、交流、转让、推广等业务

3、报告期内子公司注销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注销时间	所在地	注册资本	主要从事业务
1	灌南永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4/2/27	江苏连云港	5000 万	太阳能相关产品研发、渔光互补等相关业务



2	青岛华耀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2024/3/26	山东青岛	1000 万	农业生产、种植加工、农光互补等相关业务
3	内蒙古林洋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4/3/27	内蒙古呼和浩特	10000 万	太阳能相关产品研发、销售与运营管理及相关业务
4	马鞍山荣洋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4/4/1	安徽马鞍山	1000 万	新能源技术服务、开发、咨询、交流、转让、推广等业务
5	马鞍山博航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4/4/1	安徽马鞍山	1000 万	新能源技术服务、开发、咨询、交流、转让、推广等业务
6	江苏林洋光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4/4/3	江苏南通	30000 万	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销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风电场相关系统研发；风电场相关装备销售；合同能源管理等
7	铜陵市华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4/4/9	安徽铜陵	1000 万	太阳能相关产品研发、销售与运营管理及相关业务
8	随州林洋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4/4/24	湖北随州	1000 万	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
9	随州永洋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4/4/24	湖北随州	1000 万	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
10	萧县耀洋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4/5/21	安徽宿州	1000 万	太阳能相关产品研发、销售与运营管理及相关业务
11	宣城林洋能源装备有限公司	2024/6/6	安徽宣城	1000 万	电池制造；电池销售；储能技术服务
12	宣城林洋储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4/6/13	安徽宣城	1000 万	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
13	钟祥永洋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4/7/17	湖北荆门	1000 万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 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 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
14	南京盈宸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2024/7/26	江苏南京	5000 万	太阳能相关产品研发、销售与运营管理及相关业务
15	邳州市城阳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2024/9/4	江苏徐州	500 万	太阳能相关产品研发、销售与运营管理及相关业务
16	保定平启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4/9/12	河北保定	908.16 万美元	太阳能光伏产品、风力发电设备、电力设备研发、销售
17	迁西县祥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4/11/25	河北唐山	500 万	新能源技术推广服务。
18	唐山仁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4/11/25	河北唐山	800 万	新能源技术推广服务。
19	郴州市永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4/12/3	湖南郴州	100 万	太阳能发电；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
20	郴州市耀洋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4/12/6	湖南郴州	100 万	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开发、咨询、交流、转让、推广



1、 重大的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 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报告第十节“十三、公允价值的披露”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证券投资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私募基金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报告期内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衍生品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衍生品投资类型	初始 投资 金额	期初 账面 价值	本期公允价值 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 累计公允价 值变动	报告期内购入 金额	报告期内售出 金额	期末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占公司 报告期末净资产比例 (%)
外汇远期			4.91				4.91	



外汇掉期			172.04		208,511.78	198,638.47	9,873.31	
合计			176.95		208,511.78	198,638.47	9,878.22	
报告期内套期保值业务的会计政策、会计核算具体原则，以及与上一报告期相比是否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本报告期执行的会计政策、会计核算原则与上一报告期相比无重大变化。							
报告期实际损益情况的说明	公司商品及外汇套保方案在投资收益和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两个报表项目中合计反映的金额为 363.69 万元。							
套期保值效果的说明	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是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是为减小和防范汇率或利率风险而采取的主动管理策略，有利于提高公司应对汇率波动风险的能力，以套期保值为目的，不进行投机和非法套利，不会对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及主营业务正常开展造成影响。							
衍生品投资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报告期衍生品持仓的风险分析及控制措施说明（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法律风险等）	（一）交易风险分析 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以套期保值为目的，严格遵循合法、审慎、安全和有效的原则，但仍存在一定的风险，具体如下： 1、市场风险 当国际、国内经济形势发生变化时，相应的汇率、利率等市场价格波动将可能对公司外汇衍生品交易产生不利影响，从而造成潜在损失。 2、流动性风险 不合理的外汇衍生品的购买安排可能引发公司资金的流动性风险。 3、履约风险 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存在合约到期无法履约造成违约而带来的风险。 4、操作风险 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高，可能会由于操作人员未及时、充分地理解衍生品信息，或未按规定程序进行操作而造成一定风险。 5、法律风险 因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交易对手违反合同约定条款可能造成合约无法正常执行而给公司带来损失。 （二）风险控制措施 为了应对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带来的上述风险，公司采取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1、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遵循锁定汇率、利率风险原则，不做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公司将加强对汇率的研究分析，实时关注国际、国内市场环境变化，持续跟踪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公开市场价格或公允价值的变化，及时评估已交易业务的风险敞口，适时调整经营、业务操作策略，最大程度规避汇率波动带来的风险。 2、公司购买外汇衍生品以公司外汇资产及负债为依据，同时结合外汇收支实际及计划，适时选择合适的外汇衍生品，适当选择净额交割衍生品，以减少到期日现金流需求，保证在交割时拥有足额资金供清算，所有外汇衍生品交易均以正常的贸易及业务背景为前提。 公司已制定《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对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操作原则、审批权限、操作流程、风险管理等方面进行明确规定，控制交易风险。 3、公司将严格按照客户回款计划，控制外汇资金总量及结售汇时间。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锁定金额和时间原则上应与外币货款回笼金额和时间相匹配，同时公司将高度重视外币应收账款管理，避免出现应收账款逾期的现象。 4、公司将严格执行规范的业务操作流程和授权管理体系，加强对银行账户和资金的管理，严格资金划拨和使用的审批程序。同时安排娴熟的专业人员，加强培训辅导，根据公司《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进行操作。 5、公司选择与经营稳定、资信良好的具有合法资质的金融机构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保证公司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工作开展的合法性。 公司将审慎审查与合作金融机构签订的合约条款，以防范法律风险。 6、公司充分考虑了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结算便捷性、交易流动性、汇率波动性等因素。公司境外全资子公司在中国境内自贸区设立 FTN 账户（离岸账户）。通过开立 FTN 账户，可以享受到和在境外市场同样丰富的产品，兑换适用离岸汇率，减少汇兑成本。同时公司可以与银行							



	中国境内团队直接对接，提高沟通效率，以保证离岸交易高效执行。
已投资衍生品报告期内市场价格或产品公允价值变动的情况，对衍生品公允价值的分析应披露具体使用的方法及相关假设与参数的设定	结构性远期：该产品为增强型远期结构，受限于银行可在厘定日有权决定取消部分远期交易，最高不超过 50%。根据银行机构报价，每月初发送上月末估值报告，进行公允价值计量与确认。
涉诉情况（如适用）	
衍生品投资审批董事会公告披露日期（如有）	2024 年 4 月 26 日
衍生品投资审批股东会公告披露日期（如有）	

(2). 报告期内以投机为目的的衍生品投资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整合的具体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签订项目并购框架协议涉及部分募投项目转让的议案》，并经 2023 年 12 月 14 日召开的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基于业务发展和战略规划，为进一步优化电站资产结构，降低应收账款中的可再生能源补贴，公司及 5 个下属子公司拟与上海羲融新能源有限公司签订项目并购框架协议将持有的 18 个全资下属公司 100%股权转让给对方。框架协议中第一批次 10 个目标公司《股权转让协议》拟在签订框架协议时一并签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61）。2024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发布《关于拟签订项目并购框架协议涉及部分募投项目转让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24），本次交易已终止。



(七)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 适用 □ 不适用

1) 主要控股公司分析（单位：万元）

子公司全称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期末资产总额	期末净资产	本期净利润
						直接	间接			
安徽永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安庆	任劲松	制造业	仪器仪表零部件	18,300	100		24,472.98	21,564.06	364.40
内蒙古乾华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呼和浩特	施卫兵	制造业	光伏电站	26,100	100		146,951.29	44,096.92	1,769.38
江苏林洋储能技术有限公司	南京	施洪生	服务业	储能技术服务	10,000	85		127,308.52	32,368.12	15,052.13
濉溪县永瑞现代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濉溪	陆建华	光伏电站	光伏电站	7,500		100	32,557.05	8,954.71	1,426.69

2) 主要参股公司分析（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期末资产总额	期末净资产	本期净利润
江苏华电华林新能源有限公司	南通	陈海宁	制造业	光伏发电站	7,590	25	17,771.11	8,763.45	7.56
法凯涞玛冷暖设备（杭州）有限公司	杭州	陈建平	制造业	制冷采暖设备	1,500	10	1,859.72	939.26	-82.11
江苏永欣能源有限公司	南京	陈建华	服务业	技术服务	2,000	49	4,316.04	4,294.54	-129.81
江苏华源仪器仪表有限公司	南京	文景云	制造业	计量仪器仪表	2,000	49	8,955.98	672.45	399.67
安徽林洋能效管理有限公司	合肥	徐宏	服务业	能效管理系统及技术服务	500	35	240.98	240.31	-59.12
江苏亿纬林洋储能技术有限公司	启东	刘金成	制造业	电池制造等	50,000	35	269,467.48	53,942.54	3,632.29
清耀（上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	高顶云	服务业	技术服务	5,000	20	1,799.39	1,168.72	-789.44
一道新能源科技（蚌埠）有限公司	蚌埠	薄明杰	制造业	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	10,000	30	30,499.02	9,889.15	-110.85
感知数链（无锡）科技有限公司	无锡	崔张静	服务业	物联网技术开发	12,622.5	4.95	151,837.29	725.54	447.27

（八）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一）行业格局和趋势

☒适用 ☐不适用

1、智能电网领域

随着“碳达峰、碳中和”战略目标的推动，电力系统正在全面推进适应大规模新能源并网和消纳的转型升级。2024年8月6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国家数据局联合发布《加快构建新型电力系统行动方案（2024—2027年）》（以下简称《行动方案》），旨在加快推进新型电力系统建设取得实效，为实现双碳目标提供有力支撑。该文件提出开展9项专项行动，包括电力系统稳定保障行动、大规模高比例新能源外送攻坚行动、配电网高质量发展行动、智慧化调度体系建设行动、新能源系统友好性能提升行动、新一代煤电升级行动、电力系统调节能力优化行动、电动汽车充电设施网络拓展行动、需求侧协同能力提升行动等。

2024年12月20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印发《电力系统调节能力优化专项行动实施方案（2025—2027年）》，对《行动方案》中的电力系统调节能力优化行动的专项配套落实。该文件提出，到2027年，电力系统调节能力显著提升，各类调节资源发展的市场环境和商业模式更加完善，各类调节资源调用机制进一步完善。支撑2025—2027年年均新增2亿千瓦以上新能源的合理消纳利用，全国新能源利用率不低于90%。新型电力系统的构建意义重大，既是长远保障我国能源安全的战略选择，也是应对好电力转型挑战的有效举措。政策路径的不断明晰为新型电力系统建设的加速推进提供了坚实助力。

作为建设新型电力系统和新型能源体系的核心平台，智能电网已经成为国家培育绿色发展新动力、争夺低碳技术竞争制高点的战略重点。其中，配电网作为电网体系中的重要一环，正逐步得到重心倾斜。2024年3月1日，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联合印发《关于新形势下配电网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这是自“双碳”目标提出以来，国家部委层面首次以正式文件形式指导配网建设。《指导意见》提出，到2025年，配电网具备5亿千瓦左右分布式新能源、1200万台左右充电桩接入能力；到2030年，基本完成配电网柔性化、智能化、数字化转型，分布式智能电网与大电网融合发展等。2024年8月2日，国家能源局印发《配电网高质量发展行动实施方案（2024—2027年）》，对《指导意见》进行有效衔接。该文件指出，紧密围绕新型电力系统建设要求，加快推动一批配电网建设改造任务，补齐配电网安全可靠供电和应对极端灾害能力短板，提升配电网智能化水平，满足分布式新能源和电动汽车充电设施等大规模发展要求等。在相关政策的有力推动下，随着分布式光伏并网装机量激增，以及充电设施在新能源汽车保有量持续提升推动下的加速铺开，我国智能电表需求有望保持较高景气度。

欧美发达国家电网投资政策、补贴持续出台。2025年2月26日，欧盟委员会正式发布《清洁工业协议》（CleanIndustrialDeal），其中“可负担能源行动计划”明确了“加速电网的扩张、现代化和数字化”的目标；具体而言，欧盟委员会将于2026年第一季度推出由立法提案和非立法措施组成的“欧洲电网一揽子计划”，其中包括简化跨欧洲能源网络、确保跨境综合规划和项目交付，特别是互联线路、简化许可、加强配电网规划、促进数字化和创新等方面。欧洲投资银行还将为欧洲供应链推出一项“电网制造一揽子计划”，为电网部件制造商提供反担保，参考性金额至少为15亿欧元。2024年8月6日，美国能源部（DOE）宣布电网弹性和创新合作伙伴（GRIP）计划的第二轮资助，这次继2023年10月第一轮近35亿美元资助后的第二轮资助涵盖18个州的8个项目，重点是增强电网抵御极端天气事件的能力，降低社区成本，并扩大电网容量以满足制

造业和数据中心日益增长的能源需求。新兴市场以沙特为例，据中金研报，沙特电力公司（SEC）2024 年上半年在输电网和配电网领域分别投资 87 和 128 亿沙特里亚尔，同比增长 161%、21%。整体而言，当前全球能源转型进程加速催化下，海外电网投资有望呈现多点爆发态势，相应推动电网设备需求持续维持高位。

就智能电表而言：北美市场依托电网韧性升级战略加速老旧设备淘汰；欧美成熟市场虽整体渗透率接近饱和，但存量替换与技术迭代驱动新一轮增长动能，且因区域性分化催生结构性机会，南欧等高渗透区域转向分布式能源并网配套的二次升级，而北欧及中欧部分国家仍处规模化部署窗口期。新兴市场如拉美地区长期存在非技术性能源损耗，倒逼政府将智能计量作为降低配电损失的核心抓手，防窃电功能与预付费模式有望成为需求爆发的关键支点；印尼国家电力公司（PLN）也积极制定 AMI 计划时间表，计划到 2035 年总共安装 3500 万台 AMI。随着经济规模持续增长，新兴市场地区的新增电力需求也同步随之增长，未来海外智能电表需求高景气度可期。

2、新能源领域

国民经济运行总体稳定以及电气化水平提升，拉动近年来全行业用电量保持平稳较快增长。根据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发布的报告，2024 年，全国全社会用电量 9.85 万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6.8%，“十四五”期间用电量年均增长 6.7%。“十四五”以来，化石能源发电装机规模累计增长 15.0%，年均增长 3.6%，而非化石能源发电装机规模累计增长 98.0%，年均增长 18.6%，化石能源发电装机累计增速低于同期非化石能源发电装机增速 83.0 个百分点。截至 2024 年底，全国全口径发电装机容量 33.5 亿千瓦，同比增长 14.6%。从分类型投资、发电装机增速及结构变化等情况看，电力行业绿色低碳转型成效显著。

根据国际可再生能源机构（IRENA）在《全球能源转型展望》中提出的 1.5℃ 情景，到 2030 年，可再生能源装机将达到 11000GW 以上，其中光伏装机将超过 5400GW。根据国际能源署（IEA）在《2024 年可再生能源分析与展望》中预测，到 2030 年，光伏新增装机容量在各种电源形式中占比将达到 70%。整体而言，全球光伏市场仍有增长空间。未来在光伏发电成本持续下降和新兴市场需求增长等有利因素的推动下，全球光伏新增装机仍将持续增长。

根据中国光伏行业协会《2024-2025 年中国光伏产业发展路线图》预测，2025 年，全球光伏装机保守估计 531GW，乐观估计 583GW；国内新增光伏装机量仍将维持高位，保守估计 215GW，乐观估计 255G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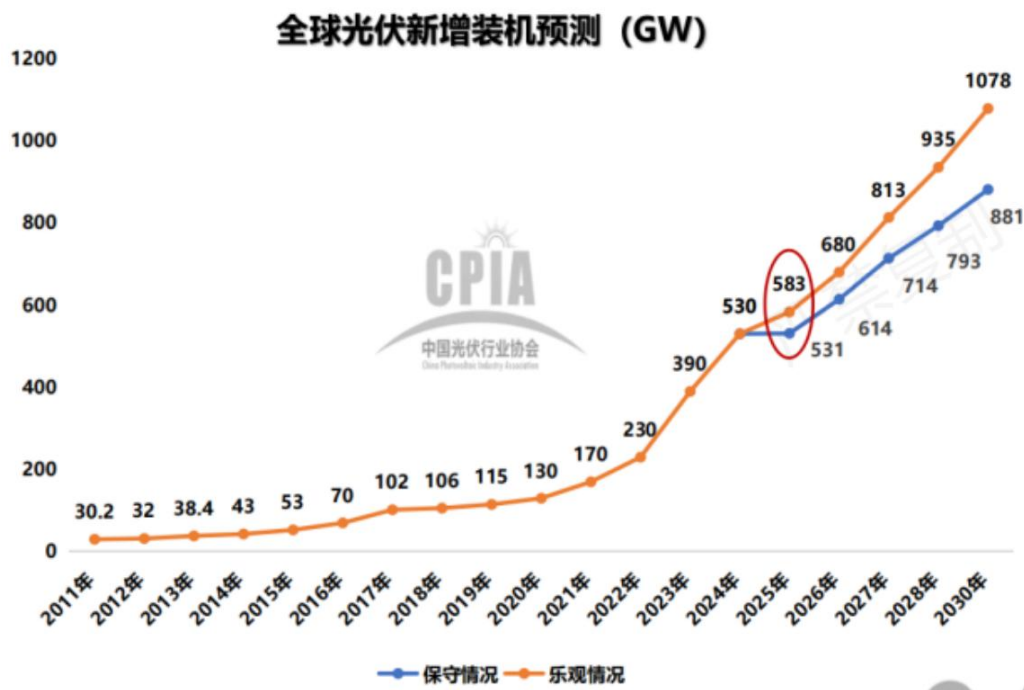


图 2：全球光伏新增装机预测 (G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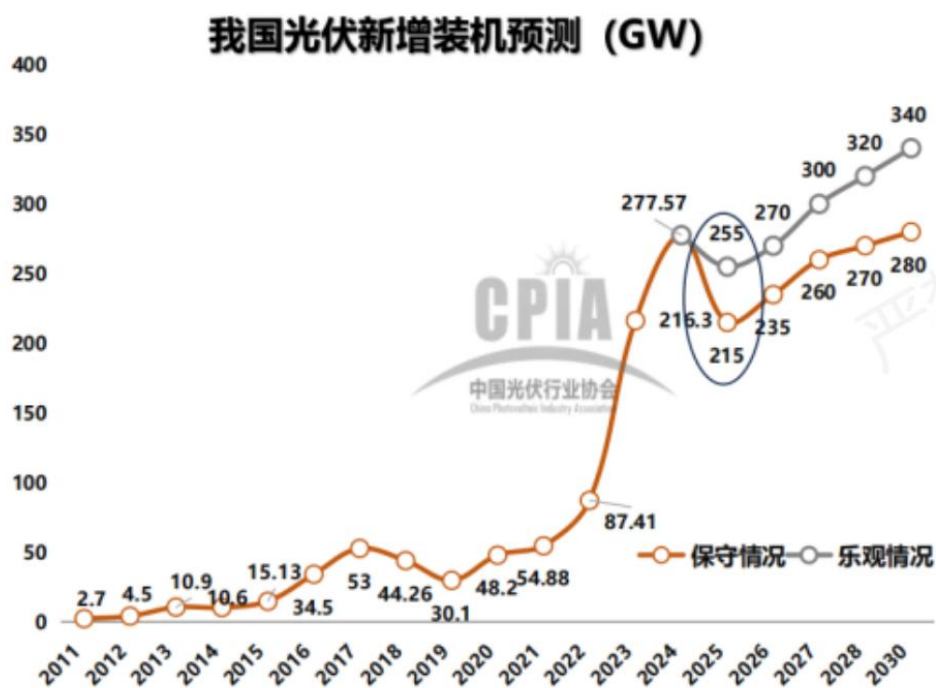


图 3：我国光伏新增装机预测 (GW)

3、储能领域

随着我国“双碳”目标的推进以及新能源大规模的发展，新型储能在整个电力系统的战略地位和重要作用逐渐凸显。2024 年，全国已建成投运新型储能项目累计装机规模达 73.76GW/168GWh，较 2023 年底增长超 130%；其中，锂离子电池储能占比仍高达 97.4%。新疆、内蒙古、江苏、广东、山东等新能源丰富或工商业发达省份成为装机主力军，装机规模超百万千瓦的省份达 11 个。

2024 年电芯产能持续扩张，2024 年全球储能电芯产量超 360GWh；其中 2024 年中国储能电芯产量超过 340GWh，同比 2023 年增长 80%以上。储能系统价格进一步下降，但降幅趋缓：两小时磷酸铁锂储能系统中标均价降至 628 元/千瓦时（同比降 43%），EPC 中标均价降至 1181 元/千瓦时（同比降 27%）。储能市场国内竞争仍然异常激烈。价格下降一方面有助于推动储能市场规模进一步扩大，促进新能源产业普及；另一方面，也对企业成本控制与技术创新能力提出更高要求。在技术创新领域，磷酸铁锂（LFP）、4680 型电池单元、固态电池和钠离子电池等前沿技术取得显著进展，各地区基于自身市场需求与政策导向，对这些新技术的接受程度与应用优先级存在差异，这将深刻影响未来全球能源存储和电池技术发展格局。

2024 年，储能独立市场主体地位进一步强化。山东、江苏、浙江等省新型储能顶峰能力达 90%以上，广东独立储能电站实现“两充两放”高频调度，有效缓解电网压力。此外，全国多地试点容量补偿、容差租赁、辅助服务市场调峰补偿等盈利模式，丰富储能电站收益来源。为进一步推动新型储能制造业高质量发展，2025 年 2 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能源局等八部门联合发布《新型储能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2025 年 2 月发布），鼓励地方出台支持新型储能制造业技术进步和转型升级发展的专项政策，支持新型储能关键技术攻关，开展多场景新型储能应用试点示范。在储能产品运输等环节为企业提供便利化服务，储能产业将进一步发展，预计 2025 年国内新增装机 40.8GW-51.9GW（平均 45GW），累计装机规模将突破 100GW；大储加速布局，工商储因分时电价政策推动快速增长。

2025 年，全球能源存储与电池行业也将面临贸易战与成本下降的双重挑战，深刻影响技术路线与市场格局。贸易战的升级，尤其是中美关税政策的变化，将重塑电池供应链，迫使各地区重新评估采购策略与技术自主性。与此同时，锂离子电池价格持续下行，预计电池包价格将降至 112 美元/千瓦时，储能系统成本下降 6%，推动全球储能部署迈向新高，预计静态储能容量将接近 200 千兆瓦时，创下历史纪录。

技术革新将成为区域竞争的核心驱动力。磷酸铁锂（LFP）、4680 型电池、固态电池及钠离子电池等技术将加速商业化，但各地区市场需求与政策优先级差异显著。中国凭借强配政策继续领跑，而美国、欧洲及韩国则聚焦于扩大 LFP 制造，以应对中国在电池供应链中的主导地位。新兴市场正通过大规模进口锂离子电池，迅速跻身全球储能舞台，预示着未来几年储能安装量的爆发式增长。

全球储能市场的多元化格局正在形成。2024 年，成熟市场进口额大幅攀升，显示出欧洲及北美对储能需求的强劲增长。与此同时，非洲与中东等新兴市场虽未完全显现，但潜力巨大。长时储能技术的推广将进一步加速，成为各国能源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2025 年，全球储能行业将在技术、市场与政策的交织中，迎来新一轮的战略机遇与挑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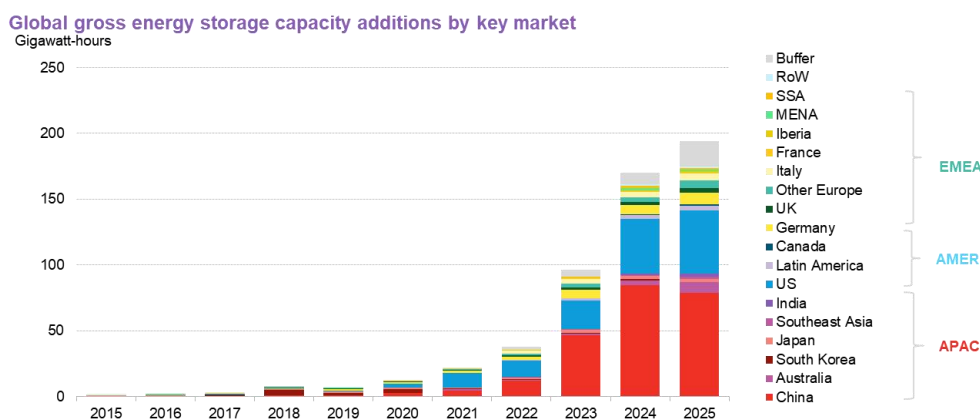


图 4：全球主要市场储能历年新增装机情况（GWh），数据来源：彭博社

(二) 公司发展战略

√适用 □不适用

在国家“双碳”目标推动“构建清洁低碳、安全充裕、经济高效、供需协同、灵活智能的新型电力系统”的历史性机遇下，能源清洁化和高效消纳已成为重要发展趋势。公司将紧抓历史机遇，以“智能、储能、新能源”三大业务为发力点，深化布局，持续创新，致力于成为“全球智能电网、新能源、储能领域一流的产品和运营服务商”，公司发展战略主要定位如下：

1、紧抓新型电力系统建设和电网投资机遇，以电网数字化转型需求为导向，以智能配用电产品为核心，依托电力智能终端和系统解决方案，进一步提高公司智能配用电产品的技术领先性，夯实核心竞争力，实现智能板块国内业务的持续稳健增长。

2、紧跟海外智能电网及光储微电网系统大规模建设的发展机遇，持续加大海外智能配用电产品及系统方案的研发力度，侧重在中东、东欧、亚洲等市场，通过合资、深度合作、收购等多种商业模式，加快智能配用电产品全球化布局；同时借鉴公司国内业务发展的成功经验，依托海外多年积累的市场渠道和客户资源，积极推动海外新能源、储能业务的协同布局及拓展，实现公司三大业务板块全球化高质量发展。

3、新能源板块从重资产向轻资产转型，从资源型、关系型向技术型、平台型转型。首先，国内立足“三大基地”，通过统筹聚力，控编降本等措施做好光伏、风电项目建设；其次，凭借良好的央企合作关系，经验丰富的商务开发团队，新能源研究院精湛的电站设计、项目管理能力，新能源运维团队高超的智能电站运维等方面的综合优势，积极拓展技改和海外业务；最后，积极调研、论证、参与虚拟电厂，零碳园区等新业务，寻找切入点、打磨商务模式，打造核心竞争力。林洋太阳能在行情冷淡期，主要战略为控制产能，降低资金压力，测算出最有利的规模，使得公司利益最大化；同时订单方面加大海外客户的拓展，以强有力的海外客户为平稳渡过行业内卷期作支撑。

4、未来三年，林洋运维仍将以新能源场站运维为主要业务，以光伏运维为主要抓手，同步强化风电、储能等新能源业态的运维服务能力，同时在专项服务（云平台、智能硬件、检修、预试、防雷、技改及电力交易等）方面形成多元化的产品服务体系，结合电网、新能源的发展大环境，重点关注电力市场化交易、新能源绿色权益开发等服务模式。重点聚焦电力行业 AI 技术应用，通过智能化算法优化新能源场站运营效率，打造“AI+运维”全场景解决方案，为电力市场化交易提供数据支撑，构建新能源资产全生命周期管理体系。同时持续深化电力交易业务战略布局，整合风电、光伏、储能等多元化资源，通过自主研发的交易辅助系统实现全场景交易参与能力，在电力中长期、现货和辅助服务等多层次市场中精准把握交易机会，同时积极探索绿色电力证书、碳排放权等环境权益交易，打造风光储一体化的综合能源交易服务体系，为公司清洁能源资产创造最大化价值。

5、抢抓储能市场发展机遇，深耕国内市场基本盘，战略发展海外业务，打造储能业务双轮驱动模式。依托先进的电芯和集成技术、智慧云平台算力、AI 赋能，为客户提供“高安全、长寿命、高效率、低衰减、智能化、高收益”的新型储能系统解决方案。

6、战略布局氢能、低空经济等新兴产业战略机会，依托公司长期在新能源、储能领域的耕耘优势，打造风光储氢充一体化能源站，推动应用场景的融合发展，积极布局氢能产业链核心技术突破与绿氢基地建设，加速低空经济 eVTOL 在旅游、物流、交通等应用场景落地，培育公司未来增长新引擎。

(三) 经营计划

√适用 □不适用

1、紧抓新型电力系统建设机遇，积极推进智能配用电新产品及解决方案，进一步扩大海外市场份额；

在国内市场，公司紧跟国家智能电网和智慧用电的战略方向，加大对智能配用电相关产品的研发投入。在智能用电领域，积极参与国网、南网 2024 版智能电能表及新一代物联网智能电能表、2024 版全系列用电信息采集终端、专变终端（模组化）及智能集中器等台区智能终端的标准制订，完善全系列新一代电能表和终端产品的开发、认证及试点，确保技术处于行业领先地位；在非电力领域，紧密与三大运营商合作，开发并推广适用于基站的能耗管理解决方案，同时打造适用于工业园区、商业楼宇、大专院校和公共建筑等领域，由智能预付费电能表、通信采集、系统主站和移动支付组成的智慧用电解决方案；在智能配电领域，针对电缆型及架空型配网线路应用场景，开发和推广新一代配电自动化终端（DTU 和 FTU）、高精度故障指示器、一二次深度融合开关成套设备，以及基于台区融合终端的智能化配电台区整体解决方案。

在海外市场，公司将聚焦于智能用电及 AMI 系统解决方案的全球化、区域化、本地化融合推广，继续积极参与行业相关的 IEC 和 DLMS 国际标准的制修订，研发符合最新国际标准的，尤其是网络信息安全和隐私防护要求的，包含 PRIME 和 G3 载波及双模通信、HPLC、WISUN、CAT-1/4/MLTE、NB-IOT、WMBUS、HPLC+RF 双模、METERSANDMORE 等多种融合通信技术的智能电能表技术平台，开展 AI 在电力系统应用的技术研究，打造行业领先的符合 IDIS 互联互通性的、满足多种能源设备智慧接入要求的 AMI 系统解决方案。公司继续强化与国际表计龙头企业瑞士兰吉尔集团合作的全球化战略，推进 JDM 合作模式的广度和深度，不断提升全球表计市场的市占率；在深刻理解亚洲、中东和欧洲等重点国家和地区市场差异性的基础上，公司与当地的知名企业一起协手，通过本地化合作生产，进一步提升林洋品牌和欧洲 EGM 子品牌知名度；为抢抓央企出海契机，创新商业模式，公司将和合作伙伴以“融资+工程总包+产品解决方案”的商业模式在“一带一路”沿线国家推进智能电网建设。在做好海外培育、成长和成熟三类市场的持续动态转化的同时，以客户为中心，围绕客户决策链开展立体式营销工作，力求有效预防和杜绝海外各类项目履约的潜在风险，持续提升海外市场项目的规范化运作。

2、持续开发建设各类新能源电站项目，快速提升新能源运维服务容量及核心竞争力；

2025 年，公司将从重资产向轻资产转型，从资源型、关系型向技术型、平台型转型。首先立足“三大基地”，通过统筹聚力，控编降本等措施做好光伏、风电项目建设；其次，凭借良好的央企合作关系，经验丰富的商务开发团队，新能源研究院精湛的电站设计、项目管理能力，新能源运维团队高超的智能电站运维等方面的综合优势，积极拓展技改和海外业务；最后，积极调研、论证、参与虚拟电厂，零碳园区等新业务，寻找切入点，打磨商务模式，打造核心竞争力。

2025 年，林洋运维工作目标仍以拓展第三方运维市场为主，力争运维新能源总容量超过 20GW。在此基础上，将成立检修分公司和技改事业部，不断开拓检修、预试、防雷、技改及电力交易等细分市场，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同时，加大科技创新力度，提升系统化管理能力，力争在新能源电站运维降本增效方面实现一定突破。配合集团海外业务发展规划，研究海外运维业务运作模式，储备相关人才，助力集团海外业务的战略布局和拓展。

3、打造“高可靠、高性价比、高收益”的“3S”融合储能产品和系统集成解决方案；

储能板块战略拓展海外业务，实施“5+2”开发战略，聚焦海外 5 大核心市场：欧洲，中东，亚太、非洲、其他细分市场；采取 2 种业务模式：一方面依托海外已有的智能电网营销网络及资源，联合海外优质本地合作伙伴，建设本地化制造和服务网络，合力开发海外储能市场；另一方面与国内有实力的海外新能源投资商或 EPC 合作伙伴建立战略合作，携手出海。

深耕国内市场基本盘，紧盯国内储能行业国家相关政策，依托国内市场 6 大开发区域，聚焦央企国企及地方能源企业的合作项目、网侧共享储能建设、行业客户配套三大方向，深耕细分市场

机会，打造“高可靠、高性价比、高收益”的“3S”融合储能产品和系统集成解决方案。着力构建六大核心能力体系，即：PowerAtlantic 系列液冷 Pack 及直流侧产品核心技术，PowerKey 系列工商业储能及微电网核心技术，EasyStorage®智慧储能平台核心算法和技术，BMS+PCS+EMS “3S”融合储能系统核心技术，高安全、高可靠、高效率储能产品制造能力，“电芯+Pack 和系统+运营+运维”智慧储能产业链整合能力。同时，持续提升平台支撑能力。一方面，优化调整供应商结构，提升供应商自我管理水平，确保供货质量；另一方面，不断优化工厂布局，建设产线数智化水平，持续推进精益生产模式。严格遵循质量管理体系要求，全面提升设计研发、生产、测试、出厂交付等各环节支撑能力；优化业务流程，加速信息化平台落地应用，构建快捷化交付能力，为提供高安全、高可靠的储能解决方案提供坚实支撑，切实为客户创造核心价值。

(四)可能面对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行业政策风险

2025 年 2 月 9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联合印发《关于深化新能源上网电价市场化改革促进新能源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标志着新能源“固定电价”时代的结束，全面进入市场化电价发展周期。按照国家能源局的要求，允许地方因地制宜确定实施时间。考虑到不同地方新能源发展状况不一、电力市场情况不同，由各地按照国家政策制定具体方案，自行确定实施时间，但最迟不晚于 2025 年底。在用地政策越发严格，限电情况加剧，消纳问题凸显大环境下，电价市场化交易带来的不确定性，使得投资收益预期更加难以确认。2025 年 1 月 17 日，国家能源局关于印发《分布式光伏发电开发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对分布式项目进行了精细化的分类和管理。工商业分布式光伏不再允许全额上网。大型工商业需要在电力现货连续运行地区才可以余电上网。在全球能源转型的大背景下，欧美等部分国家储能补贴力度减弱。曾经，高额补贴吸引了众多企业投身储能领域，企业盈利依赖补贴输血。但随着补贴退坡，这种依赖难以为继，储能企业盈利模式急需从依赖补贴转向依靠市场化交易能力，否则将面临市场淘汰。目前，国内现货市场处于发展初期，价格形成机制不够成熟，波动较大，难以准确反映储能的价值。此外，容量补偿机制也尚未健全，储能项目在提供容量支撑时，难以获得合理的经济回报，导致储能项目收益稳定性存疑，影响企业投资积极性。

对策：1、强化政策研究与决策能力：公司将加强对国家及地方政策的跟踪研究，组建专业团队，提升决策层对经济形势和政策变化的预测判断能力，为公司战略决策提供有力支撑；2、提升功率预测及市场化交易水平：借助 AI 技术，提升功率预测的准确性，优化市场化交易策略，从经营层面稳定电站收益，同时加强与储能、制氢领域的联动、创新，稳定项目收益；3、优化项目投资策略：通过对项目投资区域、企业业主经营情况的细致评估以及电力现货市场的深入调研，结合储能、虚拟电厂等新技术，实现精准、谨慎投资，降低投资风险；4、提升新能源资产价值空间：公司自持光伏电站将组织专业团队积极参与市场化交易，提升新能源资产价值，同时加大研发投入，提升储能系统的性能与效率，降低运营成本，增强竞争力；5、开拓多元化服务变现渠道：积极开拓售后运维市场化、独立经营变现等服务渠道，深入研究不同地区能源政策与市场需求，制定差异化市场推广策略，拓展新兴市场；6、推动电力市场机制完善发展：主动参与电力市场规则的研讨和制定，与政府部门、电网企业密切沟通，反馈企业实际需求和行业发展建议，同时建立专业数据分析团队，运用大数据和人工智能技术实时监测分析电力市场，制定科学合理的储能运营策略，降低收益风险。

2、市场竞争风险

公司现阶段主要产品为智能电能表、用电信息管理系统、终端产品、光伏系统解决方案、光伏智能运维云平台、储能设备及系统解决方案等。在智能板块产品中，市场竞争较为激烈，包括

公司在内的几家规模化优势企业市场份额在短期内相对稳定，公司进入电工仪器仪表行业的时间较早，经过近三十年的持续发展，在行业竞争中建立一定的竞争优势。未来，电能表、用电信息管理系统及终端产品将呈现加速智能化发展趋势。如果公司在产品技术升级、营销网络构建、销售策略选择、供应链管理等方面不能及时适应市场变化，公司面临的市场竞争风险将会加大，可能导致市场占有率下降，丧失市场优势地位。进入“十四五”阶段，国有资本成为新能源电站投资的绝对主力，一大批传统能源企业及跨界企业强势进入光伏产业链不同环节，迅速增加了光伏产业竞争格局的变量，极大影响了光伏为代表的新能源产业的竞争格局，行业竞争进入白热化。

对策：公司将围绕市场导向，从营销拓展、战略合作、业务发展、强化技术实力四个方面全面发力，降低风险。1、营销拓展：加大细分市场营销力度，不断创新思路、拓展渠道，利用已有的营销渠道和品牌优势，在巩固国内业务的同时，积极开拓国际市场，全面提升国际业务及新产品的销售占比；2、战略合作：全面推动与央企国企的战略合作，凭借卓越的光伏电站设计能力、丰富的项目管理经验、完善的供应链体系和高效的电站运维实力等综合优势，打造光伏高效 EPC 系统集成及智能化运维核心竞争力；3、业务发展：进一步优化盈利模式和资金筹措模式，推动光伏业务稳步快速发展，同时依托已建成的多个储能及微电网示范项目，利用在储能多个应用领域的技术积累和项目经验，推动储能业务发展；4、强化技术实力：通过示范项目验证电池性能，积累储能 EMS 等核心产品经验，并与华为、亿纬锂能等公司在储能领域和数字能源领域深入合作，强化公司储能相关产品的技术实力和系统解决方案服务能力。

3、技术革新风险

伴随着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技术不断迭代更新及国家倡导数字化战略驱动，项目实施过程中对新型技术的需求也越来越高。公司近年来一直不断进行产品研发更新与技术改造，持续加大研发投入，但是各种新技术的出现使行业发展具有不确定性风险。在构建以新能源为主体的新型电力系统发展趋势下，新能源将迎来巨大新增装机预期，10%的储能配置难以有效解决风光消纳问题，低成本的储能系统将更容易获得新能源场站业主认可，也更有利于新能源配套储能规模化应用。随着科技的快速发展，固态电池、氢储能等新型储能技术不断取得突破。一旦这些技术实现大规模商业化应用，可能会颠覆现有锂电池主导的储能格局。现有储能企业若不能及时跟上技术变革的步伐，将面临被市场淘汰的风险。

对策：1、强化内部研发：设立专门技术研发团队，紧盯行业前沿技术动态，加大对固态电池、氢储能等新技术的研发投入，提升自身技术硬实力；2、开展产学研合作：积极与高校、科研机构加强产学研合作关系，整合多方资源，加速新技术从研发到产业化的进程，推动技术成果转化落地。3、持续升级现有技术：在现有锂电池技术基础上持续创新，不断提升产品性能，增强产品竞争力，为企业在技术变革浪潮中争取缓冲时间，实现平稳过渡。

4、项目经营风险

海外市场随着国内众多表厂国际化业务的拓展以及参与程度的提高，价格竞争趋向激烈。同时，海外客户需求复杂度高，研发投入较大，时间紧、任务重，需要不断提升项目的把握度和成功率。在海外市场拓展中，地缘政治冲突以及大国博弈等给全球经济带来诸多影响，如：人民币汇率对海外货币持续波动；海外业务所在国政治经济环境等变化，尤其俄乌战争、巴以冲突、红海事件等对业务的顺利开展造成了一定影响，这些不利因素对项目风险管控提出了更高要求。随着全国电力市场发展变革，新能源电站保障性收购政策可能面临不确定因素，光伏发电项目的经济收益不确定性风险提高。一是随着新能源装机占比的快速提高，光伏发电参与电力市场交易的比例在快速提升；二是容量电价支出可能提升光伏发电成本；三是光伏高峰发电时段被调整到电价低谷时段，对于自发自用余电上网的工商业分布式光伏电站影响巨大。

对策：1、海外市场拓展：明确战略定位，加强前期调研，提升公司产品策略与客户需求匹配度，创新营销思路、渠道和模式，借助已有优势积极开拓国际市场，全面提升国际业务及新产品的销售比例；2、项目管理与风险防控：在项目管理上，向海外客户主动提示风险，大额订单提前备料、设计降本，在保证产品质量与交期，通过与国内银行签订锁汇合同、海外业务签订担保及购买保险等措施，防范汇率波动等各类风险可能造成的损失，同时强化规范化运作和风险管控意识，根据经济形势和行业走势灵活调整市场和经营管理策略；3、提升综合竞争力：密切关注国内外宏观经济与政策形势，整合内外部优势资源，提升技术创新能力，夯实产品质量，加强新兴市场和“一带一路”地区市场开发力度等，提高公司产品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确保各项工作按既定目标推进；4、电力市场与投资策略：积极参与电力市场化交易，以提升经验和预判能力，针对工商业投资项目，选择电价影响相对较小区域，控制成本，确保投资收益。

5、上游关键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及供应风险

因全球市场供应链在芯片、核心电子元器件等原材料方面可能出现供应紧张及市场价格的大幅波动，对公司产品的生产、出货可能会产生一定的影响。光伏行业虽然晶硅组件整体价格下降较为明显，但行业内下游光伏电站开发建设的非技术成本依然保持较高水平，组件降价的红利在一定程度上并未有效转化为项目收益率的上升。储能电芯主材碳酸锂的供需及价格情况：需求端全球新能源汽车渗透率持续提升（2025 年渗透率预计超过 30%），叠加风光储能装机量增长，锂电池需求保持强劲；供给端锂资源开发，澳洲、南美及非洲锂矿扩产进度是关键，若产能释放顺利，2025 年或迎来供应高峰。整体来看，2025 年碳酸锂供需整体趋于平衡，价格将在现有区间内随供需情况震荡。

对策：1、采购与生产管控：密切关注市场价格变化趋势，积极制定应对方案，灵活调整采购策略，严格把控物资采购及生产计划等环节，根据市场行情和生产需求，对关键元器件、设备及材料进行战略备货，对通用物资采用框架招标，以应对供应链趋紧和产业链部分涨价的情形；2、项目与产业链风险管理：强化项目论证，有效控制投资风险，深化新能源及储能全产业链的深度合作与战略备货，增强抗风险能力，通过与供应商签订协议合理定价，保证成本竞争力；3、行业动态监测与板块供应链优化：持续关注行业动态，储能板块构建多元化原材料采购渠道，与多家供应商建立长期合作分散风险，加强与上游资源企业的合作，通过参股、战略合作等方式，保障原材料稳定供应和价格相对稳定。

6、储能电站安全运行风险

2024 年全球报告超 20 起储能火灾事故，这些事故不仅造成了巨大的经济损失，还引发了社会对储能安全的广泛关注。各国纷纷加强安全标准，如 UL9540A 认证等，这使得储能项目的准入门槛大幅提高，企业需要投入更多的成本和精力来满足安全要求。

对策：建立完善的储能电站安全管理体系，需从储能电站的设计、建设、运营等全生命周期落实安全管理措施。1、设计层面：采用先进风冷、液冷热管理技术，合理设计冷却管道、散热片等结构，确保电池组内温度分布均匀，避免局部过热；电池管理系统 BMS 采用主动防护设计，检测温度及温升速率，借助监测、预警和实时数据传输预防热失控事故发生；同时配备科学组合的全氟己酮、气溶胶、水喷淋等灭火剂与灭火方式的消防系统，确保热失控时能迅速有效灭火，控制火势蔓延；2、建设环节：在 DV 测试中，针对电芯及关键元器件进行温升、温差测试，对 BMS 开展过温及温差保护通讯测试，全面测试消防系统的功能及性能，保障产品在热失控预防及应对处理方面性能卓越。3、运营过程：引入先进安全监测技术和设备，实时监测和预警储能系统，加强员工安全培训，提升安全意识和应急处理能力，同时积极参与安全标准的制定和修订，推动行业安全水平提升。

7、国际贸易壁垒

欧盟碳关税（CBAM）、美国《UFLPA 法案》等贸易政策的出台，对中国储能产品出口形成供应链溯源压力。企业需要投入更多的人力、物力和时间来证明产品的供应链符合相关要求，增加了出口成本和贸易风险。

对策：1、强化供应链管理：建立完善的供应链溯源体系，严格把控产品原材料的采购、生产加工等环节，确保符合相关法规要求；2、加强与国际认证机构的合作：提前完成产品认证工作，降低贸易壁垒对出口的阻碍，为顺利进入国际市场奠定基础；3、加强联合：一方面，与国内有实力的新能源海外投资商或 EPC 合作伙伴携手出海，整合资源优势；另一方面，依托林洋已有的海外智能电网营销网络及资源，联合更多海外优质的本地合作伙伴，共同开拓海外储能市场。

（五）其他

☐ 适用 ☒ 不适用

七、公司因不适用准则规定或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特殊原因，未按准则披露的情况和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第四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一）公司治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国证监会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加强信息披露，公司治理和内控制度建设更加规范。上市后，公司按照相关要求制定并审核实施了《重大事项内部报告办法》《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修订了《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认为，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文件要求，公司法人治理的实际状况与该文件的要求不存在差异，本公司、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监事未被证监会、交易所及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罚。

公司的治理情况具体如下：

1、股东和股东大会

公司能够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召集股东大会，严格履行会议召开程序，平等对待全体股东，并能确保股东充分行使自己的权利，使其对重大事项享有知情权和决策参与权。

2、控股股东和上市公司

为了规范控股股东的行为，公司严格执行《关于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的专项制度》和《关联交易制度》等一系列的制度。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人员、资产、财务方面完全分开，机构与业务独立。公司与控股股东的关联交易公平合理，符合市场定价原则，不存在控股股东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陆永华先生作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能够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行使出资人的权利并履行相关义务，没有利用其控股地位损害公司利益。

3、董事和董事会

公司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董事会的人数、构成及选聘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董事会成立了战略、提名、审计、薪酬与考核四个专业委员会，各委员会分工明确，运作正常，勤勉尽责地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了科学和专业的意见。公司董事能以认真负责、勤勉诚信的态度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切实履行各自的义务。独立董事能够严格按照公司《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独立履行职责，参与公司的决策和监督，增强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客观性，提高了公司的治理水平。

4、监事和监事会

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 1 名为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的人数、构成及选聘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召集召开监事会，监事会的成员能够认真履行其职责，审议公司的定期报告，列席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并发表意见，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5、高级管理人员及经理层

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能够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的要求，参与公司重大决策事项的讨论，审议公司的定期报告，列席公司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公司的经理层能够勤勉尽责，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实施有效的管理和控制，保障了公司每年制定的年度经营目标的完成。

6、利益相关者

公司尊重和维护银行及其他债权人、员工、客户、消费者、社区等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公司重视社会责任，努力加强与利益相关者的沟通和交流，共同推进持续、健康地发展，积极承担社会责任。

7、绩效评价与激励约束机制

公司已初步建立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评价标准与激励约束机制，公司经理人员的聘任公开、透明、合规。每年年初，公司制定各部门和分子公司负责人经营考核目标，明确相关人员、单位本年度的经营目标和考核指标，年终进行评价与考核，并以此对相关人员的业绩和绩效进行考评和奖惩。

8、信息披露与透明度

公司指定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公司证券部在公司董事会秘书的领导下开展信息披露工作、接待股东来访和咨询。《上海证券报》为公司信息披露的报纸，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为公司信息披露网站；公司的会议决议及相关重大事项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有关信息。公司重大事项内幕信息能够按照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并做好信息披露前的保密工作，确保所有股东均能公平、公正地获得信息。

9、投资者关系

公司按照《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认真做好投资者来电的接听、答复以及传真、电子信箱的接收和回复，增强了与投资者的沟通，加强了公司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之间的联系，促进投资者对公司投资价值的全面、深入了解。

（二）内幕知情人登记管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内幕信息登记管理制度，严格规范信息传递流程，在定期报告披露期间和临时公告披露期间，对未公开信息，公司证券部都会严格控制知情人范围并组织填写《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表》，如实、完整记录上述信息在公开前的所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以及知情人知悉内幕信息的时间等。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严格遵守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未发现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未发生因内幕信息知情人涉嫌内幕交易受到监管部门查处情况。

公司治理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有重大差异，应当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保证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独立性的具体措施，以及影响公司独立性而采取的解决方案、工作进度及后续工作计划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单位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近业务的情况，以及同业竞争或者同业竞争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已采取的解决措施、解决进展以及后续解决计划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2023 年年度股东	2024 年 5 月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2024 年 5 月	本次会议全部议案表决通

大会	17 日	www.sse.com.cn	18 日	过,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等 13 项议案。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4 年 12 月 6 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2024 年 12 月 7 日	本次会议全部议案表决通过,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4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1 项议案。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股东大会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年度内股份增减变动量	增减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陆永华	董事长、总经理	男	62	2010/2/2	2025/5/16	79,852,500	79,852,500	0		200.98	否
陆丹青	副董事长	女	38	2021/5/28	2025/5/16	0	0	0		75.02	否
陆永新	董事	男	65	2010/2/2	2025/5/16	0	0	0		123.62	否
周辉	董事	男	58	2022/12/5	2025/5/16	600	600	0		74.22	否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2022/10/28	2025/5/16						
崔吉子	独立董事	女	61	2022/5/16	2025/5/16	0	0	0		9.60	否
甘丽凝	独立董事	女	47	2022/5/16	2025/5/16	0	0	0		9.60	否
苏凯	独立董事	男	46	2019/3/1	2025/5/16	21,000	21,000	0		9.60	否
张桂琴	监事会主席	女	63	2010/2/2	2025/5/16	0	0	0		32.40	否
王玉娥	职工监事	女	44	2022/5/16	2025/5/16	28300	28300	0		60.80	否
张天备	监事	女	44	2010/2/2	2025/5/16	0	0	0		8.87	否
裴骏	副总经理	男	42	2016/4/26	2025/5/16	120,000	120,000	0		130.69	否
朱德省	副总经理	男	62	2012/3/16	2025/5/16	105,000	105,000	0		97.20	否
陆寒熹	副总经理	男	56	2013/2/19	2025/5/16	479,750	479,750	0		63.17	否
崔东旭	董事会秘书	男	38	2016/4/26	2025/5/16	60,000	60,000	0		92.00	否
合计	/	/	/	/	/	80,667,150	80,667,150	0	/	987.77	/

姓名	主要工作经历
陆永华	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华虹电子执行董事等职。
陆丹青	曾任 CanwallInteltechDevelopmentCorporation（加华发展有限公司）总监，现任公司副董事长。



陆永新	曾任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安徽华乐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等职。
周辉	曾任公司内控部长、总监、财务总监等职务，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职。
崔吉子	现任华东政法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韩国法研究中心主任，韩国韩中法学会副会长、《中国法研究》主编、亚普股份独立董事、公司独立董事等。
甘丽凝	现任上海大学悉尼工商学院财会系副教授、硕士生导师、财会系执行主任、和元生物独立董事、均瑶健康独立董事、公司独立董事等。
苏凯	曾任国家发改委职员、北京赛诺水务科技有限公司副总裁、国能山水（深圳）生态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北京易柯生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公司独立董事。
张桂琴	现任公司智能板块董事长助理、监事会主席，华虹电子监事、武汉奥统董事兼总经理等职。
王玉娥	曾任公司人力资源部长、总监、副总经理等职务，现任公司副董事长助理、职工代表监事。
张天备	现任公司监事。
裴骏	曾任上海神舟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朱德省	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陆寒熹	现任南京林洋总经理、公司副总经理。
崔东旭	曾任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公司法务部长；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其它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1 月 10 日和 2022 年 1 月 26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实施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为在公司（含子公司）任职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2022 年 2 月 9 日，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已全部完成股票非交易过户。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于 2023 年 2 月 10 日届满，第一个解锁期合计可解锁 5,812,79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28%，因个人绩效考核未全部达标而未解锁股份 2,970,000 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关于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届满的提示性公告》（临 2023-05）。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于 2024 年 2 月 10 日届满，第二个解锁期合计可解锁 6,464,1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31%，因个人绩效考核未全部达标而未解锁股份 123,000 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关于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届满的提示性公告》（临 2024-02）。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第三个锁定期于 2025 年 2 月 10 日届满，第三个解锁期合计可解锁 5,869,89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28%，因个人绩效考核未全部达标而未解锁股份 717,210 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关于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三个锁定期届满的提示性公告》（临 2025-03）。

(二)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1、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陆永华	启东市华虹电子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09 年 12 月 2 日	2027 年 12 月 1 日
张桂琴	启东市华虹电子有限公司	监事	2009 年 12 月 2 日	2027 年 12 月 1 日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2、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陆永华	南通林洋房地产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6 年 2 月 12 日	2028 年 2 月 11 日
	南通华虹生态园艺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5 年 12 月 16 日	2027 年 12 月 15 日
	南通华虹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4 年 12 月 22 日	2026 年 12 月 21 日
陆永新	江苏亿纬林洋储能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2021 年 8 月 9 日	2027 年 8 月 8 日
	南通华虹生态园艺有限公司	董事兼总经理	2015 年 12 月 16 日	2027 年 12 月 15 日
	南通永乐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6 年 7 月 8 日	2025 年 7 月 7 日
	安徽华乐房地产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12 年 10 月 23 日	2027 年 10 月 22 日
	江苏林洋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16 年 5 月 31 日	2025 年 5 月 30 日
	上海精鼎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4 年 10 月 30 日	2026 年 9 月 23 日
	南通永高物业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16 年 7 月 1 日	2025 年 6 月 30 日
周辉	江苏亿纬林洋储能技术有限公司	监事	2021 年 8 月 9 日	2027 年 8 月 8 日
	上海精鼎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2014 年 10 月 30 日	2026 年 9 月 23 日
	启东融智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合伙人	2017 年 6 月 14 日	2027 年 6 月 13 日
	江苏华电华林新能源有限公司	监事	2014 年 10 月 23 日	2026 年 10 月 22 日
	合彩（上海）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6 年 8 月 29 日	2025 年 8 月 28 日

	择律（上海）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2016 年 10 月 18 日	2025 年 10 月 17 日
	启东东珠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监事	2000 年 4 月 10 日	2025 年 10 月 17 日
	爱普车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24 年 4 月 7 日	2027 年 4 月 6 日
张桂琴	南通华虹生态园艺有限公司	监事	2015 年 12 月 16 日	2027 年 12 月 15 日
	南通华虹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监事	2014 年 12 月 22 日	2026 年 12 月 21 日
崔东旭	清耀（上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21 年 12 月 23 日	2024 年 4 月 25 日
	感知数链（无锡）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18 年 5 月 22 日	2027 年 6 月 4 日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	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本公司的董事、监事的报酬由公司股东大会决定，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由公司董事会决定。
董事在董事会讨论本人薪酬事项时是否回避	是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或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事项发表建议的具体情况	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参照了行业及地区的薪酬水平，符合公司目前的经营管理现状，并与公司业绩挂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	公司非独立董事薪酬根据其在公司的实际工作情况结合经营业绩，由薪酬委员会考核后确定；公司独立董事报酬参照同行业或地区平均水平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根据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确定；公司监事薪酬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经营管理职务确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年度薪酬实行由基本年薪与绩效薪酬组成的激励机制，通过考评实施。基本年薪根据公司生产经营规模，参照市场工资价位和职工收入水平等因素确定，绩效薪酬根据岗位年度指标当年度完成情况，由薪酬委员会考核后确定。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	详见“本节四、（一）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	报告期内，在公司取酬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年度报酬应付总额为 987.77 万元。

(四)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近三年受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五、报告期内召开的董事会有关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决议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24 年 4 月 26 日	本次会议全部议案表决通过，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等 23 项议案。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24 年 8 月 19 日	本次会议全部议案表决通过，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等 2 项议案。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24 年 10 月 29 日	本次会议全部议案表决通过，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等 1 项议案。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24 年 11 月 11 日	本次会议全部议案表决通过，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4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等 3 项议案。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024 年 12 月 30 日	本次会议全部议案表决通过，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舆情管理制度〉的议案》等 1 项议案。

六、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一) 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陆永华	否	5	5	4	0	0	否	2
陆丹青	否	5	5	4	0	0	否	2
陆永新	否	5	5	4	0	0	否	2
周辉	否	5	5	3	0	0	否	2
崔吉子	是	5	5	5	0	0	否	2
甘丽凝	是	5	5	5	0	0	否	2
苏凯	是	5	5	5	0	0	否	2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5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0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2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3

(二) 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 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成员情况

专门委员会类别	成员姓名
审计委员会	甘丽凝（主任）、陆丹青、崔吉子
提名委员会	苏凯（主任）、周辉、甘丽凝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崔吉子（主任）、陆永新、苏凯
战略委员会	陆永华（主任）、陆丹青、苏凯

(二)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召开6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4 年 3 月 29 日	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度报告第二次沟通会	审计委员会听取公司管理层关于公司年度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的进展报告。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了本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时间安排，并对公司编制的财务会计报表初稿进行沟通，对审计程序和要求提出了明确的要求。	无
2024 年 4 月 16 日	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度报告第三次沟通会	会计师事务所就审计工作进度、初步审计结果、关键审计事项、重大事项等情况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进行了汇报。	无
2024 年 4 月 26 日	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三次会议	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财务决算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等共 8 项议案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无
2024 年 8 月 18 日	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四次会议	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无
2024 年 10 月 28 日	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五次会议	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无
2024 年 11 月 18 日	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报告第一次沟通会	审计委员会听取公司管理层关于公司年度生产经营和重大事项的情况汇报，并与会计师事务所协商初步确定了本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审计范围、重要时间节点、人员安排、审计重点等相关事项。	无

(三) 报告期内提名委员会召开1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4 年 4 月 12 日	提名委员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	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了《2024 年度公司组织架构》。	无

(四) 报告期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2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4 年 2 月 2 日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期解锁事宜的议案》。	无
2024 年 4 月 26 日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4 年第二次会议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和《关于公司 2023 年度高级	无

		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	--	-------------	--

(五) 报告期内战略委员会召开1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4 年 3 月 6 日	战略委员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	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公司战略目标完成情况》和《2024 年公司战略规划》。	无

(六) 存在异议事项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监事会发现公司存在风险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九、报告期末母公司和主要子公司的员工情况

(一) 员工情况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1,884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2,719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	4,603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	225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
生产人员	2,467
销售人员	350
技术人员	1,166
财务人员	104
行政人员	516
合计	4,603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硕士及以上	281
本科	1,463
专科	1,282
高中及以下	1,577
合计	4,603

(二) 薪酬政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结合市场薪酬情况与水平，依据“为岗位付薪、为能力付薪、为绩效付薪”的薪酬理念，建立以绩效为导向，以能力和岗位为参照的价值评价机制，建立公平合理的薪酬管理制度与绩效管理制度，持续优化薪酬与绩效管理体系，不断完善激励体系，旨在鼓励员工关注并努力实现公司各阶段发展目标，最终实现公司与员工共同发展的双赢格局。为实现对核心人才的激励与保留，

公司积极给予员工合理且实质性的回报，具体包括年度奖金、中长期激励、专项激励等，进一步增强员工归属感和凝聚力。

(三) 培训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视人才为公司最宝贵的财富，围绕引育用留的人才构建体系，持续、科学、系统地推进员工赋能与培养，不断提升员工的职业技能与职业素养，促使员工能力发展与公司战略目标相匹配。

为支持与助力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围绕产业发展与业务布局，结合员工能力发展路径与职业规划，2024 年公司重点围绕“六航计划”开展员工赋能培训，夯实人才梯队，助力组织发展。



同时，公司致力于提升员工的专业能力，搭建并持续优化各岗位序列的任职资格标准与素质能力模型，帮助挖掘与培养后备人才队伍。根据岗位任职资格标准，不断完善各岗位的学习地图，并为不同岗位提供定制化的专业能力提升项目，如为提升管培生职场转身而定制的“青苗计划”，为提升员工英语能力、培养国际化人才而定制的“英才计划”，为助力海外业务发展而定制的“远洋计划”等，持续帮助员工成长与发展，共同打造学习型组织。

为满足员工多样化的培训需求，公司通过企业在线学习平台-林洋云学堂，实现智慧线上学习，多端协同培训，丰富培训课程与资源，提高员工学习效率。

此外，公司还鼓励员工通过学习考证的方式提升自身专业能力，并在考试通过后报销费用，不断提升员工个人能力与组织竞争力。

(四) 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劳务外包的工时总数	1,457,760
劳务外包支付的报酬总额（元）	33,324,154

十、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一) 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关于认真贯彻落实〈

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事项的通知》有关要求的通知》（苏证局公司字[2012]276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修订〈上市公司定期报告工作备忘录第七号〉的通知》（上证函〔2014〕17号）中“关于年报工作中与现金分红相关的注意事项”相关文件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公司章程》中有关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条款进行了修订，进一步完善了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公司于2014年10月1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14年11月12日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对《公司章程》第8.06条、第8.07条有关股利分配政策、基本原则和具体政策进行修订。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分红政策未进行调整。根据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实施了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03元（含税），剩余利润结转下年度。本次利润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24年6月19日实施完毕。

公司分别于2024年11月11日和2024年12月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68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547,047,000.92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25年1月22日实施完毕。

公司拟定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为更好地回报投资者，稳定投资者分红预期，根据相关规定，在公司当期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满足正常经营资金需求的情况下，公司拟在2025年中期进行现金分红，分红金额不低于相应期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50%，且不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2025年中期现金分红计划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 是 ☐ 否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 是 ☐ 否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 是 ☐ 否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 是 ☐ 否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 是 ☐ 否

（三）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方案预案的，公司应当详细披露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四）本报告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每10股送红股数（股）	0
每10股派息数（元）（含税）	2.68

每 10 股转增数（股）	0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547,047,000.92
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52,882,444.55
现金分红金额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72.66
以现金方式回购股份计入现金分红的金额	0
合计分红金额（含税）	547,047,000.92
合计分红金额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72.66

(五)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现金分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含税）(1)	1,528,634,686.4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并注销金额(2)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现金分红和回购并注销累计金额 (3)=(1)+(2)	1,528,634,686.4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金额(4)	880,068,519.22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现金分红比例（%）(5)=(3)/(4)	173.69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52,882,444.55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母公司报表年度末未分配利润	2,014,629,913.31

十一、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

(一) 相关激励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激励情况

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2018 年 7 月 16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议案》等相关公告。经慎重考虑，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29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对原《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内容作出部分调整，进一步明确本次回购股份的用途，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预案的议案》等相关公告，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15 日召开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截止 2019 年 2 月 14 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计划已实施完成，实际回购公司股份

21,956,99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25%，回购最高价格 5.56 元/股，回购最低价格 4.24 元/股，回购均价 4.58 元/股，使用资金总额 10,048.41 万元（不含佣金、过户费等交易费用）。

公司分别于 2019 年 7 月 8 日和 2019 年 7 月 2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将本次回购预案决议的有效期限延长至 2022 年 2 月 14 日，有效期与《公司章程》的规定保持一致。

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1 月 10 日和 2022 年 1 月 26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实施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2022 年 2 月 9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所持有的 21,956,999 股公司股票已于 2022 年 2 月 8 日以非交易过户的形式过户至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过户价格为 5.50 元/股。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已全部完成股票非交易过户。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于 2023 年 2 月 10 日届满，第一个解锁期合计可解锁 5,812,79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28%，因个人绩效考核未全部达标而未解锁股份 2,970,000 股。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于 2024 年 2 月 10 日届满，第二个解锁期合计可解锁 6,464,1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31%，因个人绩效考核未全部达标而未解锁股份 123,000 股。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第三个锁定期于 2025 年 2 月 10 日届满，第三个解锁期合计可解锁 5,869,89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28%，因个人绩效考核未全部达标而未解锁股份 717,210 股。报告期内，有 3 名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离职，根据相关规定，管委会取消其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资格，并收回其权益份额并重新分配给符合条件的其他员工。前述变化未引起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变动，参与总人数减少 3 名。

(2) 2022 年 3 月 23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三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普通股股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截止 2023 年 3 月 22 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计划已实施完成，实际回购公司股份 18,949,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92%，回购最高价格 8.89 元/股，回购最低价格 7.76 元/股，回购均价 8.34 元/股，使用资金总额 15,799.30 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其他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三)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报告期内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以及激励机制的建立、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为了实现公司 2024 年经营目标，报告期内，公司根据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考评机制，通过年初绩效目标任务书对高级管理人员实施年度、季度、月度目标责任考核，依照公司全年经营目标完成情况，结合年度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业绩考核并兑现年薪和绩效奖励。

董事会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建立了相应的工作细则，为深化公司的激励体系，倡导公司与员工共同持续发展，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吸引和保留优秀管理人才和核心技术/业务骨干，提高公司员工的凝聚力和竞争力，继续实施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

十二、报告期内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严格依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要求建立了严密的内控管理体系,结合行业情况及企业经营实际,对内控制度进行持续完善与细化,提高了企业决策效率,为企业经营管理的合法合规及资产安全提供了保障,有效促进公司战略的稳步实施。

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结构合理,内部控制制度框架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对于内部控制体系完整性、合理性、有效性的要求,能够适应公司管理和发展的需要。公司不断健全内控体系,内控运行机制有效,达到了内部控制预期目标,保障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详见于 2025 年 4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公告。

报告期内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情况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十三、报告期内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制定了《公司对子公司管理办法》《公司对参股公司的管理办法》《子公司管理制度》等规定对子公司进行管理,指导子公司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完善相关制度,明确规定子公司规范运作、财务管理、经营决策管理、重大事项决策、内部审议及信息披露等,并进行指导、管理和监督。公司根据年度工作计划对下属子公司开展审计工作及内部测试,建立全面的管控体系,对子公司进行有效管理控制,进一步夯实全面风险管理能力。

十四、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相关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情况进行独立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并与公司董事会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意见一致。

是否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是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意见类型: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十五、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自查问题整改情况

不适用

十六、其他

☐ 适用 ☒ 不适用

第五节 环境与社会责任

一、环境信息情况

是否建立环境保护相关机制	是
报告期内投入环保资金（单位：万元）	486.35

(一) 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的公司及其主要子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排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林洋太阳能有限公司被列为环境风险重点管控单位。相关排污信息如下：

重点排污单位	主要污染物	排放方式	排放口数量	排放浓度	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总量
江苏林洋太阳能有限公司	pH、COD、SS、氨氮、总氮、氟化物、总磷、动植物油、石油类、全盐量、LAS	连续排放	1	pH: 6.82(无量纲) COD: 14.76mg/L 氨氮: 7.05mg/L 总氮: 10.26mg/L 总磷: 0.35mg/L 氟化物: 3.81mg/L 其余污染物制定了年度环境监测计划定期进行检测	《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484-2013);《化学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939-2020)表2标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	废水: 79.86 万吨 COD: 10.30 吨 氨氮: 5.13 吨 总氮: 7.73 吨 总磷: 0.232 吨 氟化物: 3.54 吨 SS: 3.99 吨 动植物油: 0.064 吨 LAS: 0.020 吨 石油类: 0.064 吨 全盐量: 4025.12 吨
	危险废物	暂存后交资质单位处置	/	/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27.0401 吨
	氟化物、氯化氢、氯气、氮氧化物、颗粒物、氨、硫化氢、非甲烷总烃、碱雾、磷酸雾、硫酸雾	连续稳定排放	18 个	氨气: 3.29mg/m³ 氟化物: 2.22mg/m³ 碱雾: 4.9mg/m³ 磷酸雾: ND 硫化氢: 0.013mg/m³ 硫酸雾: 0.5mg/m³ 氯化氢: ND 氯气: ND 其余污染物制定了年度环境监测计划定期进行检测	《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484-2013);《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非甲烷总烃: 0.443 吨 氮氧化物: 0.218 吨 颗粒物: 0.372 吨 二氧化硫: 不产生 符合排污许可证限值
	镉、总汞、铅、铜、镍、总砷、六价铬、苯、甲苯、乙苯、间对二甲苯、苯乙烯、邻二甲苯、氯乙烯、1,1-二氯乙烯、二氯甲烷、反-1,2-二氯乙烯、1,1-二氯乙烷、顺-1,2-二氯乙烯、1,1,1-三氯乙烷、四氯化碳、1,2-二氯乙烷、三氯乙烯、1,1,2-三氯乙烷、四氯乙烯、1,1,1,2-四氯乙烷、1,1,2,2-四氯乙烷、1,2,3-三氯丙烷、氯苯、1,4-二氯苯、1,2-二氯苯、氯仿、1,2-二氯丙烷、氯甲烷、2-氯苯酚、苯并(a)蒽、蒽、苯并(b)蒽、苯并(k)蒽、苯并(a)芘、茚并(1,2,3-cd)芘、二苯并(a,h)蒽、硝基苯、苯胺、氟化物、石油烃、pH	/	/	制定了年度环境监测计划定期进行检测	《土壤环境质量标准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表1必测45项, pH、氟化物、石油烃	/
	pH、总硬度、氨氮、菌落总数、挥发性酚类、硫化物、硫酸盐、氯化物、锰、铁、溶解性总固体、总大肠菌群、亚硝酸盐、氟化物、氰化物、硝酸盐、硼、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耗氧量	/	/	制定了年度环境监测计划定期进行检测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3类标准	/

2、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林洋太阳能的防治污染设施运行正常，污染物均经处理后达标排放，具体情况如下：

1、废水

建有物化+生化法污水处理系统，污水处理站整体设计处理量 21100m³/d，目前运行处理量 4000m³/d，运行正常，保证了废水的达标排放。

2、废气

公司根据车间排放废气性质不同，选用相配套的处理工艺。

公司设置废气排放塔，分别使用酸/碱液中和，活性炭吸附，除尘器处理、硅烷燃烧等方式去除废气中的污染物，满足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相关标准要求。

3、固废

属于危险废物的，公司贮存场生产运营期间的环境管理和相关设施运行维护要求，且满足国家相关标准规范要求。公司委托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贮存、利用和处置。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公司贮存场生产运营期间的环境管理和相关设施运行维护要求并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规范要求。

3、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江苏林洋太阳能有限公司 12GW 高效 N 型 TOPCon 光伏电池生产基地及新能源相关产业项目于 2023 年 6 月 21 日取得环评批复（通开发环复（书）2023044 号），2023 年 12 月 26 日江苏林洋太阳能有限公司申领了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为：91320691MAC3CK9M9Q001U，有效期限：自 2023 年 12 月 26 日起至 2028 年 12 月 25 日止。2025 年 2 月 24 日江苏林洋太阳能有限公司 12GW 高效 N 型 TOPCon 光伏电池生产基地及新能源相关产业项目通过环评验收。

4、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适用 □不适用

2023 年 12 月 26 日江苏林洋太阳能有限公司完成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备案，备案号为：320609-2024-115-H，有效期限：自 2024 年 10 月 15 日起至 2027 年 10 月 15 日止。

为贯彻《环境保护法》《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及其他相关法规的要求，公司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建立了健全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救援体系，提高公司对突发环境事件的预防、应急响应和处置能力。公司实施有效的预防和监控措施，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突发环境事件的发生，对突发环境事件做出迅速响应和开展有效的应急行动，有效消除、降低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危害和影响。

为了及时掌握环境风险源的情况，对环境风险事故做到早发现早处理，降低或避免危险事故造成的危害，公司建立了重要环境因素识别、评价体系，对环境风险源进行监控。公司根据经营业务和日常运营识别了主要的环境风险源，并制定了相关应对措施。

环境风险识别与应对	
主要环境风险源	化学品仓库单元 危废仓库单元 12GW 电池车间单元
应对措施	①切断储罐出料阀门；②开展堵漏等应急处置工作；③泄漏物料及冲洗水等事故废水经罐区围堰和导流沟收集至事故池，并分批泵入厂内污水站处理。 ①开展堵漏等应急处置工作；②泄漏物料及冲洗水等事故废水经集水井和导流沟收集至事故池，并分批泵入厂内污水站处理。 ①切断进料系统，必要时降低生产负荷或停车；②向应急消防组报警，必要时向园区消防大队报警，并利用灭火器等消防设施进行灭火。应急指挥部通知各应急小组做好应急设施、物资准备、个人防护措施等应急准备工作，立即前往事故现场；③利用厂区有毒有害气体检测仪等设备对事发地及厂界等点位进行监测，关注大气污染物浓度，如超出厂界，及时通报周边企业和居民；④关闭企业雨水排口，将事故废水收集至事故应急池，并分批泵入厂内污水站处理。

5、环境自行监测方案

√适用 □不适用

污水总排口设有在线检测设备，实时在线监测废水 COD、氨氮、pH、总氮、总磷、氟化物等项目，并定时将检测数据传输至江苏省环保信息平台。同时废水处理站配有废水检测实验室，化验员对废水处理各个环节定时检测，以保证废水达标排放。丝网印刷挥发性有机物废气排放口实

时在线监测废气挥发性有机物。此外，林洋太阳能制定了自行监测方案，委托第三方检测单位定期对公司废气、废水、噪声、地下水和土壤等进行检测。

6、报告期内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

☐适用 ☒不适用

(二) 重点排污单位之外的公司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参照重点排污单位披露其他环境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未披露其他环境信息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及下属公司认真遵守国家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未发生重大环境违法行为被处罚的情况。

(三) 有利于保护生态、防治污染、履行环境责任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严格执行国家及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标准和要求，将承担社会责任与企业发展有机结合起来，严格履行环境保护职责，通过各项措施打造“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企业，实现可持续发展。公司将环境保护作为企业可持续发展战略的重要内容，注重履行企业的环境保护职责，实现企业与自然和谐共生。

(四) 在报告期内为减少其碳排放所采取的措施及效果

是否采取减碳措施	是
减少排放二氧化碳当量（单位：吨）	116 万
减碳措施类型（如使用清洁能源发电、在生产过程中使用减碳技术、研发生产助于减碳的新产品等）	使用清洁能源发电

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以智能、储能、新能源为战略发展方向，近年来致力于发展绿色健康能源，在节能减排方面下功夫。公司大力推进智慧能源管理云平台和智慧低碳园区建设，坚持从自我开始创建绿色企业的同时，不遗余力在可影响的范围内积极传播节能环保理念。截至 2024 年 12 月底，公司持有各类光伏电站超过 1.3GW，2024 年度产生绿色电能约 14.5 亿度，相当于减少二氧化碳排放量约 116 万吨，减少二氧化硫排放量约 0.9 万吨，减少氮氧化物排放量约 0.3 万吨，用实际行动践行着“打造绿色环境，创造美好生活”的公司使命，助力国家早日实现“30•60”减排目标。

二、社会责任工作情况

(一) 是否单独披露社会责任报告、可持续发展报告或 ESG 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 2013 年至 2024 年连续发布过十一次社会责任报告,2025 年发布首份可持续发展报告,将 ESG 理念深度融入战略决策与运营管理。公司紧跟新型电力系统建设步伐,积极落实绿色低碳节能减排,用实际行动践行绿色发展理念,持续为社会创造更大绿色经济效益,向着致力于成为“全球智能电网、新能源、储能领域一流的产品和运营服务商”的战略目标不断迈进。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

(二) 社会责任工作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对外捐赠、公益项目	数量/内容	情况说明
总投入(万元)	815.00	
其中:资金(万元)	815.00	
物资折款(万元)	0	
惠及人数(人)		

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的持续发展离不开政府和社会的关心和支持,公司在发展的同时也不忘回报社会,积极做好慈善工作。公司从 2007 年开始每年都向启东市慈善基金会捐款,2024 年捐款金额增加至每年 100 万元,到 2024 年底已经累计捐款 1375 万元。同时,公司在项目开发地区,本着感恩社会、回报当地和发展慈善的精神,以捐赠的形式支持当地社会公益事业,积极履行企业社会责任,促进公司与社会的全面、自然、和谐发展。

三、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等工作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扶贫及乡村振兴项目	数量/内容	情况说明
总投入(万元)	236.40	
其中:资金(万元)	236.40	
物资折款(万元)	0	
惠及人数(人)		
帮扶形式(如产业扶贫、就业扶贫、教育扶贫等)	产业扶贫	

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目前公司光伏帮扶项目有:位于江苏泗洪县的泗洪孙园镇 20MW 渔光互补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公司支助当地 12 个村和 60 户居民,合计每年 24 万元用于帮扶当地建设;位于江苏泗洪县的天岗湖乡 36MW 农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公司支助当地 480 户居民,合计每年 86.4 万元用于帮扶当地建设等。报告期内,公司投入 236.40 万用于扶持当地政府的地方经济建设和提高居民收入水平。



第六节 重要事项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是否有履行期限	承诺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陆永华	在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数的 25%,买卖本公司股票交易时间期限不低于 6 个月;在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职 6 个月后的 12 个月内,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50%。	2010 年 9 月	否	长期	是		
	解决同业竞争	华虹电子	为避免同业竞争,向公司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主要内容为:“本公司将来不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其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他权益)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与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不制定与发行人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经营发展规划,不利用股东地位,做出损害发行人及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保障发行人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方面的独立性,充分尊重发行人独立经营、自主决策的权利,严格遵守《公司法》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应尽的诚信、勤勉责任。”	2010 年 6 月	否	长期	是		
	解决同业竞争	陆永华	实际控制人陆永华先生向公司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主要内容为:“本人将来不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其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他权益)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与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不制定与发行人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经营发展规划,不利用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身份,作出损害发行人及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保障发行人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方面的独立性,充分	2010 年 9 月	否	长期	是		



			尊重发行人独立经营、自主决策的权利，严格遵守《公司法》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应尽的诚信、勤勉责任。”						
其他承诺	其他	华虹电子	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内完成本次增持计划，并且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024年3月20日	是	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	是		

(二) 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

是否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作出说明

☐ 已达到 ☐ 未达到 ☒ 不适用

(三) 业绩承诺的完成情况及其对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 适用 ☒ 不适用

二、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违规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四、公司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五、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

(一)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二)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三) 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的沟通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四) 审批程序及其他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六、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现聘任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18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17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严劼、孙玮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累计年限	严劼（2 年）、孙玮（4 年）

	名称	报酬
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80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2024 年 5 月 17 日，经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审计费用较上一年度下降 20%以上（含 20%）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七、面临退市风险的情况

(一) 导致退市风险警示的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二) 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 适用 ☒ 不适用

(三)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八、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九、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本年度公司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违法违规、受到处罚及整改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十一、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良好，不存在未履行法院生效判决、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等情况。

十二、重大关联交易

(一)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事项概述	查询索引
------	------

2024 年 5 月 17 日，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司公告中：2024 年 4 月 27 日公告的《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为临 2024-15。
--	---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关联交易价格	关联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关联交易结算方式	市场价格	交易价格与市场参考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
一道新能源科技（蚌埠）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销售固定资产等	销售固定资产等	参照市场定价		63,015,932.97	100	采购方取得发票后支付货款		
一道新能源科技（蚌埠）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提供租赁	提供租赁	参照市场定价		3,650,000.00	32.99	租赁开始半年后5日内支付首期半年租金		
一道新能源科技（蚌埠）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采购商品	采购商品	参照市场定价		33,809,952.59	0.56	开票审核无误后次月30日前支付		
安徽林洋能效管理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销售商品	原材料	参照市场定价		188,405.08	0.01	票到货到验收合格后付款		
合计				/	/	100,664,290.64		/		/
大额销货退回的详细情况										
关联交易的说明										

(二)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涉及业绩约定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适用 ☒不适用**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适用 ☒不适用**(四)关联债权债务往来****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适用 ☒不适用**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适用 ☒不适用**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适用 ☒不适用**(五)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公司控股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金融业务**☐适用 ☒不适用**(六)其他**☐适用 ☒不适用**十三、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一)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1、 托管情况**☐适用 ☒不适用**2、 承包情况**☐适用 ☒不适用**3、 租赁情况**☐适用 ☒不适用



(二)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方	担保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类型	担保物(如有)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担保是否逾期	担保逾期金额	反担保情况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关联关系
林洋能源	公司本部	亿纬林洋	49000万元	2022/6/30	2022/6/30	2029/6/20	连带责任担保	无	否	否	0	无	是	联营公司
林洋能源	公司本部	亿纬林洋	21000万元	2023/1/30	2023/1/30	2030/1/29	连带责任担保	无	否	否	0	无	是	联营公司
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合计（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0.00							
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A）（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26,855.48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151,800.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B）							250,023.19							
公司担保总额情况（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A+B）							276,878.67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17.59%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C）							26,855.48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D）							223,223.19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部分的金额（E）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C+D+E）							250,078.67							
未到期担保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说明														
担保情况说明														



(三) 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的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1) 委托理财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类型	资金来源	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金额
银行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9,452,452,617.48	1,403,636,165.00	0
银行理财产品	可转债	690,000,000.00	230,000,000.00	0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受托人	委托理财类型	委托理财金额	委托理财起 始日期	委托理财终 止日期	资金 来源	资金 投向	是否存 在受限 情形	报酬确 定方式	年化 收益 率	预期收 益 (如有)	实际 收益或 损失	未到期金额	逾期未收 回金额	是否经 过法定 程序	未来是否 有委托理 财计划	减值准备 计提金额 (如有)
工商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12,000,000	2023.10.13	无到期日	自有资金	银行	否	利息	1.78%			12,000,000	0	是	是	
工商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300,000,000	2024.11.18	无到期日	自有资金	银行	否	利息	1.50%			300,000,000	0	是	是	
工商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25,000,000	2025.12.13	无到期日	自有资金	银行	否	利息	1.40%			24,000,000	0	是	是	
工商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90,000,000	2024.12.3	2025.3.5	自有资金	银行	是	利息	2.39%			90,000,000	0	是	是	
工商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000	2024.12.17	2025.3.28	自有资金	银行	是	利息	2.09%			100,000,000	0	是	是	
工商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230,000,000	2024.12.3	2025.3.5	募集资金	银行	是	利息	2.39%			230,000,000	0	是	是	
杭州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000	2024.10.21	2025.1.21	自有资金	银行	是	利息	2.25%			50,000,000	0	是	是	
杭州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32,000,000	2024.12.16	2025.3.16	自有资金	银行	是	利息	1.93%			32,000,000	0	是	是	
杭州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2,500,000	2024.12.18	2025.3.18	自有资金	银行	是	利息	1.93%			2,500,000	0	是	是	
杭州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25,000,000	2024.12.9	2025.3.9	自有资金	银行	是	利息	1.93%			25,000,000	0	是	是	
杭州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4,800,000	2022.12.21	无到期日	自有资金	银行	否	利息	1.90%			3,200,000	0	是	是	
江苏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000	2024.12.16	2025.6.16	自有资金	银行	是	利息	1.76%			20,000,000	0	是	是	
江苏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00	2023.3.30	无到期日	自有资金	银行	否	利息	2.20%			10,000,000	0	是	是	
南京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000	2024.7.24	2025.1.21	自有资金	银行	是	利息	2.05%			20,000,000	0	是	是	
宁波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00	2024.10.28	2025.4.23	自有资金	银行	是	利息	1.75%			10,000,000	0	是	是	
宁波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15,000,000	2024.11.29	2025.2.28	自有资金	银行	是	利息	1.75%			15,000,000	0	是	是	



宁波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00	2024.12.26	2025.3.26	自有资金	银行	是	利息	1.75%			10,000,000	0	是	是	
平安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000	2024.1.16	无到期日	自有资金	银行	否	利息	2.30%			30,000,000	0	是	是	
浦发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15,000,000	2024.12.23	2025.1.23	自有资金	银行	是	利息	2.73%			15,000,000	0	是	是	
浦发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000	2024.7.4	无到期日	自有资金	银行	否	利息	1.86%			50,000,000	0	是	是	
浦发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80,000,000	2024.5.10	无到期日	自有资金	银行	否	利息	2.14%			30,000,000	0	是	是	
兴业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40,000,000	2024.10.25	2025.10.25	自有资金	银行	是	利息	1.89%			40,000,000	0	是	是	
兴业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600,000	2024.5.31	无到期日	自有资金	银行	否	利息	1.85%			600,000	0	是	是	
兴业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000	2022.7.21	无到期日	自有资金	银行	否	利息	2.87%			41,236,165	0	是	是	
兴业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	2024.4.19	无到期日	自有资金	银行	否	利息	2.37%			100,000	0	是	是	
招商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000	2024.12.23	无到期日	自有资金	银行	否	利息	3.40%			50,000,000	0	是	是	
招商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30,000,000	2024.11.7	2025.02.07	自有资金	银行	是	利息	1.65%			30,000,000	0	是	是	
招商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70,000,000	2024.12.23	无到期日	自有资金	银行	否	利息	2.07%			70,000,000	0	是	是	
招商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000	2024.12.20	无到期日	自有资金	银行	否	利息	2.11%			100,000,000	0	是	是	
招商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000	2024.11.7	无到期日	自有资金	银行	否	利息	1.99%			20,000,000	0	是	是	
招商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000	2023.7.6	无到期日	自有资金	银行	否	利息	2.85%			50,000,000	0	是	是	
招商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40,000,000	2023.8.8	无到期日	自有资金	银行	否	利息	2.85%			40,000,000	0	是	是	
中国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29,600,000	2024.11.7	2025.5.9	自有资金	银行	是	利息	2.09%			29,600,000	0	是	是	
中国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28,400,000	2024.11.7	2025.5.12	自有资金	银行	是	利息	2.09%			28,400,000	0	是	是	
中信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55,000,000	2024.12.2	无到期日	自有资金	银行	否	利息	2.42%			55,000,000	0	是	是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理财减值准备

☐ 适用 ☒ 不适用

2、 委托贷款情况**(1) 委托贷款总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其他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贷款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其他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 委托贷款减值准备

☐ 适用 ☒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四) 其他重大合同

☒ 适用 ☐ 不适用

(1) 2024 年 4 月，公司在国家电网有限公司“2024 年第十五批采购（营销项目第一次计量设备招标采购）”中，公司共计中标 10 个包，合计总数量 90.81 万台，合计中标金额约 32,188.75 万元。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按要求与项目单位签订书面合同，并按合同的规定履行相应事宜。

(2) 2024 年 4 月，公司全资子公司 ELGAMA 公司授权当地合作伙伴与 Stoen 公司签署智能电能表项目的经营合同，ELGAMA 公司为本次项目提供单相智能电能表、三相智能电能表以及通信模块产品，产品金额为 1,813.05 万欧元，约合人民币 13,960.49 万元。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子公司按合同的规定履行相应事宜。

(3) 2024 年 5 月，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林洋与沙特 ECC 公司签署智能电表项目的供货合同，由上海林洋提供智能电表产品，合同总金额为 2,911.98 万美元，约合人民币 20,966.26 万元。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子公司按合同的规定履行相应事宜。

(4) 2024 年 7 月，公司在南方电网公司“2024 年计量产品第一批框架招标项目”中，公司共计中标 8 个包，合计中标金额约 32,246.15 万元。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按要求与项目单位签订书面合同，并按合同的规定履行相应事宜。

(5) 2024 年 7 月，公司全资子公司 ELGAMA 公司及合作伙伴与波兰 PGE 公司签署智能电能表招标项目的经营合同，合同总金额 359,754,613.37 兹罗提，约合人民币 6.66 亿元。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子公司按合同的规定履行相应事宜。

(6) 2024 年 8 月，公司在国家电网有限公司“2024 年第六十四批采购（营销项目第二次计量设备招标采购）”中，公司共计中标 6 个包，合计总数量 28.01 万台，合计中标金额约 9,815.42 万元。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按要求与项目单位签订书面合同，并按合同的规定履行相应事宜。

(7) 2024 年 11 月，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林洋与沙特 ECC 公司签署智能电表项目的供货合同，由上海林洋提供智能电表产品，合同总金额为 1,365.99 万美元，约合人民币 9,698.53 万元。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子公司按合同的规定履行相应事宜。

(8) 2024 年 11 月，公司在国家电网有限公司“2024 年第八十一批采购（营销项目第三次计量设备招标采购）”中，公司共计中标 9 个包，合计总数量 64.3 万台，合计中标金额约 21,088.06 万元。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按要求与项目单位签订书面合同，并按合同的规定履行相应事宜。

(9) 2024 年 12 月，公司在南方电网公司“2024 年计量产品第二批框架招标项目”中，公司共计中标 4 个包，合计中标金额约 27,813.07 万元。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按要求与项目单位签订书面合同，并按合同的规定履行相应事宜。



十四、募集资金使用进展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一) 募集资金整体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来源	募集资金到位时间	募集资金总额	募集资金净额 (1)	招股书或募集说明书中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2)	超募资金总额 (3) = (1) - (2)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	其中：截至报告期末超募资金累计投入总额 (5)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累计投入进度 (%) (6) = (4) / (1)	截至报告期末超募资金累计投入进度 (%) (7) = (5) / (3)	本年度投入金额 (8)	本年度投入金额占比 (%) (9) = (8) / (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2016 年 4 月 28 日	279,999.99	275,628.86	275,628.86	-	242,643.63	-	88.03	-	103.38	0.04	22,605.55
发行可转换债券	2017 年 11 月 2 日	300,000.00	296,675.00	296,675.00	-	286,587.18	-	96.60	-	2,367.50	0.80	132,691.26
合计	/	579,999.99	572,303.86	572,303.86	-	529,230.81	-	/	/	2,470.88	/	155,296.81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募投项目明细

√适用 □不适用

1、 募集资金明细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来源	项目名称	项目性质	是否为招股书或者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涉及变更投向	募集资金计划投资总额 (1)	本年投入金额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进度 (%) (3) = (2) / (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是否已结项	投入进度是否符合计划的进度	投入进度未达计划的具体原因	本年实现的效益	本项目已实现的效益或者研发成果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如是，请说明具体情况	节余金额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300MW 集中式光伏发电项目	生产建设	是	否	248,628.86	-	214,140.23	86.13	注 1	是	是		8,284.67	158,317.71	否	37,052.45
向特定对象发	智慧分布式能	生产	是	是，此项目	5,897.86	-	5,897.86	不适用	23 年 5 月已变更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行股票	源管理核心技术研发项目	建设		取消												
发行可转换债券	320MW 光伏发电项目	生产建设	是	是，此项目未取消，调整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219,741.07	1,724.97	205,263.75	93.41	注 2	否	是		5,351.40	56,184.90	否	5,649.25
发行可转换债券	600MW 高效太阳能电池及组件项目	生产建设	是	是，此项目取消	44,658.68	-	44,658.68	不适用	2018 年 3 月，一期 300 兆瓦初步投产；2023 年 5 月已变更。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可转换债券	12GW 高效 N 型 TOPCon 光伏电池生产基地及新能源相关产业项目	生产建设	是	是，此项目为新项目	53,377.39	745.91	59,270.29	111.04	项目第一阶段 2023 年 8 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不适用
合计	/	/	/	/	572,303.86	2,470.88	529,230.81	/	/	/	/	/	13,636.07	/	/	42,701.70

注 1：300MW 集中式光伏发电项目的子项目达到预定使用状态日期在 2016 年 11 月、2016 年 12 月、2017 年 1 月、2017 年 6 月、2018 年 6 月等。

注 2：2018 年 6 月，185MW 已完工；2022 年 10 月，惠民永正 40MW 已完工；2023 年 8 月，永洋仙桃 200MW 已完工。

2、超募资金明细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报告期内募投变更或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1、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4 年 4 月 26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公开发行可转债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2024 年度，公司未发生使用可转债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

3、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董事会审议日期	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 有效审议额度	起始日期	结束日期	报告期末现金管理余额	期间最高余额是否超出 授权额度
2024 年 4 月 26 日	25,000	2024 年 4 月 26 日	2025 年 4 月 25 日	23,000	否

4、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五、其他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本变动情况

(一) 股份变动情况表

1、股份变动情况表

报告期内，公司股份总数及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2、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适用 ☒不适用

4、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一)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的说明（存续期内利率不同的债券，请分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变动及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股东总数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74,674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76,490

(二) 截至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	持有有 限售条 件股份 数量	质押、标记或 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 状态	数 量	
启东市华虹电子有限公司	7,886,000	723,127,427	35.10	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陆永华	0	79,852,500	3.88	0	无		境内自然人
梁润权	33,644,014	33,644,014	1.63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9,241,851	29,279,356	1.42	0	未知		其他
虞海娟	0	26,150,000	1.27	0	无		境内自然人
安耐德合伙人有限公司－客户资金	-235,600	22,124,796	1.07	0	未知		境外法人
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	0	18,957,000	0.92	0	无		其他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中证光伏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681,723	13,494,665	0.66	0	未知		其他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一二零六组合	-7,234,300	12,410,504	0.60	0	未知		其他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华心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973,825	12,076,400	0.59	0	未知		其他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 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启东市华虹电子有限公司		723,127,427	人民币普通股	723,127,427			
陆永华		79,852,500	人民币普通股	79,852,500			
梁润权		33,644,014	人民币普通股	33,644,014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9,279,356	人民币普通股	29,279,356			
虞海娟		26,1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6,150,000			
安耐德合伙人有限公司－客户资金		22,124,796	人民币普通股	22,124,796			
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		18,957,000	人民币普通股	18,957,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中证光伏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3,494,665	人民币普通股	13,494,665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一二零六组合		12,410,504	人民币普通股	12,410,50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华心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076,400	人民币普通股	12,076,400			
前十名股东中回购专户情况说明		截至本报告期末，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18,949,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92%，位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股东名册的第八位，根据相关规定，回购专户不纳入前 10 名股东进行列示。					
上述股东委托表决权、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的说明		不适用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启东市华虹电子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陆永华先生。其中华虹电子、陆永华、虞海娟、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及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与其他股东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本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上述其他股东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持股 5%以上股东、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持股 5%以上股东、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初普通账户、信用 账户持股		期初转融通出借股份 且尚未归还		期末普通账户、信用账 户持股		期末转融通出 借股份且尚未 归还
	数量合计	比例	数量合计	比例	数量合计	比例	数量 比例

		(%)		(%)		(%)	合计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中证光伏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176,388	0.74	737,100	0.04	13,494,665	0.66	0	0

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股东名称（全称）	本报告期新增/退出	期末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数量		期末股东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以及转融通出借尚未归还的股份数量	
		数量合计	比例（%）	数量合计	比例（%）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弘中证光伏产业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退出	0	0	10,572,749	0.51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 适用 ☒ 不适用

(三)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

☐ 适用 ☒ 不适用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控股股东情况

1、法人

☒ 适用 ☐ 不适用

名称	启东市华虹电子有限公司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陆永华
成立日期	1998 年 3 月 20 日
主要经营业务	电子产品销售、投资及资产管理、管理咨询

2、自然人

☐ 适用 ☒ 不适用

3、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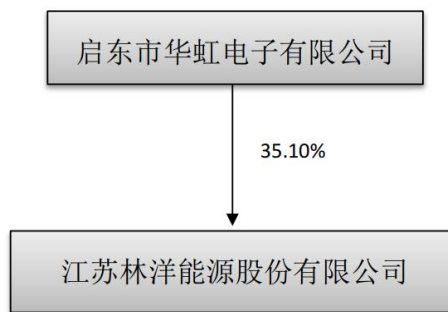
☐ 适用 ☒ 不适用

4、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变更情况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5、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 适用 ☐ 不适用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

1、 法人

☐ 适用 ☒ 不适用

2、 自然人

☒ 适用 ☐ 不适用

姓名	陆永华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华虹电子执行董事等职。

3、 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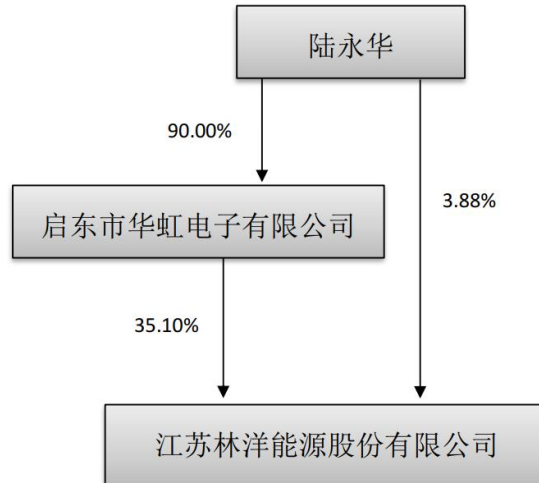
☐ 适用 ☒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5、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 适用 ☐ 不适用



6、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三)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情况介绍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本报告期末，启东市华虹电子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 723,127,427 股，占公司总股本 35.10%，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陆永华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79,852,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88%。陆永华先生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公司 35.47%的股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五、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达到 8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六、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七、股份限制减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股份回购在报告期的具体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一、公司债券（含企业债券）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适用 ☒不适用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林洋能源）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林洋能源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林洋能源，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关键审计事项汇总如下：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的
一、收入确认	
2024 年度林洋能源实现营业收入 674,238.96 万元，营业收入是公司的关键业绩指标，我们将公司收入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一、针对智能配用电产品及发电收入确认，我们实施的审计程序包括： 1) 通过与管理层讨论，了解收入确认的相关政策； 2) 执行收入确认的内部控制测试，并通过检查选取的样本执行细节测试； 3) 取得和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检查有关收入确认和退货的关键条款； 4) 对于发电业务获取电站电力销售单价依据文件、国家和地方政府可再生能源补贴文件等，通过抽样检查购售电合同、电费确认单等，对与电量销售收入确认有关控制权转移时点进行分析，检查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并与披露的会计政策一致； 5) 向主要客户寄送记录交易额和应收账款余额的函证，并通过检查相关文档，对管理层提供的其对重大差异所进行的调节进行复核；对未回函的函证执行替代程序并查看期后回款情况； 6) 比较分析同类别商品上下年度的收入情况； 7) 检查接近期末的交易以确定其是否被记录在正确的会计期间。 二、针对光伏电站 EPC 收入确认，我们实施的审计程序包括： 1) 测试与工程承包服务合同预算编制和收入确认相关的内部控制； 2) 获取工程承包服务合同台账，选取样本，复核管理层在识别合同、识别单项履约义务和确定交易价格等方面的判断是否准确，重新计算工程承包服务合同履约进度的准确性； 3) 选取工程承包服务合同样本，检查交易价格（预计总收入）、预计总成本所依据的工程承包服务合同和成本预算资料，评价管理层对交易价格（预计总收入）和预计总成本的估计是否合理； 4) 选取样本对本年度发生的合同履约成本进行测试； 5) 选取工程承包服务合同样本，对工程形象进度进行现场查看，与工程管理部门讨论确认工程的完工程度，并与账面记录进行比较，对异常偏差执行进一步的检查程序。 三、针对电站销售收入确认（以股权转让的方式销售电站资产），我们实施的审计程序包括： 1) 了解与测试与光伏电站销售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的
	2) 选取电站销售项目，查阅电站项目经评审的立项、规划等相关文件，并检查相关电站销售合同的主要条款与条件，评价公司电站销售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包括对电站股权转让时点的判断； 3) 选取客户，通过查询客户公开信息，了解客户的注册登记、财务状况等相关情况，检查客户的真实性，并获取客户的股东、董事等信息，和公司提供的关联方清单进行比对，检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4) 选取项目，对相关客户本年度的交易金额及于本年末的应收账款余额实施函证程序； 5) 选取本年记录的电站销售收入，核对至相关的电站销售合同、电站资产清单交接文件、股权变更证明文件等相关支持性文件，检查电站销售收入确认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并评价电站销售收入是否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予以确认； 6) 选取电站销售项目，获取项目销售收入计算表，重新计算电站销售收入金额，并与财务账面记录进行核对，检查电站销售收入的准确性。 四、针对储能产品收入确认，我们实施的审计程序包括： 1) 了解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其设计是否有效，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 检查销售合同，了解主要合同条款或条件，评价收入确认方法是否适当； 3) 对营业收入及毛利率按月度、产品、客户等实施分析程序，识别是否存在重大或异常波动，并查明波动原因； 4) 检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销售合同、销售发票、出库单、签收单据、验收报告、销售回款以及其他支持性凭据，评价收入确认是否符合公司的会计政策； 5) 结合应收账款函证，向主要客户函证营业收入发生额情况，评价营业收入确认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6) 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收入实施截止测试，评价收入是否在恰当期间确认； 7) 检查与营业收入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二、应收账款减值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如林洋能源合并报表附注七、5 所述，林洋能源应收账款余额 463,378.06 万元，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32,574.91 万元，期末账面价值较高。若应收账款不能按期收回或无法收回而发生坏账对财务报表影响较为重大，为此我们确定应收账款的坏账准备为关键审计事项。	针对应收账款减值，我们的审计程序包括： 1) 了解林洋能源销售与收款循环相关的内部控制并执行控制测试； 2) 获取林洋能源签订的销售合同，检查客户的信用期，并对期末应收账款进行客户分类余额结存状况及信用期执行情况分析； 3) 分析林洋能源分客户的销售及回款情况； 4) 复核应收账款的账龄，对期末余额执行函证程序并检查期后回款情况； 5) 对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进行复核，并检查公司坏账核销的审批手续； 6) 将林洋能源的坏账政策与有公开信息的同行业可比公司进行比较。
---	--

四、其他信息

林洋能源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林洋能源 2024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林洋能源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林洋能源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林洋能源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林洋能源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就林洋能源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合并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严劼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孙玮

中国·上海

2025 年 4 月 25 日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七、1	4,575,625,579.06	4,929,655,280.71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七、2	1,741,929,242.95	1,550,121,418.99
衍生金融资产	七、3	49,111.94	
应收票据	七、4		1,142,304.00
应收账款	七、5	4,308,031,460.30	4,521,592,969.16
应收款项融资	七、7	94,109,805.19	165,759,097.23
预付款项	七、8	91,051,714.38	116,421,213.56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七、9	161,541,001.72	653,517,739.86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七、10	2,776,148,454.41	1,333,222,658.59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七、6	209,112,098.20	69,431,569.81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七、12	6,207,359.81	11,548,481.35
其他流动资产	七、13	312,226,940.70	299,729,967.05
流动资产合计		14,276,032,768.66	13,652,142,700.31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七、17	288,947,624.91	246,058,697.6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七、18	44,878,000.00	43,912,367.27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七、19	239,979,255.47	315,108,063.42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七、21	8,394,659,823.16	7,475,059,274.39
在建工程	七、22	128,070,119.42	543,297,231.46
生产性生物资产	七、23	4,824,865.23	5,145,495.87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七、25	277,420,315.91	224,643,161.01
无形资产	七、26	216,094,083.10	217,624,189.07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七、28	66,803,952.64	69,991,285.39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七、29	233,682,564.02	118,340,695.05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七、30	517,502,989.75	274,549,360.63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412,863,593.61	9,533,729,821.17
资产总计		24,688,896,362.27	23,185,872,521.4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七、32	605,026,700.24	240,052,540.01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七、35	1,101,713,306.60	1,249,338,522.83
应付账款	七、36	2,879,991,457.91	2,474,370,547.42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七、38	174,476,460.20	246,440,888.7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七、39	162,774,508.71	143,983,638.04
应交税费	七、40	212,427,867.81	214,106,189.47
其他应付款	七、41	143,225,176.93	172,758,303.62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七、41		7,020,000.00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七、43	444,876,644.28	653,421,174.04
其他流动负债	七、44	11,628,098.67	6,089,248.95
流动负债合计		5,736,140,221.35	5,400,561,053.11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七、45	1,880,803,968.20	1,895,996,293.97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七、47	262,806,655.10	212,267,806.59
长期应付款	七、48	985,563,494.4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七、50	28,641,939.25	28,708,643.93
递延收益	七、51	30,363,895.57	12,490,797.65
递延所得税负债	七、29	12,664,196.51	33,269,227.44
其他非流动负债	七、52	13,583,189.95	19,035,914.37
非流动负债合计		3,214,427,338.98	2,201,768,683.95
负债合计		8,950,567,560.33	7,602,329,737.0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七、53	2,060,169,156.00	2,060,169,156.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七、55	7,616,627,798.21	7,606,962,554.26
减：库存股	七、56	194,252,410.71	230,061,301.26
其他综合收益	七、57	4,554,495.81	8,807,363.88
专项储备	七、58	4,582,819.85	2,016,272.38
盈余公积	七、59	530,231,781.00	467,131,594.28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七、60	5,643,422,289.68	5,571,912,424.4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5,665,335,929.84	15,486,938,064.03
少数股东权益		72,992,872.10	96,604,720.3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5,738,328,801.94	15,583,542,784.4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4,688,896,362.27	23,185,872,521.48

公司负责人：陆永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周辉

会计机构负责人：蔡卫锋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606,644,500.57	1,393,794,822.69
交易性金融资产		973,988,727.24	1,247,124,389.04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142,304.00
应收账款	十九、1	1,422,581,938.13	970,202,026.23
应收款项融资		12,011,032.38	16,374,749.04
预付款项		11,071,010.08	14,450,964.18
其他应收款	十九、2	3,085,695,267.53	3,487,521,411.68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384,851,332.16	384,254,843.78
存货		555,266,792.99	400,664,579.61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25,003,898.26	29,070,727.20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8,500,032.42	18,163.88
流动资产合计		7,700,763,199.60	7,560,364,137.55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九、3	4,671,205,185.62	5,582,196,766.6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4,878,000.00	43,912,367.27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6,886,751.37	7,244,630.44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401,645,018.40	410,579,502.89
在建工程		16,976,680.71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25,550,411.06	31,874,729.24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7,197,796.44	8,532,204.56
递延所得税资产		19,088,941.05	27,760,312.09
其他非流动资产		1,747,601,980.64	1,442,913,094.86
非流动资产合计		6,941,030,765.29	7,555,013,607.98
资产总计		14,641,793,964.89	15,115,377,745.5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80,208,083.33	125,047,748.34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410,374,569.95	195,823,157.80
应付账款		804,908,436.67	616,257,692.05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36,936,637.30	25,956,134.83
应付职工薪酬		74,490,036.08	66,832,916.58
应交税费		68,590,424.90	55,838,270.88
其他应付款		82,893,015.86	909,777,316.78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11,978,110.56	421,581,115.55
其他流动负债		3,099,168.39	4,201,413.55
流动负债合计		2,073,478,483.04	2,421,315,766.3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597,000,000.00	779,77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27,136,800.00	27,136,800.00
递延收益		8,686,183.52	9,856,030.52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4,448,342.00	12,086,601.06
非流动负债合计		637,271,325.52	828,849,431.58
负债合计		2,710,749,808.56	3,250,165,197.9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060,169,156.00	2,060,169,156.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7,518,406,426.73	7,501,933,970.97
减：库存股		194,252,410.71	230,061,301.26
其他综合收益		1,859,290.00	1,038,502.18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530,231,781.00	467,131,594.28
未分配利润		2,014,629,913.31	2,065,000,625.4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1,931,044,156.33	11,865,212,547.5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4,641,793,964.89	15,115,377,745.53

公司负责人：陆永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周辉

会计机构负责人：蔡卫锋

合并利润表

2024 年 1—12 月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6,742,389,562.51	6,872,101,681.30
其中：营业收入	七、61	6,742,389,562.51	6,872,101,681.30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5,725,249,447.95	5,732,289,895.42
其中：营业成本	七、61	4,750,740,252.26	4,918,078,737.96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七、62	61,463,023.69	53,680,963.69
销售费用	七、63	152,591,137.43	137,954,740.90
管理费用	七、64	476,164,717.69	404,132,130.34
研发费用	七、65	269,021,306.40	222,556,522.26
财务费用	七、66	15,269,010.48	-4,113,199.73
其中：利息费用		108,584,589.55	110,013,113.04
利息收入		91,116,871.11	91,658,989.31
加：其他收益	七、67	77,283,231.60	55,865,425.2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68	42,097,409.31	41,178,645.4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8,166,205.52	8,404,193.6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70	-62,550,974.66	107,147,341.53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71	-144,237,822.73	-56,346,439.61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72	1,312,971.32	-44,895,645.52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73	1,510,221.23	2,095,264.88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32,555,150.63	1,244,856,377.87
加：营业外收入	七、74	15,441,299.82	54,268,746.70
减：营业外支出	七、75	24,632,750.55	16,925,066.54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23,363,699.90	1,282,200,058.03
减：所得税费用	七、76	153,178,923.34	233,156,399.5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70,184,776.56	1,049,043,658.45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70,184,776.56	1,049,043,658.45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52,882,444.55	1,031,325,697.38
2.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17,302,332.01	17,717,961.07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252,868.07	8,401,509.04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252,868.07	8,401,509.04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820,787.82	945,512.18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820,787.82	945,512.18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073,655.89	7,455,996.86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5,073,655.89	7,455,996.86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765,931,908.49	1,057,445,167.49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748,629,576.48	1,039,727,206.42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7,302,332.01	17,717,961.07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7	0.51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7	0.51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元。

公司负责人：陆永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周辉

会计机构负责人：蔡卫锋

母公司利润表

2024 年 1—12 月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营业收入	十九、4	2,592,428,133.25	2,285,361,664.36
减：营业成本	十九、4	1,777,725,943.00	1,586,505,275.46
税金及附加		15,571,605.98	14,410,305.69
销售费用		81,808,337.54	77,057,582.10
管理费用		196,401,545.63	154,597,294.34
研发费用		104,923,641.10	124,999,455.67
财务费用		-1,887,963.24	-7,315,491.90
其中：利息费用		42,886,351.16	49,829,355.12
利息收入		36,993,026.44	49,247,159.16
加：其他收益		56,506,239.98	49,437,105.8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九、5	207,248,198.14	335,522,621.2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1,571,852.94	8,622,991.8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894,683.17	-1,095,145.52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018,500.33	29,654,428.38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3,794,352.10	-38,582,125.16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662,199.56	2,097,975.88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15,972,195.86	712,142,103.66
加：营业外收入		4,737,398.20	901,652.89
减：营业外支出		12,386,745.93	2,615,790.35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08,322,848.13	710,427,966.20
减：所得税费用		77,320,980.88	50,617,419.26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31,001,867.25	659,810,546.94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31,001,867.25	659,810,546.94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820,787.82	945,512.18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820,787.82	945,512.18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		820,787.82	945,512.18

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631,822,655.07	660,756,059.12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公司负责人：陆永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周辉

会计机构负责人：蔡卫锋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4 年 1—12 月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142,218,388.40	5,397,441,801.56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00,378,915.13	139,634,908.7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522,761,106.25	537,650,997.1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765,358,409.78	6,074,727,707.4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911,740,779.22	4,146,436,772.52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72,107,049.28	639,936,955.94
支付的各项税费		612,503,922.67	569,209,488.0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495,809,950.48	377,899,785.9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792,161,701.65	5,733,483,002.4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73,196,708.13	341,244,704.9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9,371,879,288.09	8,664,627,909.33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6,454,117.95	46,880,377.1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		42,821,077.86	6,387,524.16

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25,880,400.00	683,993,342.07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451,650,106.69	1,347,132,572.5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938,684,990.59	10,749,021,725.2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62,592,763.46	1,895,325,929.46
投资支付的现金		9,536,104,929.40	8,423,647,199.1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398,697,692.86	10,318,973,128.5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0,012,702.27	430,048,596.7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598,607.89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2,598,607.89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711,945,341.72	1,336,278,033.5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14,543,949.61	1,336,278,033.5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578,011,967.75	1,397,863,476.71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16,540,063.56	464,164,485.2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120,000.00	80,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31,547,962.20	75,899,222.0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26,099,993.51	1,937,927,184.0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1,556,043.90	-601,649,150.5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6,553,232.93	29,474,122.4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1,818,805.11	199,118,273.5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115,553,558.17	3,916,435,284.5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023,734,753.06	4,115,553,558.17

公司负责人：陆永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周辉

会计机构负责人：蔡卫锋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4 年 1—12 月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291,628,156.88	2,346,831,829.68
收到的税费返还		64,764,958.84	78,190,400.2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2,013,406.91	89,319,559.8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28,406,522.63	2,514,341,789.8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571,717,727.41	1,595,801,600.80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05,799,644.52	256,633,837.84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6,550,943.77	170,454,491.7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8,780,698.36	130,708,322.3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12,849,014.06	2,153,598,252.7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5,557,508.57	360,743,537.0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850,000,000.00	5,868,363,835.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1,465,701.75	33,101,540.7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925,573.20	2,715,509.64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4,500,00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454,761,701.57	2,972,400,707.4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377,652,976.52	8,876,581,592.8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8,258,105.31	53,113,971.78
投资支付的现金		5,605,500,000.00	6,612,926,469.1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81,722,607.01	2,335,89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765,480,712.32	9,001,930,440.8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2,172,264.20	-125,348,848.0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80,000,000.00	425,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0,100,000.00	128,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40,100,000.00	553,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46,800,000.00	846,314,390.6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		659,733,929.11	415,748,354.05

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7,091,585.4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06,533,929.11	1,409,154,330.1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6,433,929.11	-856,154,330.1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9,423,584.03	6,565,626.3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70,719,427.69	-614,194,014.7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01,136,589.50	1,915,330,604.2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71,856,017.19	1,301,136,589.50

公司负责人：陆永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周辉

会计机构负责人：蔡卫锋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4 年 1—12 月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60,169,156.00				7,606,962,554.26	230,061,301.26	8,807,363.88	2,016,272.38	467,131,594.28		5,571,912,424.49		15,486,938,064.03	96,604,720.3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060,169,156.00				7,606,962,554.26	230,061,301.26	8,807,363.88	2,016,272.38	467,131,594.28		5,571,912,424.49		15,486,938,064.03	96,604,720.3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9,665,243.95	-35,808,890.55	-4,252,868.07	2,566,547.47	63,100,186.72		71,509,865.19		178,397,865.81	-23,611,848.29
（一）综合收益总额							-4,252,868.07				752,882,444.55		748,629,576.48	17,302,332.0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9,665,243.95	-35,808,890.55							45,474,134.50	-39,594,180.30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598,607.89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2,598,607.89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8,951,316.50								8,951,316.50	
4．其他					713,927.45	-35,808,890.55							36,522,818.00	-42,192,788.19
（三）利润分配									63,100,186.72		-681,372,579.36		-618,272,392.64	-1,32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63,100,186.72		-63,100,186.72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618,272,392.64		-618,272,392.64	-1,320,000.00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2,566,547.47					2,566,547.47	
1．本期提取								46,308,362.71					46,308,362.71	
2．本期使用								43,741,815.24					43,741,815.24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060,169,156.00				7,616,627,798.21	194,252,410.71	4,554,495.81	4,582,819.85	530,231,781.00		5,643,422,289.68		15,665,335,929.84	72,992,872.10



项目	2023 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 他	小计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60,169,156.00				7,580,427,262.44	226,743,549.23	405,854.84	963,759.80	401,150,539.59		4,969,883,074.64		14,786,256,098.08	81,366,759.32	14,867,622,857.4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060,169,156.00				7,580,427,262.44	226,743,549.23	405,854.84	963,759.80	401,150,539.59		4,969,883,074.64		14,786,256,098.08	81,366,759.32	14,867,622,857.4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6,535,291.82	3,317,752.03	8,401,509.04	1,052,512.58	65,981,054.69		602,029,349.85		700,681,965.95	15,237,961.07	715,919,927.02
（一）综合收益总额							8,401,509.04				1,031,325,697.38		1,039,727,206.42	15,237,961.07	1,054,965,167.4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6,535,291.82	3,317,752.03							23,217,539.79		23,217,539.79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26,535,291.82								26,535,291.82		26,535,291.82
4. 其他						3,317,752.03							-3,317,752.03		-3,317,752.03
（三）利润分配									65,981,054.69		-429,296,347.53		-363,315,292.84		-363,315,292.84
1. 提取盈余公积									65,981,054.69		-65,981,054.69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63,315,292.84		-363,315,292.84		-363,315,292.84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052,512.58					1,052,512.58		1,052,512.58
1. 本期提取								35,525,867.92					35,525,867.92		35,525,867.92
2. 本期使用								34,473,355.34					34,473,355.34		34,473,355.34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060,169,156.00				7,606,962,554.26	230,061,301.26	8,807,363.88	2,016,272.38	467,131,594.28		5,571,912,424.49		15,486,938,064.03	96,604,720.39	15,583,542,784.42

公司负责人：陆永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周辉

会计机构负责人：蔡卫锋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4 年 1—12 月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 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60,169,156.00				7,501,933,970.97	230,061,301.26	1,038,502.18		467,131,594.28	2,065,000,625.42	11,865,212,547.5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060,169,156.00				7,501,933,970.97	230,061,301.26	1,038,502.18		467,131,594.28	2,065,000,625.42	11,865,212,547.5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6,472,455.76	-35,808,890.55	820,787.82		63,100,186.72	-50,370,712.11	65,831,608.74
（一）综合收益总额							820,787.82			631,001,867.25	631,822,655.0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6,472,455.76	-35,808,890.55					52,281,346.31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8,951,316.50						8,951,316.50
4.其他					7,521,139.26	-35,808,890.55					43,330,029.81
（三）利润分配									63,100,186.72	-681,372,579.36	-618,272,392.64
1.提取盈余公积									63,100,186.72	-63,100,186.72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618,272,392.64	-618,272,392.64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4,895,400.00			4,895,400.00
2.本期使用								4,895,400.00			4,895,400.00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060,169,156.00				7,518,406,426.73	194,252,410.71	1,859,290.00		530,231,781.00	2,014,629,913.31	11,931,044,156.33



项目	2023 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60,169,156.00				7,475,398,679.15	226,743,549.23	92,990.00		401,150,539.59	1,834,486,426.01	11,544,554,241.5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060,169,156.00				7,475,398,679.15	226,743,549.23	92,990.00		401,150,539.59	1,834,486,426.01	11,544,554,241.5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6,535,291.82	3,317,752.03	945,512.18		65,981,054.69	230,514,199.41	320,658,306.07
（一）综合收益总额							945,512.18			659,810,546.94	660,756,059.1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6,535,291.82	3,317,752.03					23,217,539.79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26,535,291.82						26,535,291.82
4．其他						3,317,752.03					-3,317,752.03
（三）利润分配									65,981,054.69	-429,296,347.53	-363,315,292.84
1．提取盈余公积									65,981,054.69	-65,981,054.69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63,315,292.84	-363,315,292.84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060,169,156.00				7,501,933,970.97	230,061,301.26	1,038,502.18		467,131,594.28	2,065,000,625.42	11,865,212,547.59

公司负责人：陆永华主管

会计工作负责人：周辉

会计机构负责人：蔡卫锋

三、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概况

√适用 □不适用

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江苏林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2 月 8 日，2011 年 4 月 28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林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1]633 号文）核准，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新股 7,500 万股，并于 2011 年 8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90,000,000.00 元。公司所属行业为电工仪器仪表行业，法定代表人为陆永华，经营范围：仪器仪表、电子设备、电力电气设备、自动化设备、集成电路、光伏设备、照明器具、光电元器件、LED 驱动电源、智能照明控制系统、计算机软硬件及系统产品的研发、制造、销售；光伏发电项目的开发、建设、维护、经营管理及技术咨询；智能电网系统集成；储能控制系统以及太阳能新能源应用的研究、生产、销售；电力电气工程、建筑物照明设备、光伏电气设备、路牌、路标、广告牌的安装、施工；电力设备在线监测系统、视频系统、变电站智能辅助系统、安防系统开发；新能源、节能环保相关产品及零配件的研发、设计、制造、销售、安装；国际货运代理；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本公司主要从事智能电网、新能源、储能三个板块业务。

2012 年 5 月 18 日，根据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58,000,000.00 元，转增后公司注册资本和股本为人民币 348,000,000.00 元。

2012 年 8 月 28 日，根据公司 201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江苏林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公司向 100 名自然人定向发行股票 729 万股，定向增发变更后的股本为 355,290,000.00 元。

2014 年 1 月 24 日，根据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公司回购注销原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 11 万股，公司减少注册资本人民币 110,000.00 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55,180,000.00 元。

2014 年 10 月 24 日，根据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公司回购注销原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0.70 万股，公司减少注册资本人民币 7,000.00 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55,173,000.00 元。

2015 年 5 月 7 日，根据公司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14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林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619 号）核准，采用非公开发行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51,428,571 股，每股面值 1 元，发行后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06,601,571.00 元。

2016 年 4 月 29 日，根据公司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于 2016 年 2 月 23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323 号）核准，采用非公开发行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91,264,663 股，每股面值 1 元，发行后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97,866,234.00 元。

2016 年 9 月 28 日，根据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以 2016 年 6 月 30 日末总股本 497,866,234 股为基数，由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5 股，每股面值 1 元，合计增加股本人民币 1,244,665,585.00 元。

2017 年 2 月 7 日，根据公司 2016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公司向 221 名自然人定向发行股票 2,156 万股，每股面值 1.00 元，发行后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764,091,819.00 元。

2018 年 2 月 8 日，根据公司 2016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 2017 年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第二期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向 20 名自然人定向发行股票 160 万股，每股面值 1.00 元，发行后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765,691,819.00 元。

2018 年 6 月 28 日，根据公司 2016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 2018 年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十次会议，公司回购原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36.54 万股，其中 285,400 股限制性股票已注销，注销后的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1,765,406,419.00 元。

2019 年 4 月 11 日，根据公司 2016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 2019 年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公司回购原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448,000 股并注销，注销后的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1,764,958,419.00 元。

2019 年 7 月 1 日，根据公司 2016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 2018 年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十次会议，公司回购原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80,000 股并注销，同日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公司回购 7,221,000 股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并注销，注销后的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1,757,657,419.00 元。

2020 年 4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将合计 8,792,000 股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注销后的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1,748,865,419.00 元。

2021 年 9 月 2 日，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提前赎回“林洋转债”的议案》，累计转股数量为 353,268,319 股，其中 311,303,737 股转股来源为新增股份，41,964,582 股转股来源为回购专户股份（转股来源为回购专户的股份不涉及增加公司总股本），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2,060,169,156.00 元。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批准报出。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相关规定编制。

2、 持续经营

√适用 □不适用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以下披露内容已涵盖了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制定的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2024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4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 营业周期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营业周期为12个月。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5、 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重要性标准
重要的在建工程项目	公司单项在建工程项目在建工程当期增加金额大于10000万元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来源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投资收益（损失以绝对金额计算）占合并报表净利润的10%以上

6、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在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购买日按公允价值计量。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7、 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控制的判断标准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控制，是指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2、 合并程序

本公司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本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予以抵销。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1）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同时对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

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自购买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的以后可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2）处置子公司

①一般处理方法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以后可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该多次交易事项为一揽子交易：

- i.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ii.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iii.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iv.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8、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9、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本公司的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10、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1、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实际采用合并期间的平均汇率）折算。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1、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

根据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一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一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 一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 一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可以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公司可以将本应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1) 该项指定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 2) 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 3) 该金融负债包含需单独分拆的嵌入衍生工具。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及本公司决定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合同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包括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除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和汇兑损益之外，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

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包括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取得的股利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将支付的对价与该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资产终止确认和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公司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一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一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一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未保留对金融资产的控制。

本公司与交易对手方修改或者重新议定合同而且构成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原金融资产，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资产。

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

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

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金融工具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和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进行减值会计处理。

本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规范的交易形成的租赁应收款，本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对于其他金融工具，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动情况。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通常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金融工具于资产负债表日的信用风险较低，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并将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且不减少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应收款项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在单项基础上对该应收款项计提减值准备。

除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上述应收款项外，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余金融工具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确定预期信用损失。本公司对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合同资产、长期应收款等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如下：

项目	组合类别	确定依据
应收账款、合同资产、 长期应收款	账龄组合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光伏发电应收补贴组合	已进入国家补贴目录且几乎没有信用风险的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其余已进入国家补贴目录的款项和少量暂时未

项目	组合类别	确定依据
		进入国家补贴目录的款项，预计回款期较长的，按照一定的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坏账准备。
	控制组合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不计提坏账准备。
应收票据	个别认定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	根据客户信用状况及近年的信用损失情况判定其信用风险较低，一般不计提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个别认定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出口退税、政府补助等，根据客户信用状况及近年的信用损失情况判定其信用风险较低，一般不计提坏账准备。
	账龄组合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其他应收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

12、 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详见附注五、11 金融工具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详见附注五、11 金融工具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详见附注五、11 金融工具

13、 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详见附注五、11 金融工具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详见附注五、11 金融工具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认定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详见附注五、11 金融工具

14、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详见附注五、11 金融工具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详见附注五、11 金融工具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详见附注五、11 金融工具

15、 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详见附注五、11 金融工具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详见附注五、11 金融工具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详见附注五、11 金融工具

16、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存货类别、发出计价方法、盘存制度、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的分类和成本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周转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委托加工物资、受托加工物资、合同履约成本等。

存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使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状态所发生的支出。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4、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 适用 ☐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应当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按照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 适用 ☒ 不适用

基于库龄确认存货可变现净值的各库龄组合可变现净值的计算方法和确定依据

☐ 适用 ☒ 不适用

17、合同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 适用 ☐ 不适用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列示为合同资产。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 适用 ☐ 不适用

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五）11.6、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 适用 ☒ 不适用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认定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 适用 ☒ 不适用

18、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

☒ 适用 ☐ 不适用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确认标准和会计处理方法

☒ 适用 ☐ 不适用

主要通过出售（包括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 （1）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 （2）出售极可能发生，即本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本公司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已经获得批准。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不包括金融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职工薪酬形成的资产）或处置组，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终止经营的认定标准和列报方法

☒ 适用 ☐ 不适用

终止经营是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且该组成部分已被本公司处置或被本公司划归为持有待售类别：

- （1）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 （2）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 （3）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持续经营损益和终止经营损益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终止经营的减值损失和转回金额等经营损益及处置损益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列报。对于当期列报的终止经营，本公司在当期财务报表中，将原来作为持续经营损益列报的信息重新作为可比会计期间的终止经营损益列报。

19、长期股权投资

☒ 适用 ☐ 不适用

1、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

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2、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对价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时，调整留存收益。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上述原则确认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2）通过企业合并以外的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非投资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

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简称“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和其他综合收益等进行调整后确认。

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

公司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净亏损，除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外，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以后实现净利润的，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3）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部分处置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原权益法核算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结转，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对于取得被投资单位控制权之前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比例结转，因采用权益法核算确认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确认为金融资产，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取得被投资单位控制权之前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全部结转。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得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每一项交易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20、投资性房地产

不适用

21、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所有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方法、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10	4.5
专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0	10	9-30
通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5	10	18-9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5	10	18-22.50
光伏电站	年限平均法	25	10	3.60
风力电站	年限平均法	20	10	4.5
储能电站	年限平均法	10	0	10

22、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建筑成本、安装成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

23、借款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在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除外币专门借款之外的其他外币借款本金及其利息所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4、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本公司的生物资产为生产性生物资产。

2、生物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3、生产性生物资产在达到预定生产目的前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生产性生物资产的成本，达到预定生产目的后发生的后续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4、本公司生物资产系油用牡丹，在达到预定生产经营目的次月起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使用寿命确定为 20 年，残值率为零。公司每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预期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或经济利益实现方式有重大变化的，作为会计估计变更调整使用寿命或预计净残值或改变折旧方法。

5、生物资产出售、盘亏、死亡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5、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6、无形资产

(1). 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估计情况、摊销方法或复核程序

√适用 □不适用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 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

(2) 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年）	依据
土地使用权	注	注
专利技术	10-17	预计使用年限
软件	1-10	预计使用年限

注：公司的土地使用权按取得的土地使用权证规定的剩余使用年限认定其使用寿命。

(2). 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及相关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

公司进行研究与开发过程中发生的支出包括从事研发活动的人员的相关职工薪酬、耗用材料、相关折旧摊销费用、其他费用等相关支出，并按以下方式进行归集：从事研发活动的人员的相关职工薪酬主要指直接从事研发活动的人员以及与研发活动密切相关的管理人员和直接服务人员的相关职工薪酬，耗用材料主要指直接投入研发活动的相关材料，相关折旧摊销费用主要指用于研发活动的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折旧或摊销，其他费用是指上述费用之外与研究开发活动直接相关的其他费用。

2、 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3、 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27、 长期资产减值

√适用 □不适用

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生产性生物资产、油气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

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28、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29、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30、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本公司按职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向当地社会保险机构缴费，相应支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予以折现。

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转回至损益，在原设定受益计划终止时在权益范围内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全部结转至未分配利润。

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按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和结算价格两者的差额，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31、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 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32、股份支付

☒ 适用 ☐ 不适用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本公司的股份支付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对于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对于授予后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按照授予日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则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但是，如果授予新的权益工具，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的新权益工具是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则以与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所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

33、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 适用 ☒ 不适用

34、收入

(1). 按照业务类型披露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 适用 ☐ 不适用

1、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或服务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指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本公司根据合同条款，结合其以往的习惯做法确定交易价格，并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本公司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确定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并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考虑商品或服务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或投入法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本公司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 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或服务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本公司根据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来判断从事交易时本公司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本公司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能够控制该商品或服务的，本公司为主要责任人，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本公司为代理人，按

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

2、按照业务类型披露具体收入确认方式及计量方法

(1) 电能表、系统类产品及配件收入

内销收入在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客户，在客户收到货物并验收时确认收入。

外销收入在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取得提单时确认收入。

(2) 储能产品收入

公司将产品交付给客户，不需要安装调试的，在客户签收时确认收入，需要安装调试的，在安装调试合格后确认收入。

(3) 发电收入

电力收入在电力供应至各子公司所在地的电网公司或业主时确认。

(4) 电站销售收入

电站 EPC 业务收入：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建造合同包含光伏电站工程建设的履约义务，由于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公司将其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公司按照投入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履约进度按已经完成的为履行合同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或已完成的合同工作量占合同预计总工作量的比例确定。于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已完工或已完成劳务的进度进行重新估计，以使其能够反映履约情况的变化。

电站 BT 业务收入：公司与客户之间的销售商品合同包含转让电站的履约义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公司持有销售的光伏电站用于在市场上找寻第三方客户予以出售，光伏电站销售是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是公司光伏产品业务的延伸。根据市场情况，目前光伏电站的转让多以股权转让方式进行交易，交易实质是以股权转让的方式销售电站资产。当股权交割的工商变更完成且根据不可撤销销售合同判定相关电站的控制权转移给相关客户时，公司确认光伏电站销售收入。收入确认具体原则：公司通过转让项目公司股权的方式实现光伏电站资产的销售，收入确认的金额为在项目公司股权转让对价的基础上，加上电站项目公司对应的负债，减去电站项目公司除电站资产外剩余资产，将股权对价还原为电站资产的对价，公司将电站资产确认为电站销售成本。

(5) 光伏产品收入

收入在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客户，在客户签收时确认。

(2).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涉及不同收入确认方式及计量方法

☐适用 ☒不适用

35、合同成本

☒适用 ☐不适用

合同成本包括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存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等相关准则规范范围的，在满足下列条件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
- 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但是对于合同取得成本摊销期限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在发生时将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本公司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 1、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 2、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前述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本公司转回原已计提的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36、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1、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具体标准为：申请政府补助的项目最终形成一项或多项长期资产，且该长期资产可以为公司带来预期的经济利益。

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具体标准为：申请政府补助的项目与公司主营业务紧密相关，公司的相关投入最终将计入相关会计期间费用。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本公司直接将收到的政府补助计入当期收益。

2、确认时点

政府补助在本公司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3、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

37、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因企业合并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包括其他综合收益）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本公司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当期损益。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

- 商誉的初始确认；
- 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未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交易或事项。

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38、 租赁

√适用 □不适用

作为承租方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进行简化处理的判断依据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1）使用权资产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本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 本公司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但不包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成本。

本公司后续采用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否则，租赁资产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公司按照本附注“五、27 长期资产减值”所述原则来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已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2）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租赁负债。租赁负债按照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

- 固定付款额（包括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根据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 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
- 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但如果无法合理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则采用本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本公司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调整相应的使用权资产，若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当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或前述选择权的实际行权情况与原评估结果不一致的，本公司按变动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 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和原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但是，租赁付款额的变动源自浮动利率变动的，使用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现值。

（3）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本公司选择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的，将相关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本公司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作为低价值资产租赁。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属于低价值资产租赁。

（4）租赁变更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 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公司重新分摊变更后合同的对价，重新确定租赁期，并按照变更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本公司相应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本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作为出租方的租赁分类标准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无论所有权最终是否转移，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本公司作为转租出租人时，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

（1）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租金收入。本公司将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摊计入当期损益。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公司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2）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本公司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将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终止确认和减值按照本附注“五、11 金融工具”进行会计处理。

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融资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 该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融资租赁的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本公司分别下列情形对变更后的租赁进行处理：

- 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经营租赁的，本公司自租赁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并以租赁变更生效日前的租赁投资净额作为租赁资产的账面价值；

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融资租赁的，本公司按照本附注“五、11 金融工具”关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的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售后租回交易

公司按照本附注“五、34 收入”所述原则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

(1) 作为承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承租人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承租人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金融负债的会计处理详见本附注“五、11 金融工具”。

(2) 作为出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出租人对资产购买进行会计处理，并根据前述“2、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政策对资产出租进行会计处理；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出租人不确认被转让资产，但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的会计处理详见本附注“五、11 金融工具”。

39、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40、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	无重要影响	0
《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	无重要影响	0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	无重要影响	0

其他说明：

(1)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

财政部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公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2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7 号”）。

①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

解释第 17 号明确：

— 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没有将负债清偿推迟至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以上的实质性权利的，该负债应当归类为流动负债。

— 对于企业贷款安排产生的负债，企业将负债清偿推迟至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以上的权利可能取决于企业是否遵循了贷款安排中规定的条件（以下简称契约条件），企业在判断其推迟债务清偿的实质性权利是否存在时，仅应考虑在资产负债表日或者之前应遵循的契约条件，不应考虑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之后应遵循的契约条件。

— 对负债的流动性进行划分时的负债清偿是指，企业向交易对手方以转移现金、其他经济资源（如商品或服务）或企业自身权益工具的方式解除负债。负债的条款导致企业在交易对手方

选择的情况下通过交付自身权益工具进行清偿的，如果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规定将上述选择权分类为权益工具并将其作为复合金融工具的权益组成部分单独确认，则该条款不影响该项负债的流动性划分。

— 该解释规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企业在首次执行该解释规定时，应当按照该解释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进行调整。

— 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②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

解释第 17 号要求企业在进行附注披露时，应当汇总披露与供应商融资安排有关的信息，以有助于报表使用者评估这些安排对该企业负债、现金流量以及该企业流动性风险敞口的影响。在识别和披露流动性风险信息时也应考虑供应商融资安排的影响。该披露规定仅适用于供应商融资安排。供应商融资安排是指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一个或多个融资提供方提供资金，为企业支付其应付供应商的款项，并约定该企业根据安排的条款和条件，在其供应商收到款项的当天或之后向融资提供方还款。与原付款到期日相比，供应商融资安排延长了该企业的付款期，或者提前了该企业供应商的收款期。

该解释规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企业在首次执行该解释规定时，无需披露可比期间相关信息及部分期初信息。

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③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

解释第 17 号规定，承租人在对售后租回所形成的租赁负债进行后续计量时，确定租赁付款额或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方式不得导致其确认与租回所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利得或损失。企业在首次执行该规定时，应当对《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首次执行日后开展的售后租回交易进行追溯调整。

该解释规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

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 执行《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

财政部于 2023 年 8 月 1 日发布了《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财会〔2023〕11 号），适用于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确认为无形资产或存货等资产的数据资源，以及企业合法拥有或控制的、预期会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但不满足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数据资源的相关会计处理，并对数据资源的披露提出了具体要求。

该规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企业应当采用未来适用法，该规定施行前已经费用化计入损益的数据资源相关支出不再调整。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3)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的规定

财政部于 2024 年 12 月 6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财会〔2024〕24 号，以

下简称“解释第 18 号”），该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

解释第 18 号规定，在对因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产生的预计负债进行会计核算时，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有关规定，按确定的预计负债金额，借记“主营业务成本”、“其他业务成本”等科目，贷记“预计负债”科目，并相应在利润表中的“营业成本”和资产负债表中的“其他流动负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预计负债”等项目列示。

企业在首次执行该解释内容时，如原计提保证类质量保证时计入“销售费用”等的，应当按照会计政策变更进行追溯调整。

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会计估计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开始适用的时点	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
鉴于目前可再生能源补贴电费发放周期较长，为更加合理反映应收电费款未来预期信用损失情况，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结合最新行业政策及公司补贴电费款实际回收情况，拟对光伏发电应收补贴组合的坏账准备计提方式进行会计估计变更，以使公司的财务报表能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2024 年 12 月 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项目	
		应收账款	96,273,819.88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012,179.75
		2024 年度利润表项目	
		信用减值损失	-96,273,819.88
		所得税费用	-10,012,179.75

(3). 2024 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41、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六、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0%、3%、5%、6%、9%、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5%、7%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15%、17%、19%、20%、22%、25%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5%
PT LINYANG ENERGY CEMERLANG	22%
PT INTI SMART TEKNOLOGI	22%
LINYANG NEW ENERGY (THAILAND) CO. LTD.	20%
江苏林洋储能技术有限公司	15%
UAB ELGAMA ELEKTRONIKA	15%
武汉奥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等	20%
Solarfun Renewable Energy Europe B.V.	19%
新加坡林洋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7%
SINGAPORE LINYANG ENERGY TRADING PTE LTD	17%
江苏林洋光伏运维有限公司	15%
安徽永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5%
内蒙古乾华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15%

2、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 2023 年 11 月 6 日，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获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共同颁发的编号为 GR202332002223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公司被认定为江苏省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为三年。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的相关规定，公司作为高新技术企业 2023 年至 2025 年企业所得税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
- 2024 年 10 月 29 日，安徽永安电子有限公司获得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共同颁发的编号为 GR202434003482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该公司被认定为安徽省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为三年。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的相关规定，该公司作为高新技术企业 2024 年至 2026 年企业所得税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
- 2022 年 11 月 18 日，江苏林洋储能技术有限公司获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共同颁发的编号为 GR202232006050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该公司被认定为江苏省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为三年。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的相关规定，该公司作为高新技术企业 2022 年至 2024 年企业所得税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
- 公司下属光伏电站项目公司，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公布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08 年版）的通知》（财税[2008]116 号），自取得第一笔光伏发电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 根据（财政部公告 2020 年第 23 号）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内蒙古乾华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2024 年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6. 2023 年 12 月 13 日，江苏林洋光伏运维有限公司获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共同颁发的编号为 GR202332013957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该公司被认定为江苏省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为三年。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的相关规定，该公司作为高新技术企业 2023 年至 2025 年企业所得税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
7.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税【2022】13 号）、（财税【2023】6 号），对于小型微利企业减按 25% 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政策，延续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对于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年度应纳税所得额 300 万以内的不再分段计算，统一减按 25% 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武汉奥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等 25 家公司符合上述小型微利企业税收政策优惠条件。

3、其他

☐ 适用 ☒ 不适用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6,415.94	6,553.23
银行存款	3,523,675,126.10	3,488,429,899.84
其他货币资金	1,051,944,037.02	1,441,218,827.64
存放财务公司存款		
合计	4,575,625,579.06	4,929,655,280.71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517,605,840.87	385,611,503.22
存放在境外且资金汇回受到限制的款项	21,902,141.43	17,392,244.45

2、交易性金融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指定理由和依据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741,929,242.95	1,550,121,418.99	/
其中：			
银行理财产品	1,643,196,130.90	1,550,121,418.99	/
外汇掉期	98,733,112.05		/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其中：			
合计	1,741,929,242.95	1,550,121,418.99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外汇远期	49,111.94	
合计	49,111.94	

4、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商业承兑票据		
财务公司承兑汇票		1,142,304.00
合计		1,142,304.00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4).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 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 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 142, 304. 00	100. 00			1, 142, 304. 00
其中：										
个别认定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						1, 142, 304. 00	100. 00			1, 142, 304. 00
合计		/		/		1, 142, 304. 00	100. 00		/	1, 142, 304. 00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票据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票据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票据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币种: 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 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2,412,012,956.66	3,089,321,883.13
1 年以内小计	2,412,012,956.66	3,089,321,883.13
1 至 2 年	874,952,703.61	410,123,179.68
2 至 3 年	351,254,077.75	453,958,985.09
3 年以上	995,560,817.33	794,878,208.47
小计	4,633,780,555.35	4,748,282,256.37
减: 坏账准备	325,749,095.05	226,689,287.21
合计	4,308,031,460.30	4,521,592,969.16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 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 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 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633,780,555.35	100.00	325,749,095.05	7.03	4,308,031,460.30	4,748,282,256.37	100.00	226,689,287.21	4.77	4,521,592,969.16
其中：										
账龄组合	2,505,930,226.16	54.08	228,879,867.01	9.13	2,277,050,359.15	2,866,792,653.43	60.38	226,227,010.54	7.89	2,640,565,642.89
光伏发电应收补贴组合	2,127,850,329.19	45.92	96,869,228.04	4.55	2,030,981,101.15	1,881,489,602.94	39.62	462,276.67	0.02	1,881,027,326.27
合计	4,633,780,555.35	100.00	325,749,095.05		4,308,031,460.30	4,748,282,256.37	100.00	226,689,287.21		4,521,592,969.16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 账龄组合

单位: 元币种: 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1,893,055,513.43	94,652,775.77	5.00
1 至 2 年	494,052,081.91	49,405,208.19	10.00
2 至 3 年	48,572,496.82	14,571,749.05	30.00
3 年以上	70,250,134.00	70,250,134.00	100.00
合计	2,505,930,226.16	228,879,867.01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币种: 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账龄组合	226,227,010.54	3,145,827.89		93,835.01	-399,136.41	228,879,867.01
光伏发电应收补贴组合	462,276.67	96,406,951.37				96,869,228.04
合计	226,689,287.21	99,552,779.26		93,835.01	-399,136.41	325,749,095.05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93,835.01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汇总金额 2,015,647,183.08 元,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41.33%, 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期末余额汇总金额 137,898,253.74 元。

其他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6、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 元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待结算工程施工	193,598,981.87	9,490,781.93	184,108,199.94	42,485,097.48	2,124,254.87	40,360,842.61
质量保证金	49,443,071.61	24,439,173.35	25,003,898.26	79,261,508.40	50,190,781.20	29,070,727.20
合计	243,042,053.48	33,929,955.28	209,112,098.20	121,746,605.88	52,315,036.07	69,431,569.81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 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 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 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 账准备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 账准备	243,042,053.48	100.00	33,929,955.28	13.96	209,112,098.20	121,746,605.88	100.00	52,315,036.07	42.97	69,431,569.81
其中：										
账龄组合	243,042,053.48	100.00	33,929,955.28	13.96	209,112,098.20	121,746,605.88	100.00	52,315,036.07	42.97	69,431,569.81
合计	243,042,053.48	/	33,929,955.28	/	209,112,098.20	121,746,605.88	/	52,315,036.07	/	69,431,569.81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 账龄组合

单位: 元币种: 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193,598,981.87	9,490,781.93	5.00
1 至 2 年	13,496,227.22	1,349,622.72	10.00
2 至 3 年	18,367,562.51	5,510,268.75	30.00
3 年以上	17,579,281.88	17,579,281.88	100.00
合计	243,042,053.48	33,929,955.28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合同资产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合同资产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原因
		本期计提	本期收回或转回	本期转销/核销	其他变动		
待结算工程施工	2,124,254.87	7,366,527.06				9,490,781.93	
质量保证金	50,190,781.20	-25,751,607.85				24,439,173.35	
合计	52,315,036.07	-18,385,080.79				33,929,955.28	/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合同资产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资产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应收款项融资

(1). 应收款项融资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票据	94,109,805.19	165,759,097.23
合计	94,109,805.19	165,759,097.23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应收票据	1,564,360,371.17	
合计	1,564,360,371.17	

本公司认为，所持有的应收票据承兑人信用评级较高，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因此未计提减值准备。

(4).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款项融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款项融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款项融资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新增	本期终止确认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累计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损失准备
应收票据	165,759,097.23	3,464,078,421.16	3,535,727,713.20		94,109,805.19	
合计	165,759,097.23	3,464,078,421.16	3,535,727,713.20		94,109,805.19	

(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70,521,333.35	77.45	110,704,484.52	95.09
1 至 2 年	18,676,670.69	20.51	3,785,123.34	3.25
2 至 3 年	705,088.63	0.77	146,405.06	0.13
3 年以上	1,148,621.71	1.27	1,785,200.64	1.53
合计	91,051,714.38	100.00	116,421,213.56	100.00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第一名	11,310,208.48	12.42
第二名	8,941,370.65	9.82

第三名	4,089,742.50	4.49
第四名	4,031,400.00	4.43
第五名	3,809,000.00	4.18
合计	32,181,721.63	35.34

其他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9、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61,541,001.72	653,517,739.86
合计	161,541,001.72	653,517,739.86

其他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 适用 ☒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 适用 ☒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 适用 ☒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适用 ☒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 适用 ☒ 不适用

(4).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 适用 ☒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利息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利息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1).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4).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股利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股利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121,352,444.26	611,505,929.68
1 年以内小计	121,352,444.26	611,505,929.68
1 至 2 年	58,259,068.63	120,217,327.65
2 至 3 年	109,936,426.04	14,586,530.53
3 年以上	27,456,738.16	17,835,524.57
小计	317,004,677.09	764,145,312.43
减：坏账准备	155,463,675.37	110,627,572.57
合计	161,541,001.72	653,517,739.86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保证金	40,166,233.57	47,626,440.42
备用金	4,059,041.01	2,561,776.04
出口退税	38,038,280.11	19,726,232.00
代收代付款项	3,696,270.56	5,881,855.66
企业间往来	92,244,539.12	42,846,360.67
政府补助	496,470.43	734,481.54
其他	138,303,842.29	644,768,166.10

合计	317,004,677.09	764,145,312.43
----	----------------	----------------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4年1月1日余额	29,927,014.18	76,289,576.25	4,410,982.14	110,627,572.57
2024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2,835,840.56	2,835,840.56		
--转入第三阶段		-3,454,112.79	3,454,112.79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21,263,088.11	67,126,291.33	521,450.45	46,384,653.67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432,500.00	432,500.00
其他变动	-1,116,050.87			-1,116,050.87
2024年12月31日余额	4,712,034.64	142,797,595.35	7,954,045.38	155,463,675.37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单项计提	21,331,074.51					21,331,074.51
信用风险组合	89,296,498.06	46,384,653.67		432,500.00	-1,116,050.87	134,132,600.86
合计	110,627,572.57	46,384,653.67		432,500.00	-1,116,050.87	155,463,675.37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核销金额
----	------

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432,500.00
------------	------------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 期末余额合计 数的比例(%)	款项的性 质	账龄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第一名	56,400,000.00	17.79	企业间往来	2-3 年	56,400,000.00
第二名	37,297,548.15	11.77	出口退税	1 年以内	-
第三名	26,176,120.00	8.26	企业间往来	2-3 年	26,176,120.00
第四名	22,123,865.24	6.98	企业间往来	1-2 年	6,637,159.57
第五名	21,331,074.51	6.73	企业间往来	2-3 年	21,331,074.51
合计	163,328,607.90	51.53	/	/	110,544,354.08

(7). 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其他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0、 存货

(1). 存货分类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 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 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753,474,336.64	12,527,413.51	740,946,923.13	273,636,977.37	9,077,260.64	264,559,716.73
农业生产成本	806,320.48		806,320.48	485,746.64		485,746.64
周转材料	885,345.15		885,345.15	1,040,043.08		1,040,043.08
委托加工物资	22,274,763.14	32,391.86	22,242,371.28	12,478,772.82	3,180.23	12,475,592.59
在产品	27,099,633.09		27,099,633.09	16,861,205.20		16,861,205.20
库存商品	457,677,192.94	13,217,502.36	444,459,690.58	278,704,975.51	6,798,847.33	271,906,128.18
自制半成品	55,222,839.09	70,129.59	55,152,709.50	29,315,301.75	14,692.43	29,300,609.32
合同履约成本	1,484,555,461.20		1,484,555,461.20	736,593,616.85		736,593,616.85
合计	2,801,995,891.73	25,847,437.32	2,776,148,454.41	1,349,116,639.22	15,893,980.63	1,333,222,658.59

(2). 确认为存货的数据资源

□适用 √不适用

(3).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9,077,260.64	6,063,711.73		2,613,558.86		12,527,413.51
在产品						
库存商品	6,798,847.33	9,519,013.62	35,687.03	3,136,045.62		13,217,502.36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合同履约成本						
委托加工物资	3,180.23	29,211.63				32,391.86
自制半成品	14,692.43	55,437.16				70,129.59
合计	15,893,980.63	15,667,374.14	35,687.03	5,749,604.48		25,847,437.32

本期转回或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标准

□适用 √不适用

(4).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的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及其计算标准和依据

□适用 √不适用

(5). 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1、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	6,207,359.81	11,548,481.35
合计	6,207,359.81	11,548,481.35

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

☐ 适用 ☒ 不适用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

☐ 适用 ☒ 不适用

13、其他流动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同取得成本		
应收退货成本		
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	67,995,136.91	290,923,798.83
待摊租金	6,829,373.97	1,550,719.21
预缴企业所得税	3,063,817.44	669,017.51
预缴增值税	1,047,889.24	3,402,875.52
增值税留抵税额	233,290,723.14	3,183,555.98
合计	312,226,940.70	299,729,967.05

14、债权投资

(1). 债权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债权投资减值准备本期变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债权投资

☐ 适用 ☒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债权投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 适用 ☒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的核销债权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债权投资情况核销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债权投资的核销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其他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5、 其他债权投资**(1). 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本期变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

☐ 适用 ☒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债权投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 适用 ☒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情况核销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的核销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其他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6、 长期应收款**(1). 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长期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5). 本期实际核销的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长期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7、 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 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 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 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 资	权益法下确认 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 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 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小计											
二、联营企业											
江苏华源仪器仪表有限 公司	37,534,130.55			1,958,397.86					-34,221,374.43	5,271,153.98	
江苏华电华林新能源有 限公司	21,856,620.72			18,890.14						21,875,510.86	
法凯涑玛冷暖设备（杭 州）有限公司	3,068,356.13			-82,112.59			52,102.49	185,441.05		2,748,700.00	185,441.05
感知数链（无锡）科技 有限公司				221,467.02						221,467.02	16,796,228.74
江苏亿纬林洋储能技术 有限公司	177,033,519.56			10,091,266.18		1,674,109.59				188,798,895.33	
安徽林洋能效管理有限 公司	1,048,603.95			-206,922.70						841,681.25	
清耀（上海）新能源科 技有限公司	5,032,636.67			-2,611,916.18					3,516,727.39	5,937,447.88	
PTINTISMARTTEKNOLOGI	484,830.03			-254,258.37	-588.21				-229,983.45		
江苏永欣能源有限公司				-636,055.67					34,221,374.43	33,585,318.76	
一道新能源科技（蚌埠） 有限公司		30,000,000.00		-332,550.17						29,667,449.83	
小计	246,058,697.61	30,000,000.00		8,166,205.52	-588.21	1,674,109.59	52,102.49	185,441.05	3,286,743.94	288,947,624.91	16,981,669.79
合计	246,058,697.61	30,000,000.00		8,166,205.52	-588.21	1,674,109.59	52,102.49	185,441.05	3,286,743.94	288,947,624.91	16,981,669.79

(2).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可收回金额	减值金额	公允价值和处置费用的确定方式	关键参数	关键参数的确定依据
法凯涑玛冷暖设备（杭州）有限公司	2,934,141.05	2,748,700.00	185,441.05	公司净资产乘以一定系数	净资产	参考同行业市净率
合计	2,934,141.05	2,748,700.00	185,441.05	/	/	/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18、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 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 余额	本期确认 的股利收 入	累计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的利 得	累计计入 其他综合 收益的损 失	指定为以公 允价值计量 且其变动计 入其他综合 收益的原因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本期计入其 他综合收益 的利得	本期计入 其他综合 收益的损 失	其他					
中广核林洋新能 源泗洪有限公司	43,912,367.27			965,632.73			44,878,000.00		2,187,400.00		管理层指定
合计	43,912,367.27			965,632.73			44,878,000.00		2,187,400.00		/

(2). 本期存在终止确认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9、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道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8,100,000.00	163,805,900.00
扬州正为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534,169.10	33,132,232.98
北京索英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66,000,000.00	62,610,700.00
上海镇隆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265,300.00	24,317,000.00
拉普拉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2,193,035.00	23,997,600.00
英大（苏州）综合能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886,751.37	7,244,630.44
合计	239,979,255.47	315,108,063.42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指定理由和依据：

上述金融资产不满足交易性金融资产认定条件，但未来将通过出售获取现金流，公司将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0、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不适用

21、固定资产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8,394,659,823.16	7,475,059,274.39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8,394,659,823.16	7,475,059,274.39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通用设备	光伏电站	风力电站	储能电站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2, 095, 301, 044. 29	1, 768, 657, 948. 46	33, 580, 489. 60	304, 263, 152. 79	5, 130, 721, 710. 37	192, 904, 493. 99	164, 948, 095. 47	9, 690, 376, 934. 97
2. 本期增加金额	71, 079, 744. 54	139, 664, 262. 78	3, 442, 208. 88	34, 156, 835. 09	1, 215, 356, 806. 11	583, 214, 181. 69	128, 519, 880. 96	2, 175, 433, 920. 05
（1）购置	12, 985, 533. 34	93, 333, 003. 05	3, 419, 828. 35	33, 235, 428. 66				142, 973, 793. 40
（2）在建工程转入	58, 094, 211. 20	46, 331, 259. 73	22, 380. 53	921, 406. 43	1, 215, 356, 806. 11	583, 214, 181. 69	128, 519, 880. 96	2, 032, 460, 126. 65
（3）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9, 589, 190. 83	176, 594, 690. 16	3, 441, 718. 10	15, 710, 242. 14	579, 535, 566. 10			784, 871, 407. 33
（1）处置或报废	8, 763, 604. 57	175, 376, 653. 09	3, 411, 329. 41	15, 556, 970. 56	579, 535, 566. 10			782, 644, 123. 73
（2）其他	825, 586. 26	1, 218, 037. 07	30, 388. 69	153, 271. 58				2, 227, 283. 60
4. 期末余额	2, 156, 791, 598. 00	1, 731, 727, 521. 08	33, 580, 980. 38	322, 709, 745. 74	5, 766, 542, 950. 38	776, 118, 675. 68	293, 467, 976. 43	11, 080, 939, 447. 69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442, 889, 305. 45	404, 962, 839. 97	20, 538, 278. 71	158, 677, 306. 89	1, 174, 432, 707. 67	723, 391. 85	1, 374, 567. 46	2, 203, 598, 398. 00
2. 本期增加金额	85, 624, 580. 23	149, 317, 746. 69	3, 195, 980. 06	37, 632, 739. 12	193, 511, 822. 84	24, 087, 248. 47	22, 206, 738. 38	515, 576, 855. 79
（1）计提	85, 624, 580. 23	149, 317, 746. 69	3, 195, 980. 06	37, 632, 739. 12	193, 511, 822. 84	24, 087, 248. 47	22, 206, 738. 38	515, 576, 855. 79
（2）其他								
3. 本期减少金额	5, 749, 941. 81	21, 572, 378. 63	2, 203, 352. 30	10, 875, 904. 21	4, 101, 601. 47			44, 503, 178. 42
（1）处置或报废	4, 939, 745. 58	20, 561, 454. 10	2, 187, 743. 95	10, 751, 446. 49	4, 101, 601. 47			42, 541, 991. 59
（2）其他	810, 196. 23	1, 010, 924. 53	15, 608. 35	124, 457. 72				1, 961, 186. 83



4. 期末余额	522,763,943.87	532,708,208.03	21,530,906.47	185,434,141.80	1,363,842,929.04	24,810,640.32	23,581,305.84	2,674,672,075.37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9,178,802.41	2,138,516.77		401,943.40				11,719,262.58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02,216.00	1,285.10		8,212.32				111,713.42
(1) 处置或报废	102,216.00	1,285.10		8,212.32				111,713.42
4. 期末余额	9,076,586.41	2,137,231.67		393,731.08				11,607,549.16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624,951,067.72	1,196,882,081.38	12,050,073.91	136,881,872.86	4,402,700,021.34	751,308,035.36	269,886,670.59	8,394,659,823.16
2. 期初账面价值	1,643,232,936.43	1,361,556,591.72	13,042,210.89	145,183,902.50	3,956,289,002.70	192,181,102.14	163,573,528.01	7,475,059,274.39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房屋建筑物	194,788,317.64	正在办理中
承德永林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房屋建筑物	43,746,313.45	已于审计报告日前办妥

(5).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22、 在建工程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86,302,861.81	450,251,418.49
工程物资	41,767,257.61	93,045,812.97
合计	128,070,119.42	543,297,231.4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厂房建设	15,164,789.73		15,164,789.73	40,599,216.53		40,599,216.53
风力发电	21,361,374.98		21,361,374.98	257,180,717.47		257,180,717.47
光伏电站	25,702,778.82		25,702,778.82	104,553,032.43		104,553,032.43
设备安装	8,126,397.97		8,126,397.97	10,787,083.10		10,787,083.10
装饰工程	6,943,767.17		6,943,767.17			
储能电站	9,003,753.14		9,003,753.14	37,131,368.96		37,131,368.96
合计	86,302,861.81		86,302,861.81	450,251,418.49		450,251,418.49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 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 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 额	期末 余额	工程累计 投入占预 算比例 (%)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 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 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 息资本 化率 (%)	资金来源
蚌埠市五河县风力发电项目（一期）	1,400,000,000.00	215,047,988.20	382,271,041.90	595,843,378.88		1,475,651.22	56.44	56.44%	5,522,582.64	2,574,404.27	0.64	自有资金、借款
安徽五河储能项目	296,000,000.00	37,131,368.96	82,350,834.70	110,478,450.52		9,003,753.14	96.09	96.09%				自有资金
江苏太阳能 12GW 电池片项目-厂房	891,420,000.00	40,599,216.53	15,905,809.98	56,505,026.51			96.07	96.07%	579,897.01			自有资金、募集资金
江苏太阳能 12GW 电池片项目-设备	1,323,690,000.00	10,774,233.50	32,601,053.41	27,288,284.59	15,845,586.03	241,416.29	98.34	98.34%	2,257,712.53			自有资金、募集资金、借款
林洋电能表智能制造绿色工厂项目	516,000,000.00		15,164,789.73			15,164,789.73	2.94	2.94%				自有资金
蚌埠市五河县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一期）	848,000,000.00	44,342,063.16	519,748,662.86	563,076,056.49		1,014,669.53	66.52	66.52%		978,170.42	1.22	自有资金、借款
合计	5,275,110,000.00	347,894,870.35	1,048,042,192.58	1,353,191,196.99	15,845,586.03	26,900,279.91	/	/	8,360,192.18	3,552,574.69	/	/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工程物资

(5). 工程物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3、 生产性生物资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种植业		畜牧养殖业		林业		水产业		合计
	成熟	类别	类别	类别	类别	类别	类别	类别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6, 412, 101. 14								6, 412, 101. 14
2. 本期增加金额									
(1) 外购									
(2) 自行培育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									
4. 期末余额	6, 412, 101. 14								6, 412, 101. 14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1, 266, 605. 27								1, 266, 605. 27
2. 本期增加金额	320, 630. 64								320, 630. 64
(1) 计提	320, 630. 64								320, 630. 64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									
4. 期末余额	1, 587, 235. 91								1, 587, 235. 91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4,824,865.23								4,824,865.23
2. 期初账面价值	5,145,495.87								5,145,495.87

(2).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4、 油气资产

(1) 油气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油气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5、 使用权资产

(1) 使用权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土地使用权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221,883,471.20	53,151,687.42	275,035,158.62
2. 本期增加金额	55,607,846.22	17,683,126.16	73,290,972.38
— 新增租赁	55,607,846.22	17,683,126.16	73,290,972.38
3. 本期减少金额		146,166.06	146,166.06
— 处置		146,166.06	146,166.06
4. 期末余额	277,491,317.42	70,688,647.52	348,179,964.94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38,259,506.08	12,132,491.53	50,391,997.61
2. 本期增加金额	15,033,035.09	5,462,257.86	20,495,292.95
(1) 计提	15,033,035.09	5,462,257.86	20,495,292.95
3. 本期减少金额		127,641.53	127,641.53
(1) 处置		127,641.53	127,641.53
4. 期末余额	53,292,541.17	17,467,107.86	70,759,649.03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224,198,776.25	53,221,539.66	277,420,315.91
2. 期初账面价值	183,623,965.12	41,019,195.89	224,643,161.01

(2) 使用权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软件	海域使用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222,486,692.62	200,000.00		58,837,061.67		281,523,754.29
2. 本期增加金额	7,980,967.99			12,793,219.65	7,203,818.96	27,978,006.60
(1) 购置	7,980,967.99			12,793,219.65	7,203,818.96	27,978,006.60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5,563,480.00			736,870.00		6,300,350.00
(1) 处置	5,563,480.00			736,870.00		6,300,350.00
4. 期末余额	224,904,180.61	200,000.00		70,893,411.32	7,203,818.96	303,201,410.89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27,164,648.38	134,010.36		36,600,906.48		63,899,565.22
2. 本期增加金额	5,884,754.61	12,182.76		11,232,697.15	6,602,483.80	23,732,118.32
(1) 计提	5,884,754.61	12,182.76		11,232,697.15	6,602,483.80	23,732,118.32
3. 本期减少金额	55,634.81			468,720.94		524,355.75
(1) 处置	55,634.81			468,720.94		524,355.75
4. 期末余额	32,993,768.18	146,193.12		47,364,882.69	6,602,483.80	87,107,327.79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91,910,412.43	53,806.88		23,528,528.63	601,335.16	216,094,083.10
2. 期初账面价值	195,322,044.24	65,989.64		22,236,155.19		217,624,189.07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是0

(2). 确认为无形资产的数据资源

☐ 适用 ☒ 不适用

(3).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其他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27、 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 适用 ☒ 不适用

(2). 商誉减值准备

☐ 适用 ☒ 不适用

(3).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 适用 ☒ 不适用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发生变化

☐ 适用 ☒ 不适用

其他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4). 可收回金额的具体确定方法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 适用 ☒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 适用 ☒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5). 业绩承诺及对应商誉减值情况

形成商誉时存在业绩承诺且报告期或报告期上一期间处于业绩承诺期内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8、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装修费	17,672,263.16	5,061,947.70	7,976,209.41		14,758,001.45
其他	52,319,022.23	13,185,221.38	12,799,347.61	658,944.81	52,045,951.19
合计	69,991,285.39	18,247,169.08	20,775,557.02	658,944.81	66,803,952.64

29、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428,901,900.75	85,053,654.47	346,028,289.37	65,553,512.47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683,259,401.17	118,395,192.55	256,925,470.04	40,210,057.64
可抵扣亏损	194,502,893.82	30,135,907.25	60,734,550.78	8,159,186.05
租赁负债	213,289,836.18	48,427,823.42	209,633,725.48	47,234,644.28
预计负债	27,136,800.00	4,070,520.00	27,136,800.00	4,070,52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8,113,248.63	1,216,987.29	7,755,369.56	1,163,305.43
股权激励	7,338,433.65	1,100,765.05	9,082,494.25	1,362,374.14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	16,981,669.79	2,547,250.47	16,796,228.74	2,519,434.32
其他	13,016,904.74	1,971,607.84	9,856,030.52	1,478,404.60
固定资产加速折旧	3,485,322.26	522,798.34		
合计	1,596,026,410.99	293,442,506.68	943,948,958.74	171,751,438.93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2,187,400.00	328,110.00	1,221,767.27	183,265.09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9,088,983.21	1,370,066.03	8,138,246.22	1,221,245.67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54,048,894.10	13,512,223.53	134,165,138.26	33,541,284.57
使用权资产	203,902,620.37	46,301,549.08	204,238,173.13	45,840,232.31
固定资产一次性扣除	72,747,936.88	10,912,190.53	39,292,957.88	5,893,943.68
其他				
合计	341,975,834.56	72,424,139.17	387,056,282.76	86,679,971.32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59,759,942.66	233,682,564.02	53,410,743.88	118,340,695.05
递延所得税负债	59,759,942.66	12,664,196.51	53,410,743.88	33,269,227.44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4,035,937.65	1,561,895.84
可抵扣亏损	140,986,362.73	163,466,599.40
合计	145,022,300.38	165,028,495.24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24 年		6,306,338.31	
2025 年	7,892,217.82	11,871,436.70	
2026 年	40,855,078.79	41,869,637.12	
2027 年	45,816,260.55	57,503,031.22	
2028 年	35,162,686.58	45,916,156.05	
2029 年	6,892,168.40		

2030 年			
2031 年			
2032 年			
2033 年	4,367,950.59		
合计	140,986,362.73	163,466,599.40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0、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合同取得成本						
合同履约成本						
应收退货成本						
合同资产	128,527,095.57	10,637,039.60	117,890,055.97	123,317,441.42	9,412,974.58	113,904,466.84
待抵扣进项税重分类	354,162,648.77		354,162,648.77	53,570,552.99		53,570,552.99
预付电站土地及设备款	11,431,358.78		11,431,358.78	82,652,893.80		82,652,893.80
预付固定资产	34,018,926.23		34,018,926.23	24,421,447.00		24,421,447.00
合计	528,140,029.35	10,637,039.60	517,502,989.75	283,962,335.21	9,412,974.58	274,549,360.63

3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				期初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货币资金	551,890,826.00	551,890,826.00	注	注	814,101,722.54	814,101,722.54	注	注
应收票据								
存货								
其中：数据资源								
固定资产	667,504,861.20	580,480,630.13	抵押	抵押借款	629,843,878.52	530,612,696.03	抵押	抵押借款
无形资产	90,349,824.00	80,189,632.82	抵押	抵押借款	90,349,824.00	83,017,862.42	抵押	抵押借款
其中：数据资源								
合计	1,309,745,511.20	1,212,561,088.95	/	/	1,534,295,425.06	1,427,732,280.99	/	/

其他说明：

注：

项目	期末				上年年末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货币资金	272,465,914.17	272,465,914.17	质押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708,320,597.07	708,320,597.07	质押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货币资金	30,000,000.00	30,000,000.00	质押	信用证保证金	29,340,718.62	29,340,718.62	质押	信用证保证金
货币资金	9,247,349.52	9,247,349.52	质押	履约保证金	12,039,778.97	12,039,778.97	质押	履约保证金
货币资金	35,164,496.47	35,164,496.47	质押	质量保函保证金	23,895,587.02	23,895,587.02	质押	质量保函保证金
货币资金	130,208,464.63	130,208,464.63	质押	履约保函保证金	39,187,536.64	39,187,536.64	质押	履约保函保证金
货币资金	3,984,076.49	3,984,076.49	质押	预付款保函保证金				
货币资金	3,600,000.00	3,600,000.00	质押	发电量保函保证金				
货币资金	2,165,720.00	2,165,720.00	质押	反担保投标保证金				
货币资金	4,777.71	4,777.71	冻结	放在境外且资金汇回受到限制的款项	4,746.85	4,746.85	冻结	放在境外且资金汇回受到限制的款项
货币资金	2,540,492.64	2,540,492.64	冻结	诉讼冻结	1,068,000.00	1,068,000.00	冻结	诉讼冻结
货币资金	765,403.37	765,403.37	冻结	长时间未使用账户, 停止支付	244,757.37	244,757.37	冻结	长时间未使用账户, 停止支付
货币资金	61,741,131.00	61,741,131.00	质押	作为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的定期存单				
货币资金	3,000.00	3,000.00	冻结	ETC代扣代缴保证金				
合计	551,890,826.00	551,890,826.00			814,101,722.54	814,101,722.54		

32、 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抵押借款		5,000,000.00
保证借款	414,609,901.47	205,000,000.00
信用借款	20,000,000.00	
已贴现未到期的信用证	170,000,000.00	30,000,000.00
应付利息	416,798.77	52,540.01
合计	605,026,700.24	240,052,540.01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 适用 √ 不适用

其他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33、 交易性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4、 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5、 应付票据**(1). 应付票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银行承兑汇票	1,101,713,306.60	1,249,338,522.83
合计	1,101,713,306.60	1,249,338,522.83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0元。

36、 应付账款**(1). 应付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原材料款	2,298,592,693.72	1,594,512,362.77
应付固定资产款	548,974,272.05	841,356,157.35
应付其他	32,424,492.14	38,502,027.30
合计	2,879,991,457.91	2,474,370,547.42

(2). 账龄超过1年或逾期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7、 预收款项**(1). 预收账款项列示**

☐适用 ☒不适用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3).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8、 合同负债

(1). 合同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款项	174,476,460.20	246,440,888.73
合计	174,476,460.20	246,440,888.73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9、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143,459,526.15	743,606,692.01	724,624,049.47	162,442,168.69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12,486.89	44,754,877.09	44,640,023.96	327,340.02
三、辞退福利	311,625.00	2,618,481.49	2,925,106.49	5,000.00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143,983,638.04	790,980,050.59	772,189,179.92	162,774,508.71

(2). 短期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42,723,859.42	681,458,847.70	662,902,155.46	161,280,551.66
二、职工福利费		14,598,688.06	14,598,688.06	
三、社会保险费	130,928.93	25,557,642.82	25,522,748.09	165,823.66
其中：医疗保险费	127,615.13	23,198,673.59	23,164,744.42	161,544.30
工伤保险费	3,313.80	2,015,488.38	2,014,522.82	4,279.36

生育保险费		343,480.85	343,480.85	
四、住房公积金	142,861.00	18,791,728.77	18,690,829.77	243,760.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461,876.80	3,199,784.66	2,909,628.09	752,033.37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143,459,526.15	743,606,692.01	724,624,049.47	162,442,168.69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206,047.84	43,403,081.54	43,290,207.95	318,921.43
2、失业保险费	6,439.05	1,351,795.55	1,349,816.01	8,418.59
3、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212,486.89	44,754,877.09	44,640,023.96	327,340.02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0、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45,173,118.43	45,406,461.44
消费税		
营业税		
企业所得税	153,603,267.99	155,125,874.17
个人所得税	1,885,561.72	1,435,401.15
城市维护建设税	2,163,293.34	2,664,840.05
教育费附加	1,590,444.56	1,938,543.26
印花税	2,742,351.91	2,199,296.97
房产税	4,189,546.73	4,172,411.18
土地使用税	999,001.90	1,132,066.57
其他	81,281.23	31,294.68
合计	212,427,867.81	214,106,189.47

41、其他应付款

(1).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7,020,000.00
其他应付款	143,225,176.93	165,738,303.62
合计	143,225,176.93	172,758,303.62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利息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逾期的重要应付利息：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应付股利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普通股股利		
划分为权益工具的优先股\永续债股利		
应付少数股东股利		7,020,000.00
合计		7,020,000.00

(4). 其他应付款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往来	84,651,339.41	64,962,695.30
预提费用	21,658,740.35	28,092,210.09
限制性股票回购义务	36,915,097.17	72,683,398.23
合计	143,225,176.93	165,738,303.62

账龄超过1年或逾期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2. 持有待售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3. 1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424,537,537.80	640,021,739.53
1 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2,295,718.96	
1 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5,813,508.34	10,419,127.51
应付利息	2,229,879.18	2,980,307.00
合计	444,876,644.28	653,421,174.04

44、其他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短期应付债券		
应付退货款		
待转销项税	11,628,098.67	4,946,944.95
未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		1,142,304.00
合计	11,628,098.67	6,089,248.95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 适用 ☒ 不适用

其他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45、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抵押借款		
保证借款	707,009,597.50	775,116,000.00
信用借款	47,000,000.00	
保证、质押借款	595,944,410.76	497,178,042.88
保证、抵押借款	530,849,959.94	603,702,251.09
保证、质押、抵押借款		20,000,000.00
合计	1,880,803,968.20	1,895,996,293.97

其他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46、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

☐ 适用 ☒ 不适用

(2). 应付债券的具体情况：（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转股权会计处理及判断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7、 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租赁付款额	356,837,525.96	296,358,063.28
未确认融资费用	-94,030,870.86	-84,090,256.69
合计	262,806,655.10	212,267,806.59

48、 长期应付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长期应付款	983,553,814.61	
专项应付款	2,009,679.79	
合计	985,563,494.4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子公司启东市永庆储能科技有限公司与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签署《融资租赁合同》，以直租方式取得启东永庆储能新能源配套 80MW/160MWh 储能电站项目储能电站设备，租赁成本 9,350.00 万元；上述融资租赁以出质人启东市永庆储能科技有限公司在《共享储能容量租赁合同》项下享有的容量租赁费收费权和《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启东市永庆储能科技有限公司购售电合同》项下的电费收费权质押。

(2) 子公司平泉洋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与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签署《融资租赁合同》，以直租方式取得平泉市 61.1 兆瓦风电+储能发电项目、平泉市 88.9 兆瓦风电+储能发电项目和平泉市 150 兆瓦光伏+储能发电项目的发电设备及配套设施，租赁成本 150,000.00 万元；上述融资租赁以平泉市 150 兆瓦风电+储能发电项目、平泉市 150 兆瓦光伏+储能发电项目的电费收费权及应收账款质押。

长期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融资租赁款	983,553,814.61	

专项应付款

(2). 按款项性质列示专项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策性搬迁补偿款		2,009,679.79		2,009,679.79	政策性搬迁补偿款
合计		2,009,679.79		2,009,679.79	/

49、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50、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形成原因
对外提供担保			
未决诉讼			
产品质量保证	1,505,139.25	1,571,843.93	
重组义务			
待执行的亏损合同			
应付退货款			
其他			
电站转让或有对价	27,136,800.00	27,136,800.00	
合计	28,641,939.25	28,708,643.93	/

51、 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12,490,797.65	19,579,800.00	1,706,702.08	30,363,895.57	
合计	12,490,797.65	19,579,800.00	1,706,702.08	30,363,895.57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2、 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款项（1年以上）	13,583,189.95	19,035,914.37
合计	13,583,189.95	19,035,914.37

53、 股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2,060,169,156.00						2,060,169,156.00

54、 其他权益工具

(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5、 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7,403,756,864.02	7,521,139.26	6,807,211.81	7,404,470,791.47

其他资本公积	73,363,490.78	8,951,316.50		82,314,807.28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29,842,199.46			129,842,199.46
合计	7,606,962,554.26	16,472,455.76	6,807,211.81	7,616,627,798.21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1) 本期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变动说明：

- i. 本期增加 7,521,139.26 元由于 2022 年实施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未达成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由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出售后上缴公司导致。
- ii. 本期减少 6,807,211.81 元由于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导致。

(2) 本期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变动说明：

- i. 本期增加 7,277,206.91 元为根据公司 2022 年度股权激励实施情况，本期应摊销的股权激励费用。
- ii. 本期增加 1,674,109.59 元为公司长期股权投资权益法核算的联营企业其他权益变动导致。

56、 库存股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回购股票	158,023,360.71			158,023,360.71
限制性股票	72,037,940.55		35,808,890.55	36,229,050.00
合计	230,061,301.26		35,808,890.55	194,252,410.71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本期限制性股票变动说明：

本期减少 35,808,890.55 元，为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对应减少限制性股票回购义务。



5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 余额	本期发生金额						期末 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 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当期转 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当期转 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 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 股东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 其他综合收益	1,038,502.18	965,632.73			144,844.91	820,787.82		1,859,290.00
其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 计划变动额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 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 允价值变动	1,038,502.18	965,632.73			144,844.91	820,787.82		1,859,290.00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 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 他综合收益	7,768,861.70	-5,073,655.89				-5,073,655.89		2,695,205.81
其中：权益法下可转损益 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 值变动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 值准备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 额	7,768,861.70	-5,073,655.89				-5,073,655.89		2,695,205.81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8,807,363.88	-4,108,023.16			144,844.91	-4,252,868.07		4,554,495.81

58、 专项储备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安全生产费	2,016,272.38	46,308,362.71	43,741,815.24	4,582,819.85
合计	2,016,272.38	46,308,362.71	43,741,815.24	4,582,819.85

59、 盈余公积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467,131,594.28	63,100,186.72		530,231,781.00
任意盈余公积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其他				
合计	467,131,594.28	63,100,186.72		530,231,781.00

60、 未分配利润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5,571,912,424.49	4,969,883,074.64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5,571,912,424.49	4,969,883,074.64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52,882,444.55	1,031,325,697.38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63,100,186.72	65,981,054.69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618,272,392.64	363,315,292.84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5,643,422,289.68	5,571,912,424.49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0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0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0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0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0元。

6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6,657,194,005.71	4,690,135,776.80	6,844,214,611.67	4,892,769,595.20
其他业务	85,195,556.80	60,604,475.46	27,887,069.63	25,309,142.76
合计	6,742,389,562.51	4,750,740,252.26	6,872,101,681.30	4,918,078,737.96

(2).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合同分类	分部		合计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商品类型				
电能表、系统类产品及配件	2,704,166,834.58	1,727,487,224.37	2,704,166,834.58	1,727,487,224.37
储能业务	919,266,787.46	757,138,203.15	919,266,787.46	757,138,203.15
发电业务	881,240,854.84	313,331,601.87	881,240,854.84	313,331,601.87
电站销售	1,186,148,554.89	878,430,139.55	1,186,148,554.89	878,430,139.55
光伏产品	833,700,352.31	898,995,410.41	833,700,352.31	898,995,410.41
其他	217,866,178.43	175,357,672.91	217,866,178.43	175,357,672.91
按经营地区分类				
境内	5,582,375,591.30	3,933,406,563.47	5,582,375,591.30	3,933,406,563.47
境外	1,160,013,971.21	817,333,688.79	1,160,013,971.21	817,333,688.79
市场或客户类型				
合同类型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在某一时点确认	6,067,111,411.34	4,243,553,726.85	6,067,111,411.34	4,243,553,726.85
在某一时段内确认	675,278,151.17	507,186,525.41	675,278,151.17	507,186,525.41
按合同期限分类				
按销售渠道分类				
合计	6,742,389,562.51	4,750,740,252.26	6,872,101,681.30	4,918,078,737.96

其他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5). 重大合同变更或重大交易价格调整

□ 适用 √ 不适用

62、税金及附加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消费税		
营业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15,922,325.32	15,946,692.20

教育费附加	12,243,833.84	12,126,216.09
资源税		
房产税	15,759,072.30	10,203,428.99
土地使用税	4,749,379.92	4,449,774.17
车船使用税	86,076.43	57,661.56
印花税	11,629,991.49	9,292,273.10
其他	1,072,344.39	1,604,917.58
合计	61,463,023.69	53,680,963.69

63、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71,522,560.35	55,034,611.05
业务费	29,402,314.83	30,437,520.46
咨询中标费	14,769,836.04	17,112,240.01
售后费用	743,939.93	1,774,936.61
差旅费	13,783,765.76	9,061,901.23
办公费	2,083,685.29	1,932,901.34
安装费	777,064.22	2,435,204.89
测试费	4,440,861.80	7,283,977.67
业务宣传费	3,376,218.16	1,040,779.41
其他	11,690,891.05	11,840,668.23
合计	152,591,137.43	137,954,740.90

64、管理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237,425,398.02	190,154,559.36
办公费	19,631,148.15	15,612,544.19
差旅费	13,943,555.75	9,091,398.68
车辆费用	6,388,923.60	6,723,000.84
业务费	55,800,876.63	46,541,647.04
中介费	16,021,836.54	14,916,146.62
物业租赁费	11,561,341.10	13,119,140.63
折旧及摊销	70,350,580.96	56,085,011.07
股份支付	7,218,034.30	26,535,291.82
其他	37,823,022.64	25,353,390.09
合计	476,164,717.69	404,132,130.34

65、研发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50,850,027.79	137,657,565.38
测试开发费	19,753,378.24	17,801,263.91

折旧及摊销	48,099,977.30	34,374,377.08
原材料消耗费用	33,277,746.93	13,709,884.11
办公费	8,683,334.02	6,163,175.06
燃料及动力费	753,738.07	1,048,052.74
业务招待费	49,956.24	15,789.24
其他	7,553,147.81	11,786,414.74
合计	269,021,306.40	222,556,522.26

66、 财务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费用	108,584,589.55	110,013,113.04
其中：租赁负债利息费用	12,085,003.99	9,160,893.10
减：利息收入	91,116,871.11	91,658,989.31
汇兑损益	-6,553,232.93	-25,974,664.07
其他	4,354,524.97	3,507,340.61
合计	15,269,010.48	-4,113,199.73

67、 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按性质分类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53,184,179.13	55,332,205.43
进项税加计抵减	23,764,917.95	364,374.32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	271,492.40	20,276.16
直接减免的增值税	62,642.12	148,569.31
合计	77,283,231.60	55,865,425.22

68、 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8,166,205.52	8,404,193.62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3,480,229.67	-5,227,765.17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其他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债务重组收益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191,277.73	
远期结汇		1,565,728.42
理财产品收益	30,259,696.39	36,436,488.62

合计	42,097,409.31	41,178,645.49
----	---------------	---------------

69、净敞口套期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0、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11,621,444.61	8,436,294.57
其中：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769,120.86	
交易性金融负债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74,172,419.27	98,711,046.96
合计	-62,550,974.66	107,147,341.53

71、信用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97,950,397.07	86,366,804.22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46,568,537.32	-29,968,016.60
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长期应收款坏账损失	-281,111.66	-52,348.01
财务担保相关减值损失		
合计	144,237,822.73	56,346,439.61

72、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17,161,015.72	28,683,021.60
二、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15,662,603.35	8,014,451.89
三、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185,441.05	8,198,172.03
四、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五、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六、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七、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八、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九、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十、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十一、商誉减值损失		

十二、其他		
合计	-1,312,971.32	44,895,645.52

73、 资产处置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资产处置	1,510,221.23	2,095,264.88
合计	1,510,221.23	2,095,264.88

74、 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接受捐赠			
政府补助	11,846,960.82	51,894,189.00	11,846,960.82
其他	3,594,339.00	2,374,557.70	3,594,339.00
合计	15,441,299.82	54,268,746.70	15,441,299.82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5、 营业外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3,928,557.77	1,329,835.32	3,928,557.77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3,928,557.77	1,329,835.32	3,928,557.77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对外捐赠	8,055,000.00	4,901,500.00	8,055,000.00
非常损失	1,192,190.00	1,590,164.61	1,192,190.00
其他	11,457,002.78	9,103,566.61	11,457,002.78
合计	24,632,750.55	16,925,066.54	24,632,750.55

76、 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291,349,392.39	258,645,175.10
递延所得税费用	-138,170,469.05	-25,488,775.52
合计	153,178,923.34	233,156,399.58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923,363,699.90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38,504,554.99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22,270,149.77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5,972,591.49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1,045,330.39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9,378,812.54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2,325,512.95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21,688,697.72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影响	-52,675,290.88
税率调整导致期初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余额的变化	1,410,251.05
所得税费用	153,178,923.3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附注 57

78、现金流量表项目

(1). 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的往来款	82,035,525.72	119,627,419.27
政府补助	82,941,875.01	59,579,126.09
房租收入	3,474,734.80	30,174,244.87
利息收入	91,116,871.11	74,967,919.56
其他	981,203.07	1,659,875.12
受限货币资金减少	262,210,896.54	251,642,412.21
合计	522,761,106.25	537,650,997.1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往来款	189,128,420.71	141,636,906.88
支付的租金	13,489,254.45	2,133,744.42
支付销售费用	79,169,400.31	84,584,564.86
支付管理费用	160,002,263.93	128,596,200.63
支付研发费用	36,793,554.38	12,247,106.00
营业外支出	13,049,656.77	5,224,942.96
其他	4,177,399.93	3,476,320.20
合计	495,809,950.48	377,899,785.95

(2). 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适用 ☒ 不适用

支付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适用 ☒ 不适用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商丘市鑫炎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等归还款项		11,010,000.00
收到山东林洋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等归还款项		1,332,261,123.41
收购承德永林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现金		3,861,449.18
收到颍上永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等归还款项	451,650,106.69	
合计	451,650,106.69	1,347,132,572.59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适用 ☒ 不适用**(3). 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适用 ☒ 不适用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股份回购		52,091,585.44
租赁负债	31,547,962.20	23,807,636.58
合计	31,547,962.20	75,899,222.02

筹资活动产生的各项负债变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4). 以净额列报现金流量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不涉及当期现金收支、但影响企业财务状况或在未来可能影响企业现金流量的重大活动及财务影响

□适用 √不适用

79、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770,184,776.56	1,049,043,658.45
加：资产减值准备	-1,312,971.32	44,895,645.52
信用减值损失	144,237,822.73	56,346,439.61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515,897,486.43	400,212,557.31
使用权资产摊销	20,495,292.95	20,039,390.72
无形资产摊销	23,732,118.32	15,205,672.0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0,775,557.02	22,497,061.0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510,221.23	-2,095,264.88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120,747.77	1,329,835.32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2,550,974.66	-107,147,341.53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02,208,481.66	80,538,990.62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2,097,409.31	-41,178,645.49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21,691,067.75	-44,485,740.96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4,255,832.15	26,415,255.73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452,879,252.51	169,158,914.5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59,112,249.86	-1,884,218,002.5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75,409,920.14	508,150,987.63
其他	7,218,034.30	26,535,291.8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73,196,708.13	341,244,704.96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4,023,734,753.06	4,115,553,558.17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4,115,553,558.17	3,916,435,284.59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1,818,805.11	199,118,273.58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4,023,734,753.06	4,115,553,558.17
其中：库存现金	6,415.94	6,553.23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3,514,062,882.06	3,487,112,395.62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509,665,455.06	628,434,609.32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023,734,753.06	4,115,553,558.17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5). 使用范围受限但仍作为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列示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0、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1、 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 余额
货币资金			1,829,778,015.30
其中：美元	219,857,052.29	7.1884	1,580,420,434.68
欧元	20,016,347.29	7.5257	150,637,024.80
港币	17,656.23	0.9260	16,349.67
澳元	1,076,160.07	4.5070	4,850,253.44
俄罗斯卢布	10,900.00	0.0663	722.67
南非兰特	237,663.08	0.3844	91,360.06
瑞士法郎	77.53	7.9978	620.07
新加坡元	16,686,719.83	5.3214	88,796,710.90
印尼盾	11,032,154,390.00	0.0005	4,964,469.48
日元	1,504.00	0.0462	69.53
衍生金融资产			49,111.94
其中：美元	6,832.11	7.1884	49,111.94
交易性金融资产			98,733,112.05
其中：美元	13,735,060.94	7.1884	98,733,112.05
应收账款			342,039,350.02
其中：美元	36,462,156.95	7.1884	262,104,569.02
欧元	9,523,988.80	7.5257	71,674,682.51
港币			
澳元	167,516.50	4.507	754,996.87
印尼盾	16,678,003,602.00	0.0005	7,505,101.62
长期借款	-	-	
其中：美元			
欧元			
港币			
应付职工薪酬			5,290,727.61
其中：美元	111,509.01	7.1884	801,571.37
欧元	588,781.00	7.5257	4,430,989.17
印尼盾	129,260,166.26	0.0005	58,167.0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0,514.15
欧元	8,041.00	7.5257	60,514.15
其他应付款			618,450.65
其中：美元	8,009.56	7.1880	57,572.72
欧元	60,658.00	7.5257	456,493.91
澳元	1,866.63	4.5070	8,412.90
南非兰特	70,350.00	0.3844	27,042.54
印尼盾	151,730,385.10	0.0005	68,278.67
泰铢	3,056.40	0.2126	649.91
应付账款			232,799,235.14
其中：美元	9,558,853.56	7.1884	68,712,862.96
其中：欧元	20,927,552.63	7.5257	157,494,482.83
港币	3,644,752.99	0.9260	3,375,041.27

澳元	389,323.58	4.5070	1,754,681.38
印尼盾	3,249,259,333.00	0.0005	1,462,166.70
其他应收款			11,074,711.70
其中：美元	1,398,606.17	7.1884	10,053,740.59
欧元	67,054.00	7.5257	504,628.29
澳元	3,932.51	4.5070	17,723.82
印尼盾	1,088,738,000.00	0.0005	489,932.10
泰铢	40,852.60	0.2126	8,686.90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82、 租赁

(1) 作为承租人

☒ 适用 ☐ 不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适用 ☒ 不适用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或低价值资产的租赁费用

☒ 适用 ☐ 不适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租赁负债的利息费用	12,085,003.99	9,160,893.10
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的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费用	11,491,965.26	10,946,765.75
与租赁相关的总现金流出	45,037,216.65	35,094,113.78

售后租回交易及判断依据

☐ 适用 ☒ 不适用

与租赁相关的现金流出总额45,037,216.65(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2) 作为出租人

作为出租人的经营租赁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租赁收入	其中：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相关的收入
经营租赁收入	11,064,816.85	
合计	11,064,816.85	

作为出租人的融资租赁

☐ 适用 ☒ 不适用

未折现租赁收款额与租赁投资净额的调节表

☐适用 ☒不适用

未来五年未折现租赁收款额

☐适用 ☒不适用

(3) 作为生产商或经销商确认融资租赁销售损益

☐适用 ☒不适用

83、 数据资源

☐适用 ☒不适用

84、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八、研发支出

1、 按费用性质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50,850,027.79	137,657,565.38
测试开发费	19,753,378.24	17,801,263.91
折旧及摊销	48,099,977.30	34,374,377.08
原材料消耗费用	33,277,746.93	13,709,884.11
办公费	8,683,334.02	6,163,175.06
燃料及动力费	753,738.07	1,048,052.74
业务招待费	49,956.24	15,789.24
其他	7,553,147.81	11,786,414.74
合计	269,021,306.40	222,556,522.26
其中：费用化研发支出	269,021,306.40	222,556,522.26
资本化研发支出		

2、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研发项目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重要的资本化研发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开发支出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的外购在研项目

☐适用 ☒不适用



九、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1). 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股权取得方式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收入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现金流量
PTINTISMARTTEKNOLOGI	2024 年 9 月 25 日	290,228.62	60.00	现金购买	2024/9/25	股权登记变更		28,213.23	14,420.45

(2). 合并成本及商誉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合并成本	PTINTISMARTTEKNOLOGI
--现金	290,228.62
--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	
--发行或承担的债务的公允价值	
--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或有对价的公允价值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	193,485.75
--其他	
合并成本合计	483,714.37
减：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458,863.67
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金额	24,850.70

合并成本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 适用 √ 不适用

业绩承诺的完成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大额商誉形成的主要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3). 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PTINTISMARTTEKNOLOGI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资产：	458,956.09	458,956.09
货币资金	458,927.64	458,927.64
其他应收款	28.45	28.45
其他流动资产		
应收款项		
存货		
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负债：	92.42	92.42
其他应付款	92.42	92.42
借款		
应付款项		
递延所得税负债		
净资产	458,863.67	458,863.67
减：少数股东权益		
取得的净资产	458,863.67	458,863.67

(4).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企业合并并且在报告期内取得控制权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5). 购买日或合并当期期末无法合理确定合并对价或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相关

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3、 反向购买

☐适用 ☒不适用



4、处置子公司

本期是否存在丧失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丧失控制权的时点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处置价款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处置比例(%)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处置方式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判断依据	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合并财务报表层面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比例(%)	丧失控制权之日合并财务报表层面剩余股权的账面价值	丧失控制权之日合并财务报表层面剩余股权的公允价值	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剩余股权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丧失控制权之日合并财务报表层面剩余股权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及主要假设	与原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投资损益或留存收益的金额
平泉市邦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4/3/29	68,600,000.00	100.00	电站业务销售	股权登记变更	83,069,511.89						
徐州沪彭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4/12/16	135,000,000.00	100.00	电站业务销售	股权登记变更	141,670,231.1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4 年度，公司因新设立而纳入合并范围的主要子公司清单如下：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PT LINYANG ENERGY CEMERLANG	560 亿印尼盾	印度尼西亚	印度尼西亚	制造业		80.00
芜湖商储科技有限公司	200 万人民币	芜湖	芜湖	储能		85.00
蚌埠林洋储能科技有限公司	2000 万人民币	蚌埠	蚌埠	储能	52.65	47.35
SINGAPORE LINYANG ENERGY TRADING PTE.LTD	1,000,001 美元	新加坡	新加坡	贸易		100.00
林洋智慧（珠海）能源有限公司	5000 万人民币	珠海	珠海	贸易	100.00	
启东市华尔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48800 万人民币	南通	南通	贸易		100.00
启东永洋贸易有限公司	500 万人民币	南通	南通	贸易		100.00
启东大争谷物种植专业合作社	150 万人民币	南通	南通	贸易		99.90
承德林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800 万人民币	承德	承德	光伏电站		100.00
Solarfun Renewable Energy EuropeB.V.	5 万欧元	荷兰	荷兰	投资		100.00
LINYANG NEW ENERGY (THAILAND) CO. LTD.	500 万泰铢	泰国	泰国	投资		100.00
林洋航空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3000 万人民币	上海	上海	低空经济		100.00
南京耀洋储能技术有限公司	1000 万美元	南京	南京	储能		100.00
Elgama Elektronika 000	10 万兹罗提	波兰	波兰	贸易		100.00
ECOVOLT NEW ENERGY PTE. LTD.	1 美元	新加坡	新加坡	投资		100.00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资本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安徽永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安庆	18300 万人民币	安庆	制造业	100		设立
武汉奥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武汉	2000 万人民币	武汉	制造业	8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南京林洋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南京	5000 万人民币	南京	制造业	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南京林洋电气有限公司	南京	5000 万人民币	南京	光伏电站		100	设立
林洋能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	10000 万人民币	上海	贸易	100		设立
LINYANG SMART ENERGY AFRICA (PTY) LTD	南非	2,229,146.65 兰特	南非	贸易		100	设立
江苏林洋电力服务有限公司	启东	22000 万人民币	启东	服务业	100		设立
林洋创业投资（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	30000 万人民币	上海	投资	100		设立
UAB ELGAMA ELEKTRONIKA	立陶宛	100.1312 万欧元	立陶宛	制造业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新加坡林洋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新加坡	5000 万美金	新加坡	投资、贸易	100		设立
江苏林洋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南京	100000 万人民币	南京	光伏应用系统及产品	100		设立
江苏争先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启东	1000 万人民币	启东	贸易		100	设立
林洋新能源澳洲有限公司	澳洲	50 万澳元	澳洲	贸易	100		设立
南京华虹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南京	30000 万人民币	南京	融资租赁		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内蒙古乾华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呼和浩特	26100 万人民币	呼和浩特	光伏电站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江苏林洋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启东	34000 万人民币	启东	制造业	100		设立
江苏华乐光电有限公司	启东	52000 万人民币	启东	贸易		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安徽林洋光伏装备有限公司	蚌埠	10000 万人民币	蚌埠	制造业		100	设立
泗洪林洋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泗洪	1500 万人民币	泗洪	制造业		100	设立
江苏林洋光伏运维有限公司	启东	5000 万人民币	启东	服务业	100		设立
宿迁林洋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宿迁	3000 万人民币	宿迁	光伏电站		100	设立
四川林洋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成都	500 万人民币	成都	光伏电站		100	设立
江苏永林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南通	1000 万人民币	南通	光伏电站		100	设立
南通市永乐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	南通	2000 万人民币	南通	光伏电站		100	设立
南通华陆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南通	200 万人民币	南通	光伏电站		100	设立
南通林森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南通	200 万人民币	南通	光伏电站		100	设立
南通市华乐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	南通	1000 万人民币	南通	光伏电站		100	设立
启东市华虹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	启东	6500 万人民币	启东	光伏电站		100	设立
海门市林洋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	海门	2000 万人民币	海门	光伏电站		100	设立
如皋市林洋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	如皋	1000 万人民币	如皋	光伏电站		100	设立
江苏昆瑞新能源有限公司	镇江	6800 万人民币	镇江	光伏电站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启东市华乐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	启东	4353 万人民币	启东	光伏电站		100	设立
启东市永乐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	启东	3979.535 万人民币	启东	光伏电站		100	设立
启东市永兴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启东	4200 万人民币	启东	光伏电站		100	设立
连云港林洋新能源有限公司	连云港	10000 万人民币	连云港	光伏电站		100	设立

连云港市首耀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连云港	500 万人民币	连云港	光伏电站		100	设立
连云港易睐珂新能源有限公司	连云港	2034.32 万人民币	连云港	光伏电站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灌云林洋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灌云	5000 万人民币	灌云	光伏电站		100	设立
灌云华虹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灌云	5000 万人民币	灌云	光伏电站		100	设立
灌云中森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灌云	200 万人民币	灌云	光伏电站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江苏飞展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连云港	10000 万人民币	连云港	光伏电站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东海县中盛红利新能源有限公司	东海	1000 万人民币	东海	光伏电站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泗洪县华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泗洪	4500 万人民币	泗洪	光伏电站		100	设立
泗洪县永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泗洪	10000 万人民币	泗洪	光伏电站		100	设立
泗华润晖新能源有限公司	泗洪	100 万人民币	泗洪	光伏电站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泗洪永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泗洪	5000 万人民币	泗洪	光伏电站		100	设立
盐城利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盐城	2600 万人民币	盐城	光伏电站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邳州市大诚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邳州	1700 万人民币	邳州	光伏电站		100	设立
兴化市旭晖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兴化	3000 万人民币	兴化	光伏电站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湖北林洋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武汉	1000 万人民币	武汉	光伏电站		100	设立
安徽林洋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合肥	42000 万人民币	合肥	光伏电站	100		设立
亳州市谯城区华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亳州	1000 万人民币	亳州	光伏电站		100	设立
濉溪县永瑞现代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濉溪	7500 万人民币	濉溪	光伏电站		100	设立
濉溪永晖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濉溪	10000 万人民币	濉溪	光伏电站		100	设立
阜阳金明农业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阜阳	10000 万人民币	阜阳	光伏电站		100	设立
阜阳永明农业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阜阳	5000 万人民币	阜阳	光伏电站		100	设立
阜阳永强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阜阳	5000 万人民币	阜阳	光伏电站		100	设立
界首市金明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界首	5000 万人民币	界首	光伏电站		100	设立
阜阳林洋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阜阳	5000 万人民币	阜阳	光伏电站		100	设立
临泉永明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临泉	3000 万人民币	临泉	光伏电站		53.33	设立
蚌埠林洋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蚌埠	1056 万美元	蚌埠	光伏电站		100	设立
五河永洋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蚌埠	36000 万人民币	蚌埠	光伏电站		100	设立
五河耀洋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蚌埠	20000 万人民币	蚌埠	光伏电站		100	设立
安丘晨晖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安丘	2500 万人民币	安丘	光伏电站		100	设立
莘县华致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聊城	1020 万美元	聊城	光伏电站		100	设立
河北林洋微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石家庄	10000 万人民币	石家庄	光伏电站	100		设立
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风阳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围场	1500 万人民币	围场	光伏电站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河南林洋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商丘	1000 万人民币	商丘	光伏电站	100		设立
北京林洋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	10000 万人民币	北京	光伏电站	100		设立
辽宁林洋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沈阳	10000 万人民币	沈阳	光伏电站	100		设立
沈阳林洋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沈阳	10000 万人民币	沈阳	光伏电站		100	设立
铁岭林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铁岭	3000 万人民币	铁岭	光伏电站		100	设立
铁岭林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铁岭	2000 万人民币	铁岭	光伏电站		100	设立
铁岭林燕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铁岭	1950 万人民币	铁岭	光伏电站		100	设立
沈阳林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沈阳	800 万人民币	沈阳	光伏电站		100	设立
江苏林洋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启东	2500 万人民币	启东	制造业	100		设立
宿迁林洋光电有限公司	宿迁	5000 万人民币	宿迁	制造业		100	设立
盐城林洋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盐城	1000 万人民币	盐城	制造业		100	设立
江苏林洋储能技术有限公司	南京	10000 万人民币	南京	储能	85		设立
安徽蚌埠峰和碳排放服务有限公司	蚌埠	1000 万人民币	蚌埠	技术服务		57	设立
启东市永庆储能科技有限公司	启东	1200 万美元	启东	储能		100	设立
启东耀洋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启东	2400 万美元	启东	光伏电站		100	设立
承德市新方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承德	1201 万美元	承德	光伏电站		100	设立

江苏林洋能源装备有限公司	启东	20000 万人民币	启东	储能		85	设立
山东永洋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济南	10000 万人民币	济南	光伏电站		100	设立
启东润洋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南通	800 万人民币	南通	光伏电站		100	设立
江苏林洋太阳能有限公司	南通	80000 万人民币	南通	制造业	100		设立
五河瑞洋储能科技有限公司	蚌埠	1000 万人民币	蚌埠	储能电站		100	设立
五河华洋储能科技有限公司	蚌埠	1000 万人民币	蚌埠	储能电站		100	设立
启东市华欣昱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南通	300 万人民币	南通	光伏电站		100	设立
承德永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承德	200 万人民币	承德	制造业		100	设立
承德永林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承德	5000 万人民币	承德	制造业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承德林储科技有限公司	承德	1000 万人民币	承德	储能		85	设立
平泉洋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承德	48330 万人民币	承德	光伏电站		100	设立
南京林洋储能科技有限公司	南京	1000 万人民币	南京	储能		85	设立
南京户储科技有限公司	南京	300 万人民币	南京	储能		85	设立
宿迁市泗阳北穿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宿迁	5000 万人民币	宿迁	光伏电站		100	设立
承德创时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承德	800 万人民币	承德	光伏电站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南通市润洋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	南通	1000 万人民币	南通	光伏电站		100	设立
托克托县争先种养殖专业合作社	呼和浩特	20 万人民币	呼和浩特	贸易		89.63	设立
PT INTI SMART TEKNOLOGI	印度尼西亚	182.5 亿印尼盾	印度尼西亚	制造业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PT LINYANG ENERGY CEMERLANG	印度尼西亚	560 亿印尼盾	印度尼西亚	制造业		80	设立
芜湖商储科技有限公司	芜湖	200 万人民币	芜湖	储能		85	设立
蚌埠林洋储能科技有限公司	蚌埠	2000 万人民币	蚌埠	储能	52.65	47.35	设立
SINGAPORE LINYANG ENERGY TRADING PTE LTD	新加坡	1,000,001 美元	新加坡	贸易		100	设立
林洋智慧（珠海）能源有限公司	珠海	5000 万人民币	珠海	贸易	100		设立
启东市华尔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南通	48800 万人民币	南通	贸易		100	设立
启东永洋贸易有限公司	南通	500 万人民币	南通	贸易		100	设立
启东大争谷物种植专业合作社	南通	150 万人民币	南通	贸易		99.9	设立
承德林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承德	800 万人民币	承德	光伏电站		100	设立
Solarfun Renewable Energy Europe B.V.	荷兰	5 万欧元	荷兰	投资		100	设立
LINYANG NEW ENERGY (THAILAND) CO.LTD.	泰国	500 万泰铢	泰国	投资		100	设立
林洋航空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	3000 万人民币	上海	低空经济		100	设立
南京耀洋储能技术有限公司	南京	1000 万美元	南京	储能		100	设立
Elgama Elektronika OOO	波兰	10 万兹罗提	波兰	贸易		100	设立
ECOVOLT NEW ENERGY PTE. LTD.	新加坡	1 美元	新加坡	投资		100	设立
内蒙古林洋储能技术有限公司	包头	5000 万人民币	包头	储能		76.5	设立
乌兰察布耀洋储能技术有限公司	乌兰察布	100 万人民币	乌兰察布	储能		76.5	设立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适用 √不适用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 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份额的变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4 年 8 月，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林洋光伏科技有限公司以对价 49,000,000.00 元购买子公司安徽林洋光伏装备有限公司剩余 49%股权，对安徽林洋光伏装备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由 51%增长为 100%。

(2). 交易对于少数股东权益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安徽林洋光伏装备有限公司
购买成本/处置对价	
— 现金	49,000,000.00
— 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	
购买成本/处置对价合计	49,000,000.00
减：按取得/处置的股权比例计算的子公司净资产份额	42,192,788.19
差额	6,807,211.81
其中：调整资本公积	6,807,211.81
调整盈余公积	
调整未分配利润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合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联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288,947,624.91	246,058,697.61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8,166,205.52	8,404,193.62
—其他综合收益	-588.21	10,482.32
—综合收益总额	8,165,617.31	8,414,675.94

(5).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适用 √不适用

(7). 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 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重要的共同经营

□适用 √不适用

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一、政府补助

1、报告期末按应收金额确认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未能在预计时点收到预计金额的政府补助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涉及政府补助的负债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财务报表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转入其他收益	本期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	12,490,797.65	19,579,800.00		1,669,064.94	-37,637.14	30,363,895.57	与资产相关
合计	12,490,797.65	19,579,800.00		1,669,064.94	-37,637.14	30,363,895.57	/

3、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类型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	1,669,064.94	3,721,412.12
与收益相关	63,362,075.01	103,504,982.31
合计	65,031,139.95	107,226,394.43

十二、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1、金融工具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经营过程中面临各种金融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和市场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上述金融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

董事会负责规划并建立本公司的风险管理架构，制定本公司的风险管理政策和相关指引并监督风险管理措施的执行情况。本公司已制定风险管理政策以识别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风险，这些风险管理政策对特定风险进行了明确规定，涵盖了市场风险、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管理等诸多方面。本公司定期评估市场环境及本公司经营活动的变化以决定是否对风险管理政策及系统进行更新。本公司的风险管理由风险管理委员会按照董事会批准的政策开展。风险管理委员会通过与本公司其他业务部门的紧密合作来识别、评价和规避相关风险。本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就风险管理控制及程序进行定期的审核，并将审核结果上报本公司的审计委员会。

本公司通过适当的多样化投资及业务组合来分散金融工具风险，并通过制定相应的风险管理政策减少集中于单一行业、特定地区或特定交易对手的风险。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交易对手未能履行合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本公司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其他应收款、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和财务担保合同等，以及未纳入减值评估范围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和衍生金融资产等。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已代表其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本公司货币资金主要为存放于声誉良好并拥有较高信用评级的国有银行和其他大中型上市银行的银行存款，本公司认为其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几乎不会产生因银行违约而导致的重大损失。

此外，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和其他应收款等，本公司赊销客户主要系国家电网、南方电网和地方电网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以及其他大型企业，该类客户整体信用风险较低，公司预计不存在重大信用风险。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公司的政策是确保拥有充足的现金以偿还到期债务。流动性风险由本公司的财务部门集中控制。财务部门通过监控现金余额、可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以及对未来 12 个月现金流量的滚动预测，确保公司在所有合理预测的情况下拥有充足的资金偿还债务。同时持续监控公司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从主要金融机构获得提供足够备用资金的承诺，以满足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

年末公司速动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及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1,088,128.62 万元，各项流动负债余额合计为 573,614.02 万元。

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公司面临的利率风险主要来源于浮动利率银行贷款以及融资租赁款，年末公司银行贷款及融资租赁款，详见附注七、32 短期借款、附注七、45 长期借款和附注七、48 长期应付款。

2、 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本公司面临的汇率风险主要来源于以外币计价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对于外币资产和负债，如果出现短期的失衡情况，本公司会在必要时按市场汇率买卖外币，以确保将净风险敞口维持在可接受的水平。本公司期末外币货币性资产和负债情况详见附注七、81 外币货币性项目。

3、 其他价格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汇率风险和利率风险以外的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本公司其他价格风险主要产生于各类权益工具投资，存在权益工具价格变动的风险。年末公司持有各类权益工具投资余额 57,380.49 万元

2、 套期

(1) 公司开展套期业务进行风险管理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开展符合条件套期业务并应用套期会计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开展套期业务进行风险管理、预期能实现风险管理目标但未应用套期会计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金融资产转移

(1) 转移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因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 继续涉入的转移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三、 公允价值的披露

1、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交易性金融资产		1,741,929,242.95		1,741,929,242.95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741,929,242.95		1,741,929,242.95
（1）债务工具投资				
（2）权益工具投资				
（3）衍生金融资产		98,733,112.05		98,733,112.05
（4）银行理财		1,643,196,130.90		1,643,196,130.90
2.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债务工具投资				
（2）权益工具投资				
（二）其他债权投资				
（三）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4,878,000.00	44,878,000.00
（四）投资性房地产				

1. 出租用的土地使用权				
2. 出租的建筑物				
3. 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				
(五) 生物资产				
1. 消耗性生物资产				
2. 生产性生物资产				
(六) 衍生金融资产		49,111.94		49,111.94
(七)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42,193,035.00		197,786,220.47	239,979,255.47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2,193,035.00		197,786,220.47	239,979,255.47
(1) 债务工具投资				
(2) 权益工具投资	42,193,035.00		197,786,220.47	239,979,255.47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42,193,035.00	1,741,978,354.89	242,664,220.47	2,026,835,610.36
(六) 交易性金融负债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其中：发行的交易性债券				
衍生金融负债				
其他				
2.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 持有待售资产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公允价值说明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二级市场股票，以资产负债表日收盘价直接作为公允价值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估值技术	重要参数
交易性金融资产—理财产品	1,643,196,130.90	现金流量折现法	期望收益率
交易性金融资产—外汇掉期	98,733,112.05	现金流量折现法	可观察的远期汇率
衍生金融资产	49,111.94	现金流量折现法	可观察的远期汇率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估值技术	重要参数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对非上市公司权益工具投资	44,878,000.00	市场法	公允价值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对非上市公司权益工具投资	197,786,220.47	市场法	公允价值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适用 √不适用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以导致各层次之间转换的事项发生日为确认各层次之间转换的时点。本期间存在第三层次转与第一层次间的转换。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四、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启东市华虹电子有限公司	启东	电子产品销售、投资及资产管理、管理咨询	3,000 万元	35.10	35.10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公司最终控制方是陆永华，其持有启东市华虹电子有限公司 90%的股权，启东市华虹电子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35.10%的股份。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陆永华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子公司的情况详见本附注“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安徽林洋能效管理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江苏华电华林新能源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江苏华源仪器仪表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一道新能源科技（蚌埠）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江苏亿纬林洋储能技术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清耀（上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江苏推敲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为本公司参股公司，2023 年 3 月起与本公司无关联关系
南通林洋交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3 年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2024 年与本公司无关联关系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关联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安徽华乐房地产有限公司	本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南通华虹生态园艺有限公司	本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南通永高物业有限公司	本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南通永乐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本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上海精鼎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陆永华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

5、关联交易情况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如适用）	是否超过交易额度（如适用）	上期发生额
南通华虹生态园艺有限公司	绿化景观	4,256,899.25	5,500,000.00	否	3,018.87
上海精鼎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电站系统工程	10,476,534.93	30,000,000.00	否	22,463,898.21
上海精鼎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设备	95,654.41		否	6,287,610.62
一道新能源科技（蚌埠）有限公司	采购产品	33,809,952.59			
江苏推敲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数据采集治理服务费				13,000.00
南通林洋交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				2,310,573.28
南通华虹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福利费				44,500.00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安徽林洋能效管理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188,405.08	8,760.22
江苏华电华林新能源有限公司	运维服务		160,094.34
江苏华源仪器仪表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23,628,913.30	49,437,847.38
江苏华源仪器仪表有限公司	销售固定资产	7,522.12	
江苏华源仪器仪表有限公司	销售证书	330.19	
江苏亿纬林洋储能技术有限公司	销售电费	4,192,016.15	
一道新能源科技（蚌埠）有限公司	固定资产	61,184,230.96	
一道新能源科技（蚌埠）有限公司	软件使用权转让	48,834.90	
一道新能源科技（蚌埠）有限公司	无形资产转让	185,840.56	
一道新能源科技（蚌埠）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1,597,026.55	
南通永高物业有限公司	销售固定资产		1,135.84
上海精鼎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服务		6,132,075.49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清耀（上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办公场所	75,000.00	
一道新能源科技（蚌埠）有限公司	厂房出租	2,935,000.00	
一道新能源科技（蚌埠）有限公司	设备租赁	715,000.00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如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如适用)		支付的租金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启东华虹电子有限公司	办公场所	4,000,000.00	4,000,000.00			4,000,000.00	4,000,000.00				
启东华虹电子有限公司	员工宿舍	1,500,000.00	1,750,000.00			1,500,000.00	1,750,000.00				
安徽华乐房地产有限公司	员工宿舍	2,000,000.00	2,000,000.00			2,000,000.00	2,000,000.00				
陆永华	办公场所/ 员工宿舍	1,399,999.92	3,290,784.76			3,291,769.57	3,290,784.76	32,701.65		1,898,046.70	
江苏华源仪器仪表有限公司	办公场所	108,000.00	328,500.00			108,000.00	328,500.00				
南通永乐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办公场所	2,500,000.00				2,500,000.00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江苏亿纬林洋储能技术有限公司	210,000,000.00	2023/1/30	2030/1/29	否
江苏亿纬林洋储能技术有限公司	490,000,000.00	2022/6/30	2029/6/20	否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陆永华、毛彩虹	300,000,000.00	2024/6/1	2025/6/1	否
启东市华虹电子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2024/4/12	2025/4/11	否
启东市华虹电子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2024/10/30	2025/10/29	否
启东市华虹电子有限公司	720,000,000.00	2022/6/13	2025/6/12	否
启东市华虹电子有限公司、陆永华	540,000,000.00	2019/6/1	2027/12/31	否
启东市华虹电子有限公司、陆永华、阜阳永强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界首市金明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55,000,000.00	2021/6/16	2026/10/16	否
启东市华虹电子有限公司、陆永华	200,000,000.00	2024/5/23	2025/4/22	否
		2024/4/29	2025/4/22	否
启东市华虹电子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23/10/13	2025/10/13	否
启东市华虹电子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24/3/18	2025/8/4	否
启东市华虹电子有限公司	270,000,000.00	2021/6/1	2025/3/28	否
陆永华	390,000,000.00	2021/2/25	2025/8/29	否
启东市华虹电子有限公司	265,000,000.00	2021/8/30	2025/8/29	否
启东市华虹电子有限公司	150,000,000.00	2024/4/29	2025/4/28	否
启东市华虹电子有限公司、陆永华	300,000,000.00	2024/10/17	2026/10/17	否
启东市华虹电子有限公司	260,000,000.00	2023/3/27	2025/3/27	否
启东市华虹电子有限公司	250,000,000.00	2024/4/23	2025/2/28	否
启东市华虹电子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2022/11/2	2025/11/1	否
启东市华虹电子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2024/9/13	2025/9/11	否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987.77	936.99

(8).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6、应收、应付关联方等未结算项目情况

(1). 应收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江苏华电华林新能源有限公司			169,700.00	8,485.00
应收账款	江苏华源仪器仪表有限公司	18,921,681.34	946,084.07	28,447,915.72	1,422,395.79
应收账款	江苏推敲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774,582.00	38,729.10
应收账款	江苏亿纬林洋储能技术有限公司	3,558,333.74	177,916.69		
应收款项融资	江苏华源仪器仪表有限公司	897,785.00			
应收款项融资	江苏亿纬林洋储能技术有限公司	254,384.00			
其他应收款	清耀（上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22,308.31	6,115.42		
其他应收款	一道新能源科技（蚌埠）有限公司	3,661,714.94	183,085.75		
合同资产	江苏推敲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2,210,000.00	110,500.00
预付款项	江苏推敲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78,147.00	
预付款项	上海精鼎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902,684.57	

(2). 应付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安徽林洋能效管理有限公司	28,792.45	35,292.45
应付账款	江苏华源仪器仪表有限公司	732,950.30	732,950.30
应付账款	上海精鼎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10,541,744.89	9,084,111.27
应付账款	一道新能源科技（蚌埠）有限公司	38,205,246.47	
其他应付款	江苏华源仪器仪表有限公司	68,807.34	68,807.34
其他应付款	南通华虹生态园艺有限公司	3,600.00	3,200.00
其他应付款	上海精鼎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54,762.28	20,000.00
合同负债	安徽林洋能效管理有限公司		10,077.88

合同负债	江苏亿纬林洋储能技术有限公司	409,063.72	183,945.13
其他流动负债	安徽林洋能效管理有限公司		1,310.12
其他流动负债	江苏亿纬林洋储能技术有限公司	53,178.28	23,912.87
其他非流动负债	安徽林洋能效管理有限公司	11,388.00	

(3). 其他项目

☐适用 ☒不适用

7、 关联方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五、 股份支付

1、 各项权益工具

☒适用 ☐不适用

数量单位：股金额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授予对象类别	本期授予		本期行权		本期解锁		本期失效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6,464,100	35,140,236.13	123,000	668,654.42
合计					6,464,100	35,140,236.13	123,000	668,654.42

期末发行在外的股票期权或其他权益工具

☐适用 ☒不适用

2、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授予日的公允价值采用授予日交易收盘价扣除职工为取得权益工具自行支付的价格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重要参数	授予日收盘价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按实际授予数量结合各期解锁的业绩条件估计确定
本期估计与上期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无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79,845,871.60

3、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股份支付费用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授予对象类别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费用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费用
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7,277,206.91	
合计	7,277,206.91	

5、 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6、 其他

☐ 适用 ☒ 不适用

十六、 承诺及或有事项

1、 重要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对外重要承诺、性质、金额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以下列土地使用权、房产及固定资产抵押给银行取得银行最高额授信作担保：

土地使用权及房产名称	资产原值	资产净值	最高授信金额（万元）	贷款余额（万元）	最高额授信期限
苏 (2023) 南通开发区不动产权第 0006542 号	75,531,611.32	70,915,790.66	160,000.00	52,245.78	2023/06/12-2029/05/20
苏 (2024) 南通开发区不动产权第 0004794 号	475,154,656.11	453,429,772.48			
苏 (2019) 启东市不动产权第 0015854 号	133,433,589.10	98,260,968.74	23,000.00	11,300.00	2023/12/28-2026/12/01
			31,000.00		2024/12/16-2025/11/30
皖 (2018) 安庆市不动产权第 0032703 号安庆宜秀区文苑路 222 号 2 号厂房一、二层	19,579,730.97	8,548,104.28	1,000.00	0.00	2023/08/24-2025/2/24
皖 (2018) 安庆市不动产权第 0032701 号安庆宜秀区文苑路 222 号 3 号厂房	15,551,858.86	9,580,366.66	4,000.00	0.00	2024/01/08-2027/01/08
皖 (2018) 安庆市不动产权第 0032702 号安庆宜秀区文苑路 222 号 4 号厂房	15,308,666.54	9,416,373.77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以下列其他资产质押给银行，为取得银行最高额授信作担保：

其他质押资产名称	公司名称	评估价值（万元）	最高授信金额（万元）	贷款余额（万元）	最高额授信期限
阜阳市颍泉区伍明镇梁营村 20MW 农光互补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电费收费权	阜阳金明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23,078.00	19,900.00	3,450.00	2016/12-2026/11
“近海镇 18MW 农光互补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项下的电费收入	启东市华乐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	30,000.00	15,000.00	1,000.00	2017/06-2027/06
安徽省濉溪县刘桥镇采煤沉陷区 50MW 光伏发电项目电费收费权项下全部应收账款	濉溪永瑞现代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42,300.00	25,000.00	8,500.00	2020/07-2029/04



永洋新能源五河绿色能源基地一期风电场项目电费收费权益	五河永洋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16,000.00	116,000.00	39,960.00	2023/06-2038/11
五河耀洋一期 200MW 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项下应收账款质押(包括但不限于电费)	五河耀洋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	50,000.00	8,000.00	2024/11-2034/09

其他说明：

- 1、2024 年 2 月 29 日，公司为江苏林洋储能技术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河西支行申请不超过 20,000.00 万元的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江苏林洋储能技术有限公司取得银行贷款余额 2,000.00 万元。
- 2、2024 年 4 月 2 日，公司为江苏林洋储能技术有限公司向交通银行江苏省分行申请不超过 25,000.00 万元的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银行贷款已还清。
- 3、2020 年 7 月 20 日，公司为濉溪永瑞现代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启东支行申请不超过 25,000.00 万元的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时濉溪县永瑞现代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以公司项目光伏电站电费收费权项下全部应收账款为质押物，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濉溪永瑞现代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取得银行贷款余额 8,500.00 万元。
- 4、2016 年 12 月 1 日，公司为阜阳金明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启东分行和阜阳分行申请不超过 19,900.00 万元的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时阜阳金明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以公司项目光伏电站的电费收费权项下权益为质押物，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阜阳金明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取得银行贷款余额 3,450.00 万元。
- 5、2016 年 12 月 1 日，公司为阜阳永明农业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启东分行和阜阳分行申请不超过 8,900.00 万元的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时阜阳永明农业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以公司项目光伏电站的电费收费权项下权益为质押物，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阜阳永明农业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取得银行贷款已还清。



6、2023 年 6 月 12 日，公司为五河永洋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启东支行、中国工商银行启东支行、中国民生银行合肥分行、兴业银行蚌埠分行申请不超过 116,000.00 万元的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中国银行南通分行作为牵头行、中国银行启东支行作为代理行，同时五河永洋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公司风电场项目的电费收费权项下权益为质押物，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五河永洋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取得银行贷款余额 39,960.01 万元。

7、2024 年 11 月 12 日，公司为五河耀洋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启东支行、中国银行蚌埠分行共申请不超过 50,000.00 万元的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启东支行作为牵头行和代理行，同时五河耀洋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一期 200MW 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下应收账款为质押物，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五河耀洋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取得银行贷款余额 8,000.00 万元。

8、2024 年 9 月 27 日，公司为启东市华尔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向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苏省分行申请不超过 50,000.00 万元的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启东市华尔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取得银行贷款余额 20,000.00 万元。

9、2018 年 11 月 13 日，公司为连云港林洋新能源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启东支行申请不超过 11,200.00 万元的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连云港林洋新能源有限公司银行贷款已经还清。

10、2018 年 3 月 28 日，公司为灌云林洋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启东支行申请不超过 8,000.00 万元的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灌云林洋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取得银行贷款余额 2800.00 万元。

11、2018 年 7 月 24 日，公司为泗洪华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泗洪支行申请不超过 8,000.00 万元的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泗洪华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银行贷款已经还清。

12、2020 年 10 月 11 日，公司为江苏飞展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启东支分行和灌南支行申请不超过 4,500.00 万元的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时江苏飞展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江苏飞展一期的综合楼作为抵押物，以公司项下 2,982.52 万元应收账款作为质押物，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江苏飞展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银行贷款已经还清。

13、2022 年 3 月 21 日，公司为泗洪永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泗洪支行申请不超过 8,300.00 万元的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泗洪永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取得银行贷款余额 5,000.00 万元。



14、2022 年 3 月 25 日，公司为泗洪永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泗洪支行申请不超过 5,000.00 万元的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泗洪永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取得银行贷款余额 1,200.00 万元。

15、2023 年 06 月 13 日，公司为江苏林洋太阳能有限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启东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共申请不超过 160,000.00 万元的银团贷款提供保证担保，同时江苏林洋太阳能有限公司以江苏林洋太阳能有限公司的不动产“苏(2023)南通开发区不动产权第 0006542 号”、不动产“苏（2024）南通开发区不动产权第 0004794 号”作为抵押物，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江苏林洋太阳能有限公司取得银行贷款余额 52,245.78 万元。

16、2024 年 6 月 24 日，公司为江苏林洋太阳能有限公司向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申请综合授信不超过 15,000.00 万元的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银行贷款余额 658.76 万元。

17、2023 年 7 月 18 日，公司为江苏林洋太阳能有限公司向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申请 10,000.00 万元最高额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2024 年 4 月 7 日提款 460.99 万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银行贷款余额 460.99 万元。

18、2016 年 5 月 13 日，公司及江苏林洋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为启东市华虹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启东支行申请不超过 8,000.00 万元的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启东市华虹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取得银行贷款余额 2,800.00 万元。

19、2017 年 6 月 22 日，公司及江苏林洋光伏科技有限公司为启东市华乐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启东分行申请不超过 15,000.00 万元的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时启东市华乐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以公司项目“近海镇 18MW 农光互补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项下的电费收入为质押物，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启东市华乐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取得银行贷款余额 1,000.00 万元。

20、2018 年 12 月 4 日，公司为启东市永乐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向江苏银行启东支行申请不超过 8,500.00 万元的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启东市永乐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取得银行贷款余额 2,154.60 万元。

21、2021 年 4 月 30 日，公司向浦发银行南通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 19,000.00 万元的贷款，同时启东华虹电子有限公司、阜阳永强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界首市金明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及陆永华本人为本次贷款提供保证担保，并以阜阳永强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及界首市金明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光伏电站电费收费权项下 2021 年 4 月 30 日至 2026 年 10 月 20 日的应收账款作为质押物，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取得银行贷款余额 5,500.00 万元。

22、2022 年 10 月 21 日，公司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不超过 10,000.00 万元的贷款，由启东市华虹电子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保证。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林洋能源银行贷款余额 800.00 万元。

23、2024 年 4 月 12 日，公司向中国进出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 20,000.00 万元的贷款，同时启东华虹电子有限公司为本次贷款提供保证担保，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银行贷款余额 10,000.00 万元。

24、2022 年 8 月 30 日，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不超过 8,000.00 万元的贷款，由启东市华虹电子有限公司、陆永华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林洋能源银行贷款余额 8,000.00 万元。

25、2023 年 10 月 13 日，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不超过 2,000.00 万元的贷款，由启东市华虹电子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林洋能源银行贷款余额 1,992.00 万元。

26、2024 年 3 月 1 日，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不超过 15,000.00 万元的贷款，由启东市华虹电子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林洋能源银行贷款余额 2,988.00 万元。

27、2023 年 12 月 18 日，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 23,000.00 万元的贷款，2023 年 12 月 19 日提款 13,000.00 万元，以 97789 平方米土地、69207.11 平方米厂房作为抵押物，同时启东华虹电子有限公司及陆永华本人为本次贷款提供最高额担保。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银行贷款余额 11,300.00 万元。

28、2023 年 3 月 23 日，公司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不超过 3,000.00 万元的贷款，由启东市华虹电子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保证。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林洋能源银行贷款余额 2,550.00 万元。

29、2023 年 3 月 28 日，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不超过 500.00 万元的贷款，由启东市华虹电子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保证。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林洋能源银行贷款余额 485.00 万元。

30、2022 年 3 月 28 日，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启东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 2,800.00 万元的贷款，由启东市华虹电子有限公司



提供最高额保证，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取得银行贷款余额 2,750.00 万元。

31、2024 年 9 月 6 日，公司向中国进出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 60,000.00 万元的贷款，同时启东华虹电子有限公司为本次贷款提供保证担保，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取得银行贷款余额 20,000.00 万元。

32、2023 年 9 月 18 日，公司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不超过 1,000.00 万元的贷款，由启东市华虹电子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保证。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林洋能源银行贷款余额 800.00 万元。

33、2024 年 2 月 28 日，公司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不超过 25,000.00 万元的贷款，由启东市华虹电子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保证。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林洋能源银行贷款余额 2,700.00 万元。

34、2023 年 12 月 6 日，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不超过 50,000.00 万元的贷款，由启东市华虹电子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保证。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林洋能源银行贷款余额 38,000.00 万元。

35、2024 年 6 月 1 日，公司向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 25,000.00 万元的贷款，由陆永华、毛彩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林洋能源银行贷款余额为 7,000.00 万元。

36、2024 年 3 月 26 日，公司向江苏启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不超过 3,000.00 万元的贷款，由启东市华虹电子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林洋能源银行贷款余额 2,950.00 万元。

37、2024 年 12 月 27 日，公司向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申请综合授信不超过 20,000.00 万元的贷款，由启东市华虹电子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林洋能源银行贷款余额 1,000.00 万元。

38、2024 年 6 月 14 日，公司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信福源”式国内信用证业务融资主协议，向其申请开具 10,000.00 万元信用证，由启东市华虹电子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保证，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林洋能源信用证贷款余额 10,000.00 万元。

39、2024 年 10 月 15 日，公司为新加坡林洋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和大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签订福费廷信用证业务协议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向其申请开具 3,000.00 万元信用证，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信用证贷款余额 3,000.00 万元。

40、2024 年 11 月 6 日，公司为林洋能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和中国建设银行上海第五支行签订福费廷信用证业务协议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向



其申请开具 4,000.00 万元信用证，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信用证贷款余额 4,000.00 万元。

41、2024 年 11 月 11 日，公司为林洋能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向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不超过 1,000.00 万美元的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银行贷款余额 2,000.00 万元人民币。

42、2023 年 8 月 24 日，公司为安徽永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庆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 1,000.00 万元的贷款，以公司 2 号厂房一、二层为抵押物，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银行贷款已还清。

43、2018 年 6 月 22 日，公司向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不超过 11,000.00 万元的贷款，由启东市华虹电子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银行贷款已还清。

44、2022 年 7 月 29 日，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不超过 9,500.00 万元的贷款，由启东市华虹电子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保证，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银行贷款已还清。

45、2022 年 7 月 29 日，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不超过 10,000.00 万元的贷款，由启东市华虹电子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保证，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银行贷款已还清。

46、2022 年 8 月 30 日，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不超过 18,500.00 万元的贷款，由启东市华虹电子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保证，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银行贷款已还清。

47、2022 年 10 月 26 日，公司向中国进出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 10,000.00 万元的贷款，同时启东华虹电子有限公司为本次贷款提供保证担保，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银行贷款已还清。

48、2022 年 11 月 3 日，公司向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不超过 1,000.00 万元的贷款，由陆永华、启东市华虹电子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银行贷款已还清。

49、2022 年 12 月 5 日，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不超过 5,000.00 万元的贷款，由陆永华、启东市华虹电子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保证，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银行贷款已还清。

50、2023 年 4 月 27 日，公司向中国进出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 20,000.00 万元的贷款，同时启东华虹电子有限公



司为本次贷款提供保证担保，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银行贷款已还清。

51、2023 年 9 月 19 日，公司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快易付业务合作协议，申请授信额度不超过 500.00 万元的贷款，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银行贷款已还清。

52、2023 年 11 月 23 日，公司向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 9,000.00 万元的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银行贷款已还清。

53、2023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信福源”式国内信用证业务融资主协议，向其申请开具 3,000.00 万元信用证，由启东市华虹电子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保证，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信用证已还清。

54、2023 年 5 月 10 日，公司为江苏林洋储能技术有限公司向交通银行江苏省分行申请不超过 3,000.00 万元的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银行贷款已还清。

55、2023 年 5 月 9 日，公司为江苏林洋储能技术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南京河西支行申请不超过 20,000.00 万元的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银行贷款已还清。

56、2023 年 6 月 14 日，公司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不超过 3,000.00 万元的贷款，由启东市华虹电子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保证，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银行贷款已还清。

2、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3、其他

☐ 适用 ☒ 不适用

十七、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2、利润分配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销售退回

☐ 适用 ☒ 不适用

4、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十八、其他重要事项

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 追溯重述法

☐ 适用 ☒ 不适用

(2). 未来适用法

☐ 适用 ☒ 不适用

2、重要债务重组

☐ 适用 ☒ 不适用

3、资产置换**(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适用 ☒不适用**(2). 其他资产置换**☐适用 ☒不适用**4、年金计划**☐适用 ☒不适用**5、终止经营**☐适用 ☒不适用**6、分部信息****(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适用 ☒不适用**(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适用 ☒不适用**(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适用 ☒不适用**(4). 其他说明**☐适用 ☒不适用**7、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适用 ☒不适用**8、其他**☐适用 ☒不适用**十九、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1、应收账款****(1). 按账龄披露**☒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1, 045, 920, 083. 47	723, 867, 470. 48
1 年以内小计	1, 045, 920, 083. 47	723, 867, 470. 48
1 至 2 年	276, 308, 092. 94	210, 877, 100. 69
2 至 3 年	121, 363, 694. 65	52, 887, 554. 17
3 年以上	13, 443, 864. 42	11, 450, 539. 89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小计	1, 457, 035, 735. 48	999, 082, 665. 23
减：坏账准备	34, 453, 797. 35	28, 880, 639. 00
合计	1, 422, 581, 938. 13	970, 202, 026. 23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457,035,735.48	100.00	34,453,797.35	2.36	1,422,581,938.13	999,082,665.23	100.00	28,880,639.00	2.89	970,202,026.23
其中：										
信用风险组合	419,060,624.90	28.76	34,453,797.35	8.22	384,606,827.55	374,014,545.25	37.44	28,880,639.00	7.72	345,133,906.25
控制组合	1,037,975,110.58	71.24			1,037,975,110.58	625,068,119.98	62.56			625,068,119.98
合计	1,457,035,735.48	/	34,453,797.35	/	1,422,581,938.13	999,082,665.23	/	28,880,639.00	/	970,202,026.23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 账龄组合

单位: 元币种: 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379,553,312.59	18,977,665.64	5.00
1 至 2 年	23,346,937.28	2,334,693.73	10.00
2 至 3 年	4,312,767.22	1,293,830.17	30.00
3 年以上	11,847,607.81	11,847,607.81	100.00
合计	419,060,624.90	34,453,797.35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币种: 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账龄组合	28,880,639.00	5,573,158.35				34,453,797.35
合计	28,880,639.00	5,573,158.35				34,453,797.35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汇总金额 1,159,484,502.77 元，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76.97%，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期末余额汇总金额 24,981,060.43 元。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384,851,332.16	384,254,843.78
其他应收款	2,700,843,935.37	3,103,266,567.90
合计	3,085,695,267.53	3,487,521,411.6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4).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利息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利息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

(7).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内蒙古乾华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384,254,843.78	384,254,843.78
河南林洋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596,488.38	
合计	384,851,332.16	384,254,843.78

(8).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9).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10).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股利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1).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12).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股利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13).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2,050,514,036.98	2,350,841,082.63
1 年以内小计	2,050,514,036.98	2,350,841,082.63
1 至 2 年	558,879,285.97	679,533,141.45
2 至 3 年	61,809,161.59	1,129,267.29
3 年以上	102,328,532.97	148,004,816.69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小计	2,773,531,017.51	3,179,508,308.06
减：坏账准备	72,687,082.14	76,241,740.16
合计	2,700,843,935.37	3,103,266,567.90

(14).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出口退税	740,731.96	
保证金	12,106,117.55	11,247,277.65
备用金	1,769,104.90	1,507,342.53
代收代付款项	1,879,326.57	1,809,991.49
企业间往来	2,757,035,736.53	3,164,943,696.39
其中：视同投资的内部往来	2,664,658,609.35	2,049,890,948.80
合计	2,773,531,017.51	3,179,508,308.06

(15).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4年1月1日余额	53,097,888.94	22,457,134.57	686,716.65	76,241,740.16
2024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1,889,377.00	1,889,377.00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50,511,707.55	46,957,049.53		-3,554,658.02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4年12月31日余额	696,804.39	71,303,561.10	686,716.65	72,687,082.14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16).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信用风险组合	76,241,740.16	-3,554,658.02				72,687,082.14
合计	76,241,740.16	-3,554,658.02				72,687,082.14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17).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8).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 期末余额合计 数的比例(%)	款项的性 质	账龄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第一名	654,553,775.56	23.60	企业间往 来	1年以内、 1-2年	
第二名	343,920,000.00	12.40	企业间往 来	1年以内	
第三名	255,500,000.00	9.21	企业间往 来	1年以内、 1-2年	
第四名	213,206,109.96	7.69	企业间往 来	1年以内	
第五名	160,000,000.00	5.77	企业间往 来	1年以内	
合计	1,627,179,885.52	58.67	/	/	

(19). 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4,427,987,007.89		4,427,987,007.89	5,351,987,007.89		5,351,987,007.89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260,199,847.52	16,981,669.79	243,218,177.73	247,005,987.48	16,796,228.74	230,209,758.74
合计	4,688,186,855.41	16,981,669.79	4,671,205,185.62	5,598,992,995.37	16,796,228.74	5,582,196,766.63



(1). 对子公司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武汉奥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7,955,000.00						17,955,000.00	
林洋能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南京林洋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54,685,380.22						54,685,380.22	
安徽永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83,293,555.23						183,293,555.23	
江苏林洋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林洋新能源澳洲有限公司	6,223,400.00						6,223,400.00	
江苏林洋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25,000,000.00						25,000,000.00	
内蒙古乾华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283,564,586.50						283,564,586.50	
安徽林洋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200,000,000.00			780,000,000.00			420,000,000.00	
UAB ELGAMA ELEKTRONIKA	28,807,775.21						28,807,775.21	
江苏林洋电力服务有限公司	175,000,000.00			175,000,000.00				
新加坡林洋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32,537,230.00						332,537,230.00	
河南林洋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河北林洋微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江苏林洋光伏运维有限公司	50,000,000.00						50,000,000.00	
辽宁林洋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8,000,000.00						28,000,000.00	
北京林洋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340,000.00						1,340,000.00	
南京华虹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320,580,080.73						320,580,080.73	
江苏林洋储能技术有限公司	85,000,000.00						85,000,000.00	
江苏林洋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340,000,000.00						340,000,000.00	
江苏林洋太阳能有限公司	800,000,000.00						800,000,000.00	
林洋创业投资（上海）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30,000,000.00				230,000,000.00	
林洋智慧（珠海）能源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蚌埠林洋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合计	5,351,987,007.89		31,000,000.00	955,000,000.00			4,427,987,007.89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小计											
二、联营企业											
江苏华源仪器仪表有限公司	28,251,262.33			1,958,397.86					-26,145,279.08	4,064,381.11	
江苏永欣能源有限公司				-636,055.67					26,145,279.08	25,509,223.41	
江苏华电华林新能源有限公司	21,856,620.72			18,890.14						21,875,510.86	
法凯涑玛冷暖设备（杭州）有限公司	3,068,356.13			-82,112.59			52,102.49	185,441.05		2,748,700.00	185,441.05
感知数链（无锡）科技有限公司				221,467.02						221,467.02	16,796,228.74
江苏亿纬林洋储能技术有限公司	177,033,519.56			10,091,266.18		1,674,109.59				188,798,895.33	
小计	230,209,758.74			11,571,852.94		1,674,109.59	52,102.49	185,441.05		243,218,177.73	16,981,669.79
合计	230,209,758.74			11,571,852.94		1,674,109.59	52,102.49	185,441.05		243,218,177.73	16,981,669.79

(1).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可收回金额	减值金额	公允价值和处置费用的确定方式	关键参数	关键参数的确定依据
法凯涑玛冷暖设备（杭州）有限公司	2,934,141.05	2,748,700.00	185,441.05	市净率	净资产	被投资单位2024年发生亏损，故采用市净率
合计	2,934,141.05	2,748,700.00	185,441.05	/	/	/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540,269,050.05	1,734,780,402.85	2,267,461,124.44	1,567,431,692.01
其他业务	52,159,083.20	42,945,540.15	17,900,539.92	19,073,583.45
合计	2,592,428,133.25	1,777,725,943.00	2,285,361,664.36	1,586,505,275.46

(2).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合同分类	分部		合计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商品类型				
电能表、系统类产品及配件	2,496,275,938.04	1,707,645,510.55	2,496,275,938.04	1,707,645,510.55

其他	96,152,195.21	70,080,432.45	96,152,195.21	70,080,432.45
按经营地区分类				
境内	2,027,963,501.52	1,348,526,870.37	2,027,963,501.52	1,348,526,870.37
境外	564,464,631.73	429,199,072.63	564,464,631.73	429,199,072.63
市场或客户类型				
合同类型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在某一时点确认	2,592,428,133.25	1,777,725,943.00	2,592,428,133.25	1,777,725,943.00
在某一时段内确认				
按合同期限分类				
按销售渠道分类				
合计	2,592,428,133.25	1,777,725,943.00	2,592,428,133.25	1,777,725,943.00

其他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5). 重大合同变更或重大交易价格调整

☐ 适用 ☒ 不适用

5、投资收益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77,281,120.23	299,574,843.78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1,571,852.94	8,622,991.81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其他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8,395,224.97	27,324,785.65
处置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债务重组收益		
合计	207,248,198.14	335,522,621.24

6、其他

☐ 适用 ☒ 不适用

二十、 补充资料

1、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061,893.1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28,062,396.71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32,100,000.54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7,109,853.78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10,494,534.4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13,286.87	
合计	-9,704,316.94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85	0.37	0.3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93	0.37	0.37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陆永华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25 年 4 月 25 日